

年

卷

期

2

3

第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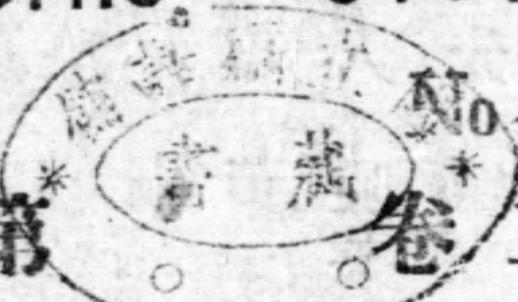
81

# 經 濟 學 報

THE BIMONTHLY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 No. 3.

期 三 第 卷 二 第



## 目 錄

充分就業論.....	鍾 容 (一)
棉業在中國經濟中之地位.....	王宜昌 (八)
評銀行管理辦法并提供非常時期金融 管理方案.....	胡寄聰 (一七)
白敦動態經濟學的初步認識.....	周相謀 (二四)
蘇德必爭的烏克蘭資源.....	唐盛鎬譯 (三四)
正統派之外匯理論及其批評.....	徐士亮 (四二)
貨幣演化論與黃金之將來.....	鄒珍璞 (四七)
綜合的計劃經濟之前途.....	崔永澍譯 (五五)
國際貿易與價值之純理論.....	胡寄聰譯 (六一)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十三日收到

特刊 約選 述一人 覽表

姓	名	筆	劃	多	少	爲	先	後
丁	洪	範	尹	文	敬	尹	祿	光
艾	毓	英	方	顯	廷	王	元	照
王	沿	津	王	膺	民	田	克	明
伍	啓	元	李	泰	華	任	映	滄
吳	文	暉	吳	紹	曾	李	立	中
李	伯	瓊	巫	實	三	李	超	英
李	紫	東	何	茲	全	周	德	偉
余	宗	范	余	紀	忠	沈	筱	宋
汪	伏	生	汪	澤	皆	周	榮	光
邢	潤	雨	季	士	偉	邱	致	中
孟	昭	瓚	孟	廣	厚	周	榮	光
洪	軌	胡	寄	聰	馬	非	百	馬
馬	寅	初	馬	凌	甫	馬	乘	風
徐	如	霆	徐	宗	士	章	從	序
范	苑	聲	孫	嘯	鳳	曹	茂	良
費	孝	通	黃	卓	黃	子	度	陶
陶	因	商	洪	若	許	維	漢	張
張	先	辰	張	研	田	張	覺	人
陳	英	競	陳	勉	修	陳	振	漢
陳	鳳	書	程	振	粵	程	德	泰
甯	一	先	甯	嘉	風	童	秀	明
粟	寄	滄	傅	築	夫	楊	亦	周
楊	伯	元	楊	宗	序	楊	劫	玄
楊	端	六	楊	德	翹	楊	銳	靈
楊	澤	武	楊	覺	天	楮	葆	彝
雷	淡	秋	潘	源	來	劉	子	沛
劉	全	忠	劉	秉	麟	劉	克	光
劉	鳳	文	鄭	元	瑞	鄭	克	倫
鄭	學	稼	鄧	飛	黃	樊	弘	戴
戴	克	光	劉	鴻	萬	戴	治	中
羅	仲	言	羅	鳳	超			

卷之三十一

# 充分就業論

鍾容

(一)

去年十二月大公報社評謂中國產業界已到達「充分就業」的關口，因此主張緊縮，遂引起一部人士提出反對意見，在本年一月十八日的大公報星期論文，復由姚曾憲先生具體的解釋說：「充分就業為一概括的現象，大體表現在失業之消滅，工資的上升，以及邊際效率以下的資本及土地的利用上。」

現在國內一部份經濟學者對於國內產業發展的現狀有兩種相反對的意見，一派以為產業到現階段應該緊縮，而另一部份却以為應該擴充。主張擴充的理由是一般人都可以知道的，就是說現在特別感到物質的缺乏非大事擴充不可。至於主張緊縮論的理論根據則認為中國產業發展已到達「充分就業」的關口，不能再事擴充，必欲強為擴充，結果是并無好處而只有害處。反緊縮論者則以為「充分就業」情況并未存在。所以充分就業一名詞實為此次爭論之焦點。作者寫本文之目的，并不要參加此次之緊縮論戰，只是將經濟學理中對於充分就業之真義加以說明，以為一般讀者之參考。

1 報學濟經

關於充分就業一名詞為英文(Full Employment)之意譯，作者及本刊另幾個作者也曾使用此名詞，但用的是

「全就業」而未用充分就業，現在既經大公報之傳播，不妨改用充分就業一名詞，以使讀者易於知道所討論的是甚麼問題。

充分就業廣泛的解釋應該是指一切生產因素之充分使用而言。生產因素在初級經濟學中包含資本勞力土地及管理而言，但在研究較高級經濟理論時則縮減為資本與勞力二者，土地一項歸納於資本因素之中，而資本二字通常包含固定資本，如一切生產設備與流動資本如原料與活動金。在此定義之下，則所謂充分就業之實現是絕對不可能，祇是在經濟研究上之一種抽象觀念而已。因為一切生產因素之充分使用只有在兩個條件之下纔是可能的，即是在完全的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或絕對完全獨占之下，然而這兩個條件實際上又可合併為一個條件，蓋以一個絕對的完全獨占如以世界為單位時其情況將與完全自由競爭相同，所以我們不妨即以自由競爭為代表。完全的自由競爭在事實上已屬不可能，而況一切生產因素的充分使用須在完全自由競爭發展到極度時方可到達，是廣泛的充分就業之實現更不可能。

所以充分就業正義的解釋，應該專指勞動僱傭一項而言，不特一個國家的勞動者數目可以計算得出、而且這纔是問題的核心，蓋資本主義下失業問題之嚴重乃是人所共

知的。且以一個因素爲分晰之對象在研究技術上亦較易着手。

各種因素之充分就業之難於實現，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只以自然富源與勞動供給兩者而論，自然富源之豐富大都受自然環境之限制，在一個地域中，原料出產之多寡因時間技術之不同而大有增減。勞動力亦然，一國之勞動力之供給視人口情況而定，人口之數目時有種種可能的變動，即使人口總數不變而工作人數亦常因習慣及制度之更動而大起變動，很顯明的如婦女解放運動澈底實行以後工作人數將有大量之增加。如此則所謂各因素之充分就業境界頗不易確定，即使有之亦變動無常。即以兩個因素而論，如謂原料之充分就業，則必須先假定工作人數爲一定，否則即有原料或多或少之感。反之如謂工作人數爲充分就業，則必須先假定原料爲一定，否則工作人數即有過多及失業之感。如要二者同時達到充分就業之境地，則此種巧妙之配合祇有上帝纔能辦到。如因素在二個以上則問題將更爲複雜。故各生產因素之充分就業不特在事實上難求其實現，即在理論上亦不應作如是假設。在事實社會中容許有此種現象剝削間之存在，但此僅爲一種奇異巧合而已。

在理論上只注意工作人員之僱傭問題，除去上述理由而外還另有其更重要之原因。蓋經濟現象不能離人類而存在。米麥之生產如過多，將因人數之不需要而歸於腐朽，金鋼鑽之生產雖少，可因人類之不必個個擁有金鋼鑽而起恐慌。至於勞動力則不然，在一定之人口中如僱傭過少，則失業必多，而問題在於此等失業人員決不能聽其餓餓以

死。如僱傭增多，而最多亦不能超出實有工作人數之最高額。最高額既有標準，如何達到此最高額實爲一重要問題，而充分就業在工作人員中之僱傭問題之重要性亦即在此。此所以充分就業之正義解釋應該專指勞動僱傭而言也。

### (一一)

克恩斯在其就業利息與貨幣通論一書中曾爲充分就業一名詞下一定義：

「……充分就業就是適應一定真實工資之最大限度量數之就業。」

由此定義可以看出所謂充分就業之充分一字雖爲英文 (Full) 一字之意譯而並非所有能就業之人員全部就業，只爲能就業人員中之最大限度量數且此最大限度量數尚須與真實工資情況相適應，方得爲謂充分就業之實現。

現在，我們先分析此定義後半段「最大限度量數之就業」。在一個國家中在一定之生產設備，技術與資源之下，勞動力的僱傭有一個大體一定之水準，而此種水準自古典派經濟學者看來是不易越過的。要明瞭此理，不能不從工資基金說入手，雖然工資基金說已爲一般學者所摒棄，但在純理論之研究上特別是古典傳統中實尚具有相當力量。簡單言之，一個社會中用以支付工資之資金之總數是大體一定的，假如上述就業水準升高，則一工人所得之工資將形降低，低至於不能維持生活時，則工作人數將自然減少，於是工資率至此又逐漸上昇。工人生活日益改善，人口增加，於是就業人數亦日漸增加。照此說來，則就業水

準將隨時變動。但就業人數之增減并不單靠工資以為決定，前已言之，生產技術與資源常有一定之限制，因之就業人數亦不能有若何之大變動，其變動範圍不能超出一定的生產技術與資源限制之上，因此就業人數之最高水準可以說是很固定的。又因資源有誤用之時而國家之生產有時配備不適當，又或因資源本身之變動，會使此最高就業水準不常達到而產生失業者羣。

即使上述最高就業水準而能到達，亦并非此水準到達時即將失業情形全部消滅。如所謂磨擦失業 (Frictional Unemployment) 與自願失業 (Voluntary Unemployment) 仍然存在。所謂磨擦失業係指因掉換工作所由生之短期失業，特種技術事業短期中斷與不能預知之變動使業務暫時中斷。至於自願的失業係指工人集團行動之拒絕工作，部份工作能力之消失，因法律及社會習慣使有些人不能工作之類。此種失業人口之存在是任何社會制度所不能避免的，亦為世界經濟學者所公認之事實，可是吾國大那份人士所意識到的失業問題，似乎未將此兩類除外。所以就業最高水準或者說充分就業情況到達時此種失業仍然存在，但並不妨礙所謂充分就業之存在。關於這一點是少爭執的。克恩斯認為古典派常忽略了另一種的失業，即克恩斯自己所命名的非自願失業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所謂非自願的之定義如下：「在物價較金錢工資為些微的上昇時在現行工資下願意工作者之勞動供給總量與此工資下之勞動需求總量均大於現存之就業量是為非自願的失業。」以普通語言解釋之，即人在物價上升時因感於

真實工資之降低而願作更多之工作，在僱主方面亦因真實工資之降低而感覺多僱工人為有利，但以物價所漲無多，僱主不便馬上增僱工人因而工人需要更多之工作之事實一時不能實現，現存之就業量較工人與僱主雙方所需求者為小，此項超出之生產因素之存在即為非自願失業之存在。如物價上漲甚多，則現存之就業量必須變動。所以其關鍵在於物價之「些微上漲」數字，假如現存之就業量為充分就業，則物價些微上漲時即有非自意失業之發生，此為古典派理論與克恩斯理論差異之處，至於此差異在理論所生之影響如何因與本題無關暫不申論，我們只記着在充分就業情況之下有各種失業之存在。

### (三)

其次，我們研究所謂真實工資。照古典派很簡單的解釋為「工資等於勞動之邊際生產」，就是說一個被僱用者之工資等於在儲備減少一單位時此一勞動者所損失之價值，換言之工資等於勞動生產之邊際價值而非等於其勞動之平均價值。但此種勞動者方面而言，再加上僱主方面之意見則勞動者消失之勞動之最後單位所給與僱主之效用實為其決定勞動工資之張本。僱主與勞動者各根據上項之情況及所成之工資決定即足以決定真實工資。

克恩斯對於古典派此二假定之第一假定尚可接受對於第二假定則大表反對。他以為勞動者所據以得工資而提供之效用并不等於此僱備量數之邊際反效用 (Marginal Disutility)。其原因在於工人或工會常知道反對金錢工資之

減少，而往往不注意因物價些微上昇所受之影響。所以，在真實工資因物價上漲而下降時，如金錢工資不變決不會使勞動供給量減少。但古典派則以為如真實工資下降則工人之一部必將自動拒絕工作。在這一點上古典派之所謂就業最高水準與克恩斯之就業最高水準顯然發生差異。

此所以克恩斯氏充分就業之定義為適應真實工資之最大限度量數之就業也。

(四)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古典派通常假定充分就業是常常存在的，很多的古典理論都是以充分就業之存在為條件而開始分析的。由是，假定勞動供給曲綫不變（以實物為代價之供給曲綫）則在長期均衡中只有一個可能的就業水準。然而以實物為根據的勞動曲綫確常是變動的。於是就業水準亦常有變動而不只一個，而大部份的這些就業水準都會較充分就業為低。

理想的充分就業，只有最短時期的配合情況之下纔能到達，此只為研究上的一種假設而已，在實際社會中，各業與地域間之工人不能自由移動而毫無顧慮，絕對的充分就業通常時不能到達的，其很簡單原因，在於就業不能除開前述所謂磨擦失業也。即使充分就業而能達到將使價格表現極度的不安定，稍一估計錯誤就可使工資為極度的上漲。所以有的政府當局并不企圖充分就業情況之到達，常為安全計使就業水準稍低於充分就業。少數人口之失業並不算是了不得之社會罪惡，只要此失業人口分散於各地而

一切救濟方法又良好而普遍即無大害。譬如近代政府獎勵工人休假而休假期中照付工資之類，在工業本身雖為一種損失而在另一方面看來却大有好處。

總之充分就業通常是不能到達的，即使能到達也不見得便是我們所期望的好境地也。

(五)

照前所述充分就業之最精義解釋好像只有一個水準，自然這是假設技術條件不變。然而在一水準上如加以進一層之分析，可以發現充分就業境地中尚有其上下兩極限，在此兩極限以外所發生之影響又各自不同。

在一定的勞動市場情況之下，至某一就業水準時工資即會上昇，而至某一低下之就業水準時工資即會下降，此為充分就業之上下兩極限，在此兩極限中有一中性幅原而工資在此時即趨於穩定。

完全自由競爭情況之下，工人無組織且具有完全的移動性，則充分就業很易到達，在此時其上下兩極限將於充分就業點上溶合而為一個水準。但是充分就業尚在實際社會中與工人缺乏移動性而并存，蓋充分就業決不能在任何地區與任何行業都普遍的存在，在此行業此地區雖已充分就業而在彼地區彼行業或尚有失業工人，此等失業工人既因不能自由移動關係而互相調劑。則普遍的充分就業即無由到達，此所以通常之所謂充分就業均非絕對的充分就業，非如完全自由競爭情況之下之充分就業，因而便有上下兩極限之存在。

然而此兩極限之存在，雖然理論上可以意識到，却很難確定的指出在某一情況為達到其上極限或某一情況為達到其下極限。我們只可想到如充分就業達到上極限時如生產設備不變，工資將於此時突然上漲，因工人各已就業，企業家如欲再事擴充，勢必出較高工資方可誘置工人。如充分就業到達下極限時，則必有若干工人求工作之需要逐漸迫切，勞動市場之工價必趨低落。自然在兩極限間之工資平衡狀況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也是可能的邏輯結果。

## (六)

充分就業之理論發展大體已如上述，現在試為分晰充分就業之一般可能的影響。

第一我們須知道充分就業到達以後工資總始上昇，且為急遽的上昇。因為充分就業之到達會增加金錢的有效需求，而金錢的有效需求增加，又會引起工資財貨之價格增加，此項價格增加使工資財貨工業為進一步之擴充，但僱傭已到充分就業情況，故工資將為再度的上昇。

假定充分就業情況到達後採取工資穩定政策，則在短時間內，可因物價之穩定，而使就業情況少波動。但在長時間中，因為技術與生產設備之改進，將有兩條途徑可尋，其一為讓物價緩緩下跌而使工資穩定，又一為使工資緩緩上昇而使物價穩定，那一種辦法為較好，當以實際情況與當局者之意向以為斷，無論如何，讓二者同時上昇，實非良好辦法，因二者同時上昇，將使任何一種為加速度趨勢之上漲。

有時一國財政上之虧空以及外匯率狂跌均可以促成充分就業之實現。預算之賠累可以增加有效需求，即可以增就業，如國家大量發展公共事業之類，至於外匯率之狂跌，會增加進口貨價格，亦即增加土產物品之價格，國內土產品價格上漲利潤增高則就業亦會增加。

總之，一個國家生產已發展至極高度時，失業人口之存在乃為必然之事實。於是容納失業人口而使達於充分就業情況為朝野所禱祝之事。這裏有點必須注意的是所謂國家生產已發展至極度，此中包含幾個前提，第一人口生殖率趨勢穩定，則一方面由於文明愈高蕃殖力較差且因生活之壓迫使生殖率不能為過度之增加。第二生產設備已至相當完善程度在短時間內難望有特殊之改善。第三技術之發明非旦夕可以實現。第四資源之利用已至無可再高之程度。第五有豐富的金錢資本。此五個條件中第一到第四是大體有一定的，至少在短時間內非政府能力所能強為改善。政府及關心失業問題的經濟學者所能為力的只能從第五點下手。即如何支配資本及與資本有關項目如利率，工資，投資節約與貨幣管理等問題使能適當的運用以使就業人口發展至其最大限度。假如前四項條件是活動的，則一切論斷如克恩斯及其他英美學者所研究的結果必須從新估定，因為大體講來，他們都以第一至第四之現實條件為討論出發點的。這不特研究充分就業時如此其他任何經濟問題亦莫不如此，是又為熱心斯學者不能不注意之點。

## (七)

根據以上各節之分析，對於國內現行討論之充分就業問題，不難得到一些結論。本來作者在本篇開始時曾經聲明，不要參加此次論戰，現在亦復如此，不過充分就業乃較為狹窄而冷避之經濟術語，上述之分析恐一般讀者不易在應用時得到相當把握，現在特將此次爭論略加說明，目的不是捲入爭論漩渦（實則作者本人認為並無爭論之必要），而是以現實材料增加讀者對本問題之理解。

一、反緊縮論者所持之理由，因作看到原作只從大公報的幾篇文章略知梗概，他們以為「後方尚有洋車夫老媽，尚有荒地」（見大公報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社評），又說「游資充斥市場，那有無餘閒的道理。」「以後方各省面積之大，荒地之多，如果說建築若干礦廠的地基都找不到，恐怕誰都不會相信。」（均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大公報星期論文）。真的，他們顯然不明白「經濟學上充分就業」一句術語的含義。「前面講過所謂充分就業，只是最大限度之就業，這得包含所謂磨擦失業等在內。況且車夫與老媽雖非產業工人而其本身仍不失為一種僱傭，以此而斷定充分就業之不存在，是不適當的。」

二、谷春帆先生說：「改動勞力資本土地之配合成分可以增減生產之量數，但如現存之資本或勞力或土地供給狀態之下，如再加改變，亦不能加增生產量數，則此時之生產已達飽和點經濟學謂之為充分就業。」（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大公報）。我們覺得谷先生所說之現象上充分就業為另一問題。據我們所能理解經濟理論，谷先生所說的現象可以稱之為競爭的生產量（Competitive Output）又

或者如皮古教授所說的理想生產量（Ideal Output），此并不一定等於充分就業。且現存的資本勞力與土地之配合，倘謂「如再加改變，亦不能增加生產量數」似未免將現行生產機構之配合估計太高。須知此種理想境地，不特資本主義發展到高度國家都不能實現，便是以計劃經濟稱著於世之蘇俄，集中全國人才以圖國內生產資源之合理分配，此種現象尚且求之不得，倘謂中國即已盲目的到達未免言之過早。谷先生的全文我們莫有看見，想來不會如此的。

三、姚曾庭先生謂：「充分就業為一概括的現象，大體表現於失業之消滅，工資之上升，以邊際效率以下之資本及土地利用上。」關於這一段話，可以分為三節去觀察，第一失業之消滅是不成問題的，因為充分就業本來就是失業人員之就業。第二工資之上升是不盡然的，前面已經講過，充分就業有上下兩極限，在上極限工資上漲，在下極限以下工資下降，在上下兩極限之間工資趨於平衡。可見達到充分就業時工資並不一定非上昇不可，因為在充分就業下極限之下，是表明充分就業尚未十分到達，換言之尚有一部份失業人口存在，如是則工資之上漲是不可能的，惟有充分就業到達上極限以上則工資會突然上漲。然而後方工資之上漲是抗戰以來之一般現象，其中只有漲勢緩急之別，決不能說是抗戰開始時後方即達到充分就業的邊緣。如充分就業尚未到達而工資即已上漲，是工資之上漲當向充分就業以外尋求原因，究竟到何時期工資之上漲纔是充分就業的結果是很難確定的。最後說到邊際效率以下之資

本及土地之利用。姚先生所謂資本之定義，係指實物資本而言，再引下面一段話，便可知姚先生之用意所在：「所謂邊際效率以下之資本，即過去因無利可圖而在閒廢狀態下之資本工具，就四川一地而言，過去若干年間棄置未用之機器，近數年來從新取出使用者，不知凡幾，最近我們得到一個機會參觀了若干新興的工業區，我們不但看見若干在使用中的機器已經陳舊不堪，甚至發展一兩部十九世紀末葉所遺留的機器還在運轉之中……我們所說的土地，係指富源而言。」（見卅一年一月十八日大公報）用經濟術語來說就是邊際效率以下之生產設備與資源亦重新利用，更概括的說，應該是邊際效率以下工業又復出現於市場。但是這種現象之產生，有很多可能的原因，如保護貿易政策施行，自足自給政策之提倡，獨占權利之獲得等均可能的實現上項情況。其與充分就業之關係是很微薄的。這些情況實現之結果可以是充分就業，但也可以不是充分就業。譬如以英國而論經常失業人口甚多，其為非充分就業也明甚，然而英國工作習慣其廠房機器非用至不能再絕不更換新的，我們一看她的皇家造幣廠及各大鐵路可以知道，最新式與最舊式機器常常在一家工廠裏同時并用，如以此為充分就業，即非事實。所以只有以失業之消滅一項說明充分就業纔是正確的，但是這樣說等於並沒有解釋。

四、一般的說來，海內學者用充分就業一名詞，大都指廣泛的充分就業而言，我們前面已曾說過，廣泛之充分就業事實上絕對不會有的。據作者所知，在經濟典籍中，這一類詞句如（*Factors Fully Employed*）或（*Some*

*Factors remain unemployed*）在生產理論中乃是常見的，但其意義與常用的所謂充分就業迥然不同，如以（*Full Employment*）一詞表現廣泛的充分就業，作者識淺尚未見到。我們所見到的充分就業一詞之應用，都是指勞動僱傭一項而言。蓋廣泛的充分就業必須在完全自由競爭之下乃能存在，而完全自由競爭之下，一切邊際效率以下之生產設備與資源即無活動餘地，將被逐出於市場之外，尙何能以此等現象之存在來證明充分就業之存在。

五、單以勞動僱傭一項而言，在戰爭時中，充分就業是很可能的到達。因為大部份的勞動力都因戰爭關係已被徵用，於是在生產界即會感到勞動之缺乏。勞動力缺乏之另一方面，即可以說是充分就業或近於充分就業現象之存在。然而這與生產已達飽和點為截然兩事，因為大部份勞動力被徵用以後，倘使這個國家在平時勞動力多於其他生產因素，也許此剩餘而未被徵調勞動恰足以運轉現有生產設備而達其最高能力。倘使這個國家在平時其勞動力恰與其生產設備相適應又或者生產設備較勞動力尚有超出，則一部份勞力被徵調以後，將感覺其多少的生產設備與資源閑置未用，當說不上利用邊際效率以下之生產設備與資源。

六、所謂充分就業，在實際社會中，如說某一企業已至充分就業狀態是很可能的，即說某一工業已至充分就業狀態也是很可能的，至於說一切實業均至充分就業狀態則是不可能的。因為各工業間有許多是反性質或互相對銷的，絕不能同時都充分就業，譬如賣冰激淋的之於賣煤爐的

。賣棺材的之於賣食糧的，他們都不能在一個時期同時充分就業。社會上類此事情甚多，舉一反三不暇一一列舉。因此我們要說一國已達充分就業境地必須特別謹慎。

七、再者關於失業一詞，除開上述磨擦失業自願失業等而外，關於失業二字之定義亦有很大問題，譬如英國通常有一百多萬人失業，然而此一百多萬失業者並非真有一百多萬人在那裏閒坐無事可作，因為英國失業者係指已保險者而言，且每一單位之失業者係將很多短期失業者時日湊合而成，實際數目，可以較勞工部公佈之數目或多或少，而且每一失業工人均付以勉強能維持生活之失業保險金。在德國自希特勒當政以後，據說六百多萬失業者人均全部容納，但希特勒先生的主要辦法是將這些失業者驅之於集中營從苦工，其待遇較英國失業者為尤悲慘，如以英國失業意義看德國，則德國很多人仍在失業，如以德國集中營之待遇方之英國，則可以說英國無人失業。在蘇俄在每一工人必須有一工作原則之下，假定政府分配與你的工作你拒絕接受至二次三次，則你縱餓死國家對你亦不再負有責任，在此情況之下所以俄國也可以沒有失業人口。

## 棉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

### 一、棉布及棉花輸入時代的諸異名

棉、在今日中國，是很常見的農產物。棉布，在今日

在失業意義之解釋上有如此大差別而充分就業是否存在之判斷更為困難，以中國而言很多人根本無業，尙何失業之可言，且大多數的婦女勞動者或一部份之士大夫階級以及有薄田數畝之小農戶都尙未從事工作，如將此部份蘊藏之勞動力驅之於市場，即以現實情況而論至少尙可增加一二千萬勞動份子，如是則充分就業之是否到達更難決定。這也是不能不考慮的。

(八)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現行討論之充分就業如係指廣泛的充分就業而言則最好是不用此名詞以為擴充或緊縮論證之根據而另求適當論點，如充分就業係指僱傭而言，則在戰爭期中如現行的風俗習慣（指婦女及小農戶等之工作情況）不變，充分就業之到達是可能的，但是這種充分就業決不足以為緊縮之根據，因為大量開發資源及生產增加之結果或可對銷因充分就業所生之毛病。至於說資源已不能再開發，生產已不能再擴充，這與戰時人力缺乏之充分就業無絕對因果關係，最好不必相提並論。

王宜昌

中國，也是很常見的國內工業品，但，此種常見和國內生產的情況，在一千五百年以前，便大不相同。當時的中國農業，是不種植棉花的。中國工業，是不紡棉紗，織棉布

的。棉布，僅是外國的貴重輸入品。棉衣，是相當于絲織衣服之奢侈品。棉花在中國之種植，及棉紗棉布的紡織，是唐宋以後的事件。這種容易被我們忽略的歷史事件，正是證明，我國文化在不知不覺中，早已受了四隣國家的影響了。

中國服品的歷史，有四個重要階段，和社會歷史上的四個階段相當。第一階段是原始時代，以獸皮和木葉木皮為主。第二階段是古代，以絲和麻的織物為主。第三階段是中世紀，以棉及其織物為主。第四階段是近代，漸次以毛織物為主了。

獸皮、蠶絲、大麻、和羊駝毛，中國自己原有出產。棉花、則本來不是中國的產物，而是外國的產物，其種植和服用於中國，是經過長期的歷史變化的。其歷史頗有趣，其初輸入時的名稱，尤多歧異。茲先從其輸入時的諸異名說起。

中國古籍中最早記載，關於棉的，是戰國初年的『墨子』一書。其所記載的，是當時輸入，供用于戰爭上的粗厚棉布，稱為『蒼』，散見于『備高臨』，『備梯』，『備蛾傳』，『雜守』各篇。其意是棉布厚幔。漢代的『史記貨殖傳』裏，則稱為『楊布』，『漢書貨殖傳』，則稱為『蒼布』，『東觀漢記馬援傳』，也稱為『蒼布』（『後漢書馬援傳』，則稱為『都布』。）

時代略避一點的記載，則稱棉布為『帛曼』或和『曼』字相近的字。『後漢書袁牢夷傳』稱為『帛曼』，『太平御覽』引魏文帝詔中，稱為『白曼布』，『法顯佛國記』

『稱為『白曼』，『大般涅槃經』稱為『曼』，『魏書西域傳』。稱為『曼』，『張勃吳錄』稱為『白縹』，『廣韻』稱為『縹』。『潛夫論』則稱為『縹』。

另外的記載裏，如『左思蜀都賦』，則稱棉布為『撞華』。『華陽國志』及『後漢書』，則稱為『桐華布』。

棉有兩種。一是木本の木棉，二是草本的草棉。木棉產于熱帶，今印度以及廣東均有之。所謂『撞』，『桐』，『梧桐』，均是木棉。『本草綱目』稱為『古終藤』，亦稱為『婆羅樹』。或『婆羅木』。又引佛經中多稱為『睽婆』或『迦羅婆劫』。『太平廣記』引『黎州通壁縣圖經』，則稱為『婆羅綿樹』，『張勃吳錄』，及『郭義恭廣志』，始稱之為『木綿樹』，『太平御覽』引『南州異物志』，則稱木棉為『古貝木』。『梁書林邑國傳』，則稱為『吉貝』。

草棉產于溫帶。中亞細亞及今中國各地均有之，『梁書西域傳』稱為『吉貝』。『一切經音義』，所稱為『劫貝』，或『劫波育』，或『迦波羅』。

在學名上和實物上，雖可將棉分為木棉草棉二種，但在習慣上，今日則混稱為棉。『梁書』『林邑國傳』及『西域傳』，混稱為『吉貝』。『一切經音義』有云：『劫波育，或言劫貝者，訛也。正言迦波羅。高昌名曼。可以為布。罽賓以南，大者成樹。以此形小，狀如土葵。有殼，刮以出華，如柳絮，可紉以為布。』這也是混同草棉（狀如土葵），和木棉（大者成樹）兩種棉的了。

## 二、棉布及棉花輸入的時代與地點

關於棉對中國的輸入，最初是輸入棉布，其後乃輸入棉花及棉種，使棉成爲中國中世農工業的作物。而在近代，則中國雖自己產棉并有棉紡織業，但外國的棉花，和棉紗棉布，仍是大量的輸入的。

棉布，是工業產物，價值大而體積與重量均較小，故容易成爲古代交通不便時代的商品。古代的棉布，大抵出于印度緬甸一帶，而初自海上輸入淮海等海港所在地。山東的渤海和黃海岸，是漢以前的重要海港所在地，和印度的間接以至直接的貿易，是很繁盛的。所以海上智識的神祕化，產生了燕齊方士；海上智識的理論化，產生了鄒衍的大九州之學說；海上智識的系統化，則產生了山海經等著作。墨子是宋人，在宋魯齊等地生活，故習知「荅」這種海外輸入的棉布之作用，可以爲爭戰守禦之用。所以，可以說棉布早在戰國已自海上輸入中國了。

棉布初輸入，使用在軍需品上。其後則使用在奢侈的服用上，而使棉布商人，成爲富翁。「馬援傳」記公孫述尊重馬援，特爲製「荅布單衣」，可見荅布在當時是很貴重的織物。「潛夫論」記東漢時代奢侈之習，對於貴家奴僕，服用「綵牒」，服用「箚中女布」（按，亦一種棉花或細麻布），盛致譏評，可見當時是珍視外國輸入的棉布的。「貨殖傳」裏，把擁有「楊布」或「荅布」千石的商人，視爲富敵千乘之家。可見漢代商品中，棉布也是很重要的一種了。

漢代棉布輸入的地點，則從山東轉移到四川。或者當時蜀地已有棉布的出產。永昌郡，雖只包括雲南，但當時永昌郡是輸入棉布于中國的重要地方。而無疑的永昌郡除有印度緬甸人民居住，習用或種植和紡織棉布之外，尙多自印度輸入棉布的。「華陽國志」記漢明帝時，永昌置郡，其間，便有「身毒」即印度人民。又記永昌郡「有梧桐木，其花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以還，潔白不受汗，俗名曰桐華布。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及賣與人」。又有「帛疊」。「復漢書哀牢夷傳」，亦記哀牢夷所在的永昌郡，「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之事。可見漢代人多自永昌得知木棉及棉布的智識，而棉布之自永昌輸入中國，亦可見出的了。

三國時代，則棉布除自蜀輸入外，復自西域及江東輸入。吳時「外國傳」及晉時「廣志」，均記南海諸薄國，盛產白疊布。魏文帝詔中，則記「黃布爲細，樂浪練爲精，江東太末布爲白，故不如白疊布鮮潔。」是又知魏國已自西域輸入白疊布了。

隨佛教自西域向中國輸入，棉布也自西域輸入甚多。「梁書西域傳高昌國條」云：「多草木，草實如薊，薊中絲如細纒，名白疊子。國人多取，織以爲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所謂「交市」，即是輸入中國。

唐代初年，中國棉產仍未盛，可由當時佛教人士之見解而知之。玄奘暢遊西域印度，但在其所譯「解深密經」中，仍用「盡羅棉」字樣，而玄應在「一切經音義」中解木棉草棉時，仍不能舉中國植棉以爲證。此足見唐初仍未

普遍植棉遂未能為中國人所習知的了。至於唐末，則木綿已開始在中國種植。故五代時楚王希範『天策府』有『秋冬用木綿』之句。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有云：『李延壽南史，所謂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為細縷，名白疊，取以為帛，甚軟白。沈懷遠南越志所謂桂州出古終藤，結實如鵝毛毳，核如珠珣。治出其核，紡如絲綿，染為班布者，皆指似草之木綿也。此種出南蕃，宋末始入江南，今已遍及江北與中州矣』。這裏所說的棉花移植中國史，主要是木棉的輸入史。木棉是宋以後始徧于中國的。不過就筆者意見，則木棉遍于江北與中州，顯非事實。江北與中州，地非熱帶，只宜產草棉。草棉原出西域中亞細亞一帶。唐代與西域交通頻繁，草棉的自西域向中國移植，當是可能和必然的。宋代以後，中州江北，草棉徧地，李時珍『本草綱目』，錯把它看作木棉去了。

### 三、中世封建時代中國的棉業

唐宋至清末是中國中世紀的封建時代。棉的種植，在中國農業經濟中，地位日益重要，在北方，特別在西北，漸次代替了蠶桑。唐代以前，西北各地的貢物中，尚多絲織物，宋代以後，則絲的出產減少了。迄於明清時代以至今日，西北的蠶絲事業，已卑卑不足道，但棉業却極興盛了。

棉的種植，與棉紗棉布的紡織，在中國中世封建經濟中，佔極重要的位置，養蠶治絲和絲織，是需要較為精細

的工程的。在封建小農的自給自足經濟中，植桑養蠶治絲的事業，所費工程太多，且其保溫與耐用，亦較棉花業差。故中世農民，便多以植棉為業了。

北方黃土層中的植棉事業，筆者又以為和氣候的改變有關，漢代以前，北方氣候較今日遠為溫暖。南方氣候亦較近海一帶溫暖。唐劉恂『嶺表錄異』中，記唐時廣東之潮州循州一帶仍多野象。象為熱帶產，可知彼時廣東氣候很熱。蠶桑事業，今則盛于江浙四川等氣候較溫地帶，古則盛于河北關中，可知古代河北關中，氣候宜蠶桑，與今日江浙四川相似。大抵唐以後，北方氣候變冷，于是蠶桑事業向氣候較溼熱的地帶南遷。而更冷的中亞細亞的草棉，則自較冷地帶遷於較熱的黃河流域。

于是，棉業在封建莊園和小農經濟中，成為自給自足的服用品農作物與工業製造物。紡紗手車，為農家婦女們的重要勞動工具。簡陋的木製手織機，亦為農夫農婦們家必備的器具。農民們在家裏紡紗、織布，以供自己的需用，和貢獻給地主。棉紡織業，成為主要的舊式家庭工業。

而隨着商業和都市的發展，都市中的棉花行，棉紡業，棉織業也興起了。因為棉衣是人民日用品，都市裏尤缺少不了它，於是獨立的棉紡織業必然存在。同時收集農村棉花的棉花行，也必然存在。因為都市的市場究竟小（農村棉花紡織棉布，大概是自足的），所以，棉紡織業的生產也受限制而行會制度興起了。行會一方限制商人的出售量，商店數，和製品的質量，他可以限制工場的数量，工

匠徒弟的人數，而使工業制度停滯不進。

直至清代末年，因蒙古滿州，和南洋市場的開闢，中國棉業，始有更進步的發展。廣西的鬱林，成爲銷向南洋的一個棉紡織業中心區，河北的高陽和寶坻，成爲銷向滿州蒙古的一個棉紡織中心區。而江蘇的南通海門，則爲銷向沿海及長江一帶的棉紡織中心區。各地發展了精細的分工合作的手工廠制度，并和商業資本，作極密切的聯絡，而使中國經濟，自封建制度推向於資本主義制度。

棉及其製品，經過封建時代的發展以後，在中國以至中國的隣近地帶，成爲日常生活必需品，此必需品的價廉物美的大量製造，是容易推廣其市場的。農村自給自足的棉紡織業，漸次被手工工廠紗織業打倒。于是手工工廠的市場，愈加擴大。至於新開墾的殖民區域，如內蒙古及滿州，其居民多專業化，自然成爲手工工廠棉紗織業的好市場了。

市場的擴大與手工工廠的改進，互爲因果。在手工工廠的改進中，則分工合作制度使用愈普遍，自由工人的使用愈加多。資本家與工人的階級漸形成，而資本主義制度便出現了。英國是老牌資本主義國家，英國蘭開夏的綿紡織業及印度棉花栽培業，實是推進英國資本主義的主要產業哩。

清代末年，英國棉紗向中國的輸入，也是促進中國手工工廠發展的一原因。當時廣東的紡織業，便以英國棉紗輸入而大有改變。其後高陽寶坻，亦大量使用日本棉紗，至於民國以來；內地各省的手工廠中，使用英日和中國

紡紗廠的棉紗，更成爲習見的事項了。

#### 四、近代資本主義中國的棉業

自鴉片戰爭以還，以歐美資本主義對於中國的傳染，使中國已激急地資本主義化。而資本主義化最中心的工業，即是棉紡織業。

資本主義分爲三大時代，第一是商業時代，棉紡織業的地位尚不重要。第三是金融資本時代，棉紡織業已喪失其重要性。而第二時代的工業資本時代，則棉紡織業是極重要的。英國是如此，日本是如此，中國也是如此。

中國近代機械工業的棉紡織業的發展，不是繼中國手工工廠的棉紡織業之後而發展，乃是兩者並行的。機械棉紡織業，由外國輸入機械，工人之外，甚至輸入棉花。因爲封建中國的小量棉花生產，最初是不足供大機械工業之用的。漸次，則植棉業始專業化，棉田面積逐漸擴大而形成地域的分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中國有第一個機械紡織廠。其後年有增加。其情形如左表：

年 代	工廠累解	紗錠累計數
一八九五	六	一八三、〇〇〇
一八九六	三三	四二九、六〇九
一八九九	一五	五六五、〇〇〇
一九〇六	二二	六四一、一一四
一九一一	三二	八三一、一〇六
一九一六	四一	一、一四五、一三六

由上表可見，當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一年歐戰及其剛結東的時期，中國機械紗業的發展最快，廠數和錠數，幾乎都增加了兩倍。中國民族工業和民族資本主義便是于此時，于棉紗業上奠定其基礎的。

年 代	廠 數	錠 數	全 國 棉 田 面 積 (畝)
一九一八	四九	一、四七八、九二六	三三、〇三七、八八一
一九一九	五四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七、二九七
一九二〇	一〇九	三、二六六、六六六	二八、二一六、一六八
一九二一	一〇九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四六四、五九五
一九二二	一二〇	三、五一九、八九六	二九、五五四、〇五三
一九二三	一一八	三、六八四、六八六	二八、七七一、五七七
一九二四	一一九	三、八五〇、〇一六	二八、一二一、〇二七
一九二五	一二〇	四、二〇一、二三六	二七、三四九、七二七
一九二六	一二〇	四、四九七、九〇二	二七、六一〇、二七六
一九二七	一二〇		三一、九二六、三一一
一九二八	一二〇		三三、八一、二五五
一九二九	一二〇		
一九三〇	一二〇		

而一九一六年以後的發展，不僅在紡紗上，又在織布上。其增進情形如左表：

年 代	織 機 數 (架)	織 布 數 (疋)
一九一六	九、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六、〇〇〇	八、九九九、三七〇(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〇	三三、五〇〇	一六、一七九、八四七

此外，則紡紗支數，亦很快由支數很少的粗紗，改進到支數很多的細紗，技術上進步亦大。

而伴隨着銀行資本的發展漸次趨向于生產資本與銀行資本的集中。當一九三五年代，北方的中國銀行，已經開始支配各大紡織工廠成爲原始形式的辛狄加與托拉斯了。

機械的紡紗事業發達甚速，但棉花原料的出產却增加不速，棉田的擴張亦遲緩，其情形如下表：

年 代	產 棉 額 (担)
一九一八	九、〇二八、三九〇
一九一九	六、七五〇、四〇三
一九二〇	五、四二九、二二〇
一九二一	八、三一〇、三五五
一九二二	七、一四四、六四二
一九二三	七、八〇八、八八二
一九二四	七、五三四、三五一
一九二五	六、二四三、五八五
一九二六	六、七二二、一〇八
一九二七	八、八三九、二七四
一九二八	七、五八六、九五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因棉產的不足，于是輸入的棉花又激增了。其情形如左表：

年 代	輸 入 (担)	輸 出	超
一九二〇	六七八、二九七	三七六、二三〇	八、八〇九、五六七
一九二一	一、六八二、五二六	六〇九、四八一	三〇二、〇六七
一九二二	一、七八〇、六一八	八四二、〇一〇	一、〇七三、〇四五
一九二三	一、六一四、三七一	九七四、五七四	九三八、六〇八
一九二四	一、二二四、八八一	一、〇八〇、〇一九	六三九、七九七
一九二五	一、八〇七、四五〇	八〇〇、八三二	一六一、八六二
一九二六	二、七五四、〇一七	八七八、五一一	一、〇〇六、六一八
一九二七	二、四一五、四八二	一、四四六、九五〇	一、八六六、五〇五
一九二八	一、九一六、一四〇	一、一一一、五五八	九六八、五三二
一九二九	二、五一四、七八六	九四三、七八六	一、五七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三、四五六、四九四	八二五、五四五	二、六三〇、九四九

由上表可見，中國歷年棉花輸入的數量，是至足驚人的了。

在古代，中國輸入棉布。在近代則初時輸入棉紗，而今鉅大的輸入棉花，棉業之在中國，總結起來說，是一重要的輸入品，正好和絲是中國的重要輸出品，古代多輸出絲織物，而今則多輸出生絲，作一對比哩。

### 五、抗戰建國經濟中的棉業

原棉產地的爭奪，是日寇挑起蘆溝橋事變的重要原因，而其侵佔上海廣州，又為日本紡織業打倒和併吞其競爭者的中國紡織業所鼓勵，而今則中國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棉

產，和百分之九十的紗錠，均為日寇所侵佔或燬損了。

日寇國內的工業，以輕工業特別是棉紡織工業為主，其原棉則多自美國與印度輸入，日寇為便於與英美競爭，不受英美禁止原棉輸往日本的威脅，初時想于佔領東北四省之後，在四省植棉。但四省不宜于植棉，于是日寇便急于侵佔我華北五省重要棉產地了。五省的棉產，佔中國棉產的百分之五十。而今日寇正掠奪華北五省的棉產，以供其國內工業之用。

中國棉紡工業的發展，對於日本棉紡工業，是重大的競爭者。日本為獨佔中國以至南洋的市場，是想打倒和吞併中國棉紡織業的。所以，日本在華北五省及沿海各省，

均將我國紗廠，併入日本各紗廠之內，任由日本資本家經營，而不放任中國民族工業存在了。

江蘇區廠數 八〇 錠數 三、〇〇八、八五八

山東 一二 四一一、五九二  
 湖北 八 三一六、三九二  
 河北 九 二九三、二五六  
 遼甯 五 一四七、二五二

都市 廠數 錠數  
 上海 六一 二、五四一、八九〇  
 無錫 六 一七三、六七二  
 南通 二 九二、一〇四  
 崇明 二 四六、四〇〇  
 武進 四 三六、〇〇四  
 海門 一 三四、三四〇  
 蘇州 一 二八、一六八  
 太倉 一 二五、〇〇〇  
 江陰 一 一五、〇〇〇  
 常熟 一 一二、七四〇  
 青島 一 三八三、五九二  
 濟南 一 二八、〇〇〇  
 武漢 七 三〇一、一九二  
 沙市 二 一五、二〇〇  
 天津市 六 二三〇、三〇八  
 石家莊 一 二四、七六八  
 康山 一 二四、七〇〇  
 寶坻 一 二二、四八〇  
 金州 二 六三、二〇〇  
 遼陽 一 三一、三六〇  
 瀋陽 一 三〇、八一六  
 大連 一 一九、九六八

中國昔時的棉職業，其省別的分佈及都市的分布，如下表：（一九三〇年）

都市	廠數	錠數
上海	六一	二、五四一、八九〇
無錫	六	一七三、六七二
南通	二	九二、一〇四
崇明	二	四六、四〇〇
武進	四	三六、〇〇四
海門	一	三四、三四〇
蘇州	一	二八、一六八
太倉	一	二五、〇〇〇
江陰	一	一五、〇〇〇
常熟	一	一二、七四〇
青島	一	三八三、五九二
濟南	一	二八、〇〇〇
武漢	七	三〇一、一九二
沙市	二	一五、二〇〇
天津市	六	二三〇、三〇八
石家莊	一	二四、七六八
康山	一	二四、七〇〇
寶坻	一	二二、四八〇
金州	二	六三、二〇〇
遼陽	一	三一、三六〇
瀋陽	一	三〇、八一六
大連	一	一九、九六八

101, 218

河南	四	一〇一、七二八	鄭州	一	五六、四四八
山西	三	六一、八二四	衛輝	一	二二、四〇〇
浙江	三	五八、一二〇	安陽	一	二〇、〇〇〇
湖南	一	五〇、〇〇〇	武陟	一	二、八八〇
江西	一	二〇、四八〇	榆次	二	四一、七四四
安徽	一	一五、二〇〇	新絳	一	二〇、〇八〇
陝西	一	一二、〇〇〇	杭州	一	二〇、三六〇
新疆	一	二、二〇〇	蕭山	一	一三、四八〇
			甯波	六	二二、二〇〇
			長沙	二	五〇、〇〇〇
			九江	二	二〇、四八〇
			蕪湖	二	一五、二〇〇
			臨潼	一	一二、〇〇〇
			迪化	一	一、二〇〇

上表告訴我們，上海青島武漢天津無錫五大都市，共有棉錠三百六十三萬六百五十四枚約占全國紡錠總數百分之八十，再加上遼甯江浙魯冀晉豫各地紗錠，則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今均被日寇燬損或吞併了。

中國後方所保存的棉錠和棉產，其數量是極不相稱的。在棉花方面，相當地多。在紗錠方面，則甚為不足。陝西、在近代是產棉極多的地方，但紡織機械業則不發達，故原棉在戰前多運往上海。而今不能運往上海，便只有內銷向四川雲南，及供西北各省自己之用了，西北各省及四川雲南，昔時多用上海天津的棉和布，而今亦不易得，不得不不用陝西的棉，以自行紡織了。機械的棉紡織業不可

多得，手工工廠的紡織業。于是勃興。各省的工業合作社中，便多有手工工廠的棉紡織業存在。同時，因需要的迫切，鐵木合製的手工紡織機械，也大為發達，且有新的發明。中國近代棉紡織史上，手工工廠時代昔時的發展是不完全的，僅限于高陽寶坻南通海門鬱林等地，而今則在西北各省補充起來，以工業合作社的新形式而發展。

今日中國後方的植棉業和棉紡織業，其責任是十分重大的，首先它要維持後方人民和前綫軍隊的龐大的需要，以抵制日寇棉布的向內地走私。其次，它要維持後方棉農和棉紡織工人的生活，以鞏固經濟與秩序，手工工廠工業合作社的出品，自然一時不能趕上機械工業大紡織廠的出

品。但是，一方我們希望手工工廠的出品，精益求精，日漸改變其品質，他方我們希望消費者減低其消費慾望，提倡儉樸，服用土產，以鞏固後方的經濟，奢侈之風與走私是相關聯的。而奢侈與走私，又同是壓迫手工工廠，爲害

後方經濟。而有助於敵寇的。在簡略地陳述棉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之後，對於棉的生產者及消費者，筆者同樣地希望其改進自己，爲抗戰建國而努力了。

## 評銀行管理辦法并提供非常時間管理金融方案

胡寄臆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佈的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就原條文之字理行間可以看出本辦法所要達到之主要目的，在於利用管理普通銀行手段以控制游資，藉抑囤積居奇之風。而減少物價之漲勢，而其控制辦法厥有四端：

- 一、限制銀行之設立
- 二、存款準備
- 三、限制銀行或銀行服務人員直接經營商業
- 四、厲行銀行表報

我們對於本辦法所要達成之目的，暫不討論，就是說控制普通銀行之結果，是否即可以控制游資而抑囤積居奇之風。尙待討論。現在我們先假定本辦法之目的無可置議的，先從其控制辦法入手加以討論。

1. 限制銀立之設立 照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設立之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律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凡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已開業而尙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

補行註冊。」據聞最近連縣銀行之設立亦相當加以限制。而現存信譽卓著之普通銀行業經取得當局之許可可以任意設立支分行處。所以本條文精義之所在，主要是限制小銀號錢莊之設立以免他們利用存款以作投機事業。但是通貨之流通遍於民間，中中交農四行以及所謂信譽卓著已得政府信任之各普通銀行之分支行處并未普遍設立，其流散於民間之資金無疑的將以其他之商業行號名義出現於市場，其是否從事於囤積居奇事業自非政府力量所能過問，如讓銀行普遍設立，即使此等銀行專以囤積居奇爲其主要業務，而政府管理銀行，無論從那一方面着想亦較管理一般商店爲易於着手。何況銀行普遍設立至國內通貨流轉必須借銀行爲中介時，國家銀行透過普通銀行以管理通貨將生莫大效力。今日通貨不能控制之大病在於銀行未能普遍設立，通貨流過程太多數均不假銀行爲中介，市場游資爲祟充分的表現出來銀行勢力之薄弱，國家銀行因人力物力之缺乏一時不能普遍設主支分行處以構成全國之銀行網，何妨將此種任務讓許多小銀行來擔負，須知不能控制通貨之

流弊遠甚小銀行國積居奇之上，且限制銀行之設立後如無辦法限制一般商店之囤積，則問題亦然存在。以國家銀行管理有數之小銀行當較以國家銀行管理無數之商店為容易千倍。在此厲行通貨管理之際而限制銀行之設立無異南轅北轍。最好是國家銀行能普遍設立，如國家銀行自認一時力有不逮應讓普通銀行普遍設立以應一時之需，然後由國家銀行徐徐加以歸併調整。

2. 存款準備 存款準備之規定所以能對一般銀行發生壓力，主要在現金準備制度存在。一般銀行為求其本身地位之安全，其信用之擴張程度尚受其現金準備之限制。在此情況之下國家銀行乃能藉公開市場運動以吸收或出售現金而間接控制一般銀行之信用。此地還有一種限制，就是說市場資金之流通必須全部至少必須市場流通資金大部須假銀行以為中介，則存款準備政策方能發生伸縮信用之效力。現在大部份通貨既因銀行機構缺乏而超然於銀行流通過程之外。且金銀國有以後，一般銀行之所謂現金即為法幣，一般銀行之創造信用能力遠較以真正現金為準備時之能力為小，則存款準備對於一般銀行信用之控制力實微乎其微。何況存款準備并不包括儲蓄存款。比期存款一在內，則所謂百分之二十之提存率事實上恐不及百分之十，又何況連此數目亦未嚴格執行。所謂存款準備不過具文而已。即使此種規定徹底執行，其效果亦不見得能如本辦法立法者之所預期。假定有一普通銀行能吸收壹百萬之存款，以百分之二十提存，復於其餘之百分之八十中以百分之十作庫存。其放款數目約為七十二萬，但以市場利率太高無法投

資於長期事業，則此種放款自以短期為主復因種種關係甚少回籠機會，於是放款總數不會再有若何之擴張。再如此一百萬係以三分利率誘置而來，則其放款利率非在四分二以上即有虧本之虞，貸款人所經營之事業非有五六分利即無貨物之必要。如市場貨物充斥則高利率可收緊縮生產之效，而在此百物空乏之際高利率實足以助長投機之風。因此存款準備之推行實足以促成市場利率之上升，復因高利率之流行壅礙長期投資之發展使短期信用增加物價上漲投機之風愈熾。反不如不加提存則市場利率之上昇程度或以稍緩。是則利用存款準備以抑制囤積甚難收效而適得其反，其唯一好處為國家銀行可由此而分潤一般銀行按機厚利一部而已。目前利率之上昇主要原因是由於利潤率（Profit Rate）之增大，存款準備對於一般利率之上昇故不負很大責任，但對於銀行利率其影響則不能忽視。

3. 限制銀行或銀行服務人員直接經營商業 一部份銀號錢莊之設立其目的即在吸收存款從事經營商業。還有一些銀號錢莊之設立其目的雖仍在從事經營商業，但并不一定望吸收存款，因擁有鉅量資本之人如自行設立銀號錢莊對於其所經營之業務實有種種便利。所以可以說一般銀號錢莊之設立其主要目的均在經營商業。一旦令其停止從事商業之經營專作銀行業務，在現行情形之下實只有除本停業之一途。此等銀號錢莊之資金，將以正式商店名義出現於市場，與本辦法所要達成之目的終無所補。事實上此等銀號錢莊絕不會因政府之一紙禁令即行停業，既不能坐視虧本，利之所在自有種種巧妙方式依然從事商業絕非政府

力量所能察覺而加以糾正。且國家銀行以及大多數信譽卓著已得政府信任之銀行，其資金之運用如何因無詳細報告無從知悉，但以一部份從事於商業之經營又屬無可諱言之事實。我們總不能說國家銀行等之從事商業之經營其對物價所生之影響與銀號錢莊之經營商業所生之影響顯有不同。再者，根據康心如先生的調查，重慶十二家小銀行之資產總額約為二萬四千餘萬元，其中用以從事於商業性質之資金二千七百餘萬元，以之與國家銀行等所可能的用於商業性質之資金相較，真是如小巫之見大巫。然而吾人對本問題之認識，其要點尚不在此。姑無論政府限制銀行服務人員從事商業事實上收效甚難。即使能切實執行，此種措施亦不無考慮之餘地。我們以為現在有一種因襲數千年來的謬誤思想輕視商業，再加上無商不好的流行觀察，構成今日之一般錯覺。須知生產二字并不單指工業製造過程而言。商行為亦為生產過程之重要部份。社會愈進步，工業愈發達，商行為在生產過程中所佔之地位亦愈重要，此所以近代物價組成在製造成本與售價價格之間有很大的馬經（Margin）。那些商行為是與生產無關係當加以限制，很難作明確之劃分。如辦法四條「銀行運用資金，所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給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所謂「增加貨物供給」能說不是商業之重要性能嗎？所謂「生產」在比較低級的生產方式中（如大多數手工業）其商業股份遠較製造股份為多，即以建設一項言，如建築舊式橋樑一座其木料或石料之來源多賴木行石行以為供給，而此等木行石行大多為純粹之商業

機構，并不直接從事木石之開採。苟都不從事於商業之經營，則一切生產建設將無由進行。至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各項外來品之輸入，更是百分之一百的商業行為，唯其有這些商行為然後能將淪陷區域或友邦人士之生產品變為我們的生產品，尤其是我們大後方不能生產之生產品，是所謂商業經營，在物資缺乏之今日，能將我們不能製造之物品無中生有，實為百分之一百之生產行為向何罪惡之足云，商行為既非罪惡，政府鼓勵之不暇又何獨禁止銀行及銀行服務人員之直接從事商業經營。由本辦法第五六兩條我們可以體會出所禁止銀行經營商業大抵係指糧食及農產品之囤積而言。照上面所說重慶十二家銀行用以從事商業經營之資金約為二千七百萬元如以之購米，以老斗八百元一担計算約可購三萬三千餘担米以此量數欲影響四川糧食市場實屬力有未及蓋此量數不及川省產量千分之一也。又何況銀行從事商業之資金絕不能全部囤米。總之囤積居奇絕不會因銀行及銀行服務人員之不經營商業而有所改善。各銀號錢莊而必欲囤積糧食，則亦如囤積其他商品一樣政府甚難察覺，即使能澈底執行亦將於糧食情況不能有若何之改善。蓋目前糧價之不能控制實別有重要原因在也。

4. 厲行銀行表報 厲行銀行表報一端在其本身固無可非議，從銀行管理之着眼點觀之實為必要之技術，只看政府執行本辦法之決心如何。但知厲行銀行表報之目的重在檢查其運用在商業投資方面之資金。則銀行及其從業人員不難利用 Window Dressing 以掩飾其資金運用之實際情況，收效亦微乎其微。

關於上述各節，時賢已有所論列，作者只綜合大家意見再加上自己意見加以敘述而已，總而言之，上述幾種手段，實不足以達成所預期之目的，而期收實效也。

現在我們試分析本辦法之目的之重要性。關於這一點，我們對於有幾種流行的觀察，應該從新加以估定：

第一、物價上漲原因一般的都有意無意的歸咎通貨膨脹，作者一向為文，都只認通貨因素為物價上漲之次要原因，這并不是在為財政部當宣傳員，其理由是很簡單明瞭的。假定我們認定通貨為目前物價波動之唯一原因，在通貨膨脹程度尚未到達與價格機構失去聯繫時期，則通貨增加量與物價指數上昇，定會保持相當的比率，這是大家可以公認的。戰前通貨量數據大體可承認之估計為二十萬萬元，此中尚不包括各省省鈔及地方習慣流行之票券與現金。如合計估計為二十五萬萬總還可以說過去。目前中央的發行總額我們無從知悉。但有一個最高限度我們可以假定，就是抗戰以來中央經臨兩費預算據二十八年六月孔財長發表談話謂抗戰兩年餘國家戰費約六十餘萬萬假定由二十八年六月至現在國家戰費支出增加三倍約計壹百八十萬萬，兩項共計約二百五十萬萬元，其中國家收入及人民節儲勸募之數至少總有三分之一，退一萬步言之，假定全部均由膨脹通貨而來，其增加倍數為十倍，但據社會部生活費總指數截至三十年年底為止，其數目為二千一百三十七點七，約為二十一倍有奇。根據上述意見可以說通貨所負責任，不能超過七倍，尚有十四倍為通貨以外之原因。倘使我們稍一注意每一商品之價格更可發現此言之不謬，有許多舶來品如汽油之

類增加至二百倍以上其他增加至百倍以上者比比皆是。如認為是通貨膨脹之原因，則大多數商品之價格上漲現象將無法解釋。作者以為物價上漲原因，除通貨膨脹因素，應佔少數股份外，其主要原因約有五端（一）檢查及稅收機關之推索（二）政府統制之影響（三）交通運輸之增大（四）風險費用之增大（五）營業費用及子金負擔之繁重等五項為其重要原因。其重要程度遠在通貨膨脹以上，每一販賣商人都可以給你一個極具體之答覆。至於農產品價格上漲之原因，其支配因素與外來物品又自不同，作者的分析認為農產品價格之上漲除去一般公認之因素如通貨膨脹、稅收、囤積等項而外，其最重要之原因為工資之暴漲。這一點截止現在為止很少得一般人之注意。如要詳加解釋，與本文主題不甚適宜，我們只希望讀者到一木貨鋪購買一條一寸厚木板，再購買一條同樣長寬但只五分厚的木板就可以發現同樣長寬之木料愈薄者價格愈貴雖然愈厚者材料愈多。其所以如此者因薄板須費更多之勞力也。所以如欲平定農產品價格，假若不平定工資，不論有無人囤積居奇，將愈評而愈貴，希望評價當局不要忽略此點，總之認通貨膨脹為物價上漲最重要原因之錯誤觀念必須打破。

第二、囤積居奇 目前不言平抑物價則已，偶一涉及平抑物價最後無不歸結到囤積居奇。好像囤積居奇為萬惡之根源。我們不反對主張在戰爭中有囤積居奇事實之存在。但認為一般人將囤積居奇之罪惡估計太大。有幾件事我們需要讀者注意：（一）囤積為分配過程中主要之功能。假如任何商品均無人囤積，則今日存貨今日消費，明日將

起絕大之恐慌。尤其以糧食一項，一年一季，而消費期間須延長至一年方可終了，假如無人囤積，其危險之大不可言喻。或者曰囤積則可，居奇則不可。此言初看似甚有理，但再加思索即知此言之毫無意義。蓋囤積者除以自己消費為目的者外，既不居奇，何必囤積。通常囤積買快之商人，除非是所囤之物品因意外之原因暴漲而獲意外之財喜，而通常有三四分利可圖即行拋售蓋周轉次數愈多而獲利亦愈厚也。此種行為當不能不認為是「居奇」試問此等「居奇」於社會有何大害？（一）通常所指之囤積居奇，其真正意味係指利用大量資本操縱某一或某些物價而言，此應與囤積居奇分為兩事。即以操縱而論，人人每日必須用品如能操縱，獲利自豐，然此種物品量數太大操縱時需要資本太多，純非數百千萬能有充分把握，即使資本之籌集不生問題，恐收集量數尚未至可以影響該項物價時已為社會人士所發覺而不能繼續進行。如操縱消費量較小物品，收集時自較易為力而不易被人發覺，但此種物品於日常生活影響較小，即使操縱成功於國計民生之前途殊無大害。譬如有人藉操縱大炮台香煙而獲利十倍，此於一般民衆何損。而况操縱此等冷避物品，操縱者之危險亦大，即如作者所知西安市所存新聞紙不過六七百份，而此項物品約有五百餘份為某一家所收購以為可獲厚利，殊不知新聞紙市價過高用途大減，此操縱者以五百餘元一令購入至今數月在西安市雖市價為七百元一令但不易覺得買主，即便全部售出算來尚賒利息。諸如此類之事不一而足。再者日用物品之囤積，其危害於社會之處，不在於有意居奇之奸商，而在於無

意「居奇」之消費大衆。譬如以麵粉一項而言，西安市消費量每月約十萬袋，倘有奸商囤積至五千袋，在政府統制之下，此數千袋麵粉如何購入，即使能購入社會萬目睽睽如何掩蔽。然而每一家庭因恐將來購買不易而多購一袋，即可增加數萬袋之需要，試問此種囤積，統制當局有何良法以善其後。所以我們不要把惡意之囤積之危害估計過大，至於非惡意之囤積縱使有之亦無良法以防止。

第三、游資充斥與導游資投入正當工業 論者每以市面游資充斥相驚告。究竟充斥至何種程度初無具體描述。且一般對於游資觀念大都指未通過銀行流通過程而又未參加製造工業之資金能言，此實為大謬，在以商業資本佔重要股份之社會中，商行即為主要生產方式，如以此為游資則無往而非游資。在銀行制度未十分發展之今日如以未通過銀行過程之資金即為游資，則游資將多至於不可勝計。如以未參加生產（生產包括商業）之閒置資金為游資則游資之數目并不見得驚人更說不上充斥市場。再者長期工業投資之發展有賴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國民所得之增加及利率之低下，而獲利能力之影響尚不計焉，絕非空言提倡或一紙文告可以導游資於正途，今上述條件均不具備，何能怪游資之不自由走入正途。如以此責任責之普通銀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大有此種意味）實亦不察之甚。一般銀行所吸收之存款，大部份為活動及短期存款，為保護存款人之權益及銀行之安全起見，亦不能令此等活動及短期存款移作長期工業投資。一般銀行所不能者更何能責之於一般民衆。

只根據以上三點，就可以看出銀行管理暫行辦法所要達到目的，即使在技術方面可以達到，而此目的之本身實無重大意義之可言。蓋管理普通銀行，結果并不足以控制游資，而游資實際情況如何，尚屬疑問。物價上漲之原因，通貨膨脹關係甚小，能管理銀行，亦不見得即能平抑物價。至於藉管理一般銀行以防止囤積居奇，更是隔靴搔癢。所以本辦法要達成之目的，幾等於無目的之可言。至於為管理普通銀行而管理普通銀行，倒不失為本辦法之重要目的，蓋在戰爭期中，既有如此多之普通銀行，政府自不能不有辦法以管理之也。

還有兩點必須注意：第一要緊縮通貨，絕不能藉限制銀行之設立以達成，除開前述原因而外，還有一個很顯明的理由，在戰爭中一切用度浩繁，通貨之增發乃為必然之事實，銀行普遍設立，至少可以代替國家吸收一部份流散於民間之通貨，如限制其設立則通貨流散民間管理愈感困難。第二銀行資力薄弱尤以普通銀行為甚。重要製造工業以現在情況而論，建立一近代工業非數千萬乃至於一萬萬以上不能辦，試問以現行普通銀行之全部資產能建立幾個近代工廠。又因股份經營之習慣未普遍民間，欲求由民間集資舉辦新興工業，更屬難乎其難。所以望普通銀行投資於工業生產，不特為各銀行之存款性質所不許可，即使由政府強制，亦不見得生若大效力。

根據上述意見，然則中國製造工業之不能發展，豈非命定而毫無辦法乎？是又不然。作者在本刊第一卷第二期「銀行理論與中國銀行機構之改造」一文裏，曾經說過：

本文之目的并不想提供一個中國銀行機構之改造之具體方案。這不是作者不能提出一個我自己的具體方案。良以一個方案之提供必須在其理論根據方面已將到普遍的了解有被接受之可能。『時至今日，作者尚認為沒有達到被接受之境地。但是事實的需要，使作者不能不把懷之已久的方案在這時候提出，接受不接受乃另一問題，但作者堅決的相信目前的一切措施都沒有把握着問題核心，許多方案都似是而非隔靴搔癢，不終朝而提供方案者自己亦發現其錯誤而自行放棄。結果方案愈多，治絲益紛，希望讀者能以科學的眼光考慮下列方案。』

為求方案之易於了解，不致重論理之解釋。祇將其重要原則具體寫出，以供熱心本問題者之研究：

第一原則 銀行統一國營（一）現有中中交農四銀行合併為一國家銀行，現行四行按其原有性質分為國家銀行隸屬之四個專業銀行直接對國家銀行負責。（二）郵政匯業儲金局亦須歸併。（三）一切普通銀行之資本以股份形式加入國家銀行作為私人股份，照英格蘭銀行私股辦法付與每一私股以保證息金，假定為年利八厘（或多或少視情形酌定）不論銀行之賠賺保證付息，如此則普通銀行對方案之反響可以減少。其資產負債之全部完全轉移於國家銀行。

第二原則 國家銀行統制存款業務，一切私人或公立商店，絕對不許作存款業務，如此則存款可以集中於國家銀行，則放款業務，不統制而自統制，為求此原則能徹底執行，應由政府公佈凡有以款項存入私人或公有商店者，

如發生爭執時，在法律上不承認其債權，接受款之商店受相當處分。

第三原則 在短期內，成立至少五千支分行，組成全國或後方銀行網，期於每鄉鎮均有一國家銀行之代辦所，較大城市，應按人口為標準，決定分行數目之多寡。期於每五千人即有一銀行。至於人事問題，一方面利用現有銀行之人員，作為擴充分行之幹部，同時加緊訓練并網羅社會此項人才以為補充。蓋如不能普遍設立支分行，則通貨之統制，絕不易生效。

第四原則 在銀行網成立之初，因用人之浮濫，工作效率之低下，以及支分行處行基之增加，甚至於有拐逃等事之發生，至國家銀行有虧本之虞，絕不能因此等事件之發生而氣餒，吾人不可把此等損失估計過高，蓋銀行知以私人資本經營而單獨存在時，此為絕對不能解決之問題，但如統一為一國家銀行以後，此種損失不過在總帳上消一筆賬而已，且國家銀行獨占一切銀行業務以後，以此獨占利得所獲之利益，亦足以抵銷此項損失而有餘。縱有不

能抵銷，而國家之虧蝕與私人之虧蝕不會有相同結果，蓋國家之損失為帳面上之損失耳，苟能達成統制通貨之目的，不論有若大損失亦可謂有代價。

第五原則 對一切公私事業盡量放款，放款以透支方式出之，工業與銀行間及各工業間之往來，均透過銀行而以支票方式出之，最後由銀行為之清算，至工業發展到不能再發展程度，再行緊縮。

第六原則 一切公私企業之短期活動資金，須強迫存

儲於銀行，實際上只要銀行能普遍設立，支票制度通行，手續便捷，則不須強迫，而人民亦會向銀行存款，如此則國家銀行可以絕對統制通貨量數，西洋學者所不能解決之問題，亦於此解決，而法幣亦變為純粹之籌碼，許多因通貨變動所生之惡影響因之大減。

上述六個原則能澈底施行，則國家對於通貨之統制，可謂已有絕對把握，除去上述各種優點而外，其最重要之好處，在於國家能自由創造資本。今日之大問題乃在於資本之缺乏，全面建設之所需，動輒數百萬萬。如此多量之資金，絕難望由國外借貸而來。而在現行情形之下亦難望其自力更生。本制度推行以後，國家可因工業之需要而自由創造資金，而不必即增加法幣量數，更可以因工業之不需要而將現行流通之籌碼酌量毀銷或死存庫中。以中國人力之豐富，資源之重多，現金資本之功用不過如機器上之滑油而已，國家銀行允予放款，無異為工業界增加滑油，各項事業自可順利進行，此為中國經濟機構之優點，吾人不能不加以利用。萬一工業發展到相當程度，前此由國家銀行貸出之信用無所用之，即由工業自動或由銀行收回，而國家銀行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則此項收回之信用雖多，亦不足以為國家銀行之病，因此，現社會中因信用擴張與緊縮在金融應有之弊端亦可免避。

這裏，我順便將上述諸原則所以構成之原因，來一簡單之解釋。銀行所以要統一，意在免去各銀行分立時所引之磨擦，資金之浪費及無謂之同業清算手續，而所以要國營係在免避以營利為目的（第一原則）。統制存款即可以

統制信用，且唯有借此手段，方能集中民間游資（第二原則）。銀行網之成立，在技術上為必要之措施，蓋不能普遍設立銀行，則信用即無法統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第三原則）。無効率及虧本為初期不能免避之現象；且恐為反對本方法者主要論點之一，但本辦法之精義亦即在此，歐美國家銀行所以不能有甚大之成功，係由其未能看透此點（第四原則）。盡量放款為目前最迫切之需要，但必須以透支及支票方式以減少法幣之實際量數（第五原則）。短期資金之集中，固可以減少籌碼而收統制通貨之效，且可由此間接統制各工業使其絕對受政府之指揮（第六原則）。至於資金之創造，其重要性姑不待論，而其剩餘信用毀滅之精義尤不能稍加忽視焉。

最後尚有一個問題，為中國商業之發展必須賴國外供給機器及其他重要原料，此項物品須以現金購置或物物交換而來，絕非靠國家銀行所創造之信用所能換來。作者過

## 白敦動態經濟學的初步認識

白敦 Simon Nelson Patten 這名字，在國人還

不十分熟識。他是美國的經濟學者，賓夕爾法尼亞大學的教授。生平信崇小彌爾 J.S. Mill，對古典派經濟學及現代流行的經濟學均有深刻的研究。白敦生於

一八五二年，卒於一九二二年。在生時曾出版許多有名的著作，其中理論和見解，頗有不少與當時社會

去對此問題曾多方考慮，以為本方案在國內可謂毫無困難之可言，所困難者為其對外關係。天幸五萬萬美金借款現已成立，目前本方案如付諸實行，可謂內外均無問題，以約壹百萬萬法幣之美匯為準備，則國內信用照此增加十倍亦不為多，蓋各工業建設費用中之必需外匯者，通常亦不過十分之一而已，有此良好時機，望當局當機立斷切勿錯過，否則五萬萬美金在在銀行制度之下即使全部用於建設事業，最多亦不過發生五萬萬美金之効力，而不能望其更多，至於因通貨之未能絕對控制，由美借款所發生之通貨膨脹後果，將對銷其好處而有餘。

此外，本方案對當前物價問題，可以為部分之解決（屬於通貨因素的），但不能望其根本解決目前物價飛漲現象，蓋此屬於另一範圍之問題，須待另行討論也。

而此為極重要之問題，甚望當局及海內治所學者，進而教之。

周相謀

上流行的思想相衝突，因此之故，他的主張迄未被採行，他以一思想家終老。動態經濟學學說 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為其著作之一，出版於一八九二年。

動態經濟學學說是一本小冊，篇幅不多，他只一百五十三頁。因其內容很多與流行的思想相背馳，出

版後曾轟動一時，震驚了世界中不少的經濟學者，給經濟學留下一新頁。在寫作方面，動態經濟學說是不完備的。內容的牽涉既多，講解的文學又嫌太少，往往三言兩語，包含了許多原理和概念；而且太過於零星片段，章節之間，極鮮聯繫，幾乎每章都可獨立。讀時常使人不知所從，難於索解。正因為牠是如此簡單艱澀，所以從出版到如今，整有五十個年頭，在國內尚未有人翻譯，也很少聽到人介紹。筆者不揣劣陋，欲將全書系統簡要的介紹，并大體上略予以討論，其確當與否，敬以就教高明。

### 一、動態經濟學概說

動態經濟學與靜態經濟學 *Static Economics* 是對待的名辭。動態經濟學的特質，恰和靜態經濟學的特質相反，要明白動態經濟學的特質，自然有待於靜態經濟學特質的瞭解。關於此點，白敦說得太少。可是只要我們翻閱一般的經濟學書籍，不難會覺察出來。

靜態經濟學的產生，主要的由於使用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 的結果。演繹法是經濟學中不能不使用的一種方法，正因其如此，所以在使用時常發生弊病；偶一不小心，屬上便陷入歧途。關於演繹法的必需和使用的概略，馬息耳 *A. Marshall* 有簡略的說明，他說：「經濟學中困難問題的解答，使人們不得不用其有限能力去逐步的進行：先把繁複的問題分開，成爲許多的片段，一個個去分別研究，尋求解答，然後纔把這些片段的解答聯合起來，

成功一個總的解答。在分開之時，必將要擱置那些足以影響問題的因素，假說其他事件相同，以便於孤立的研究某一類問題的趨向。」（*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四三八頁）所以直到目前爲止，經濟學者仍不免使用演繹法爲研究經濟學的工具。他們把複雜紛歧的現象化爲簡單，戴上有色眼鏡去選擇，丟開許多的現象，只讓某種現象進入眼界中來。然後以牠們作出發點而創立一些原理定律，變象的應用到繁複的社會中去。我們讀經濟學時，觸目都是「假設其他條件不變，那麼……」等字樣，其原因就在乎此。舉一個簡明的例證：陶西格 *A. W. Tausig* 講解國際貿易時即是如此。他純粹出發於下述的三種假設：（一）國際貿易及國內貿易採物物交換的方式進行；（二）國內商品的交換，以生產此等商品的勞動量爲基礎；（三）假定商品係基於固定生產費而生產者。以此三前提之假定基礎，加以演繹，逐漸插入貨幣，工資，資本，利息，不同工資；非競爭集團 *Non-competing Groups* 等等，以尋出問題的答案。這種前提的假設和演繹是不是有利無弊呢？馬息耳的簡單扼要的辯護，值得人援引答覆。「能夠影響問題的他種因素之存在，并不曾被否認，不過暫時忽略其效力罷了。論點愈狹，固然去實際生活愈遠，但却更容易正確的把握，而把握每一確定恰當的狹小論點，適有助於由此等狹小論點集成之廣泛論點之合理解決。討論每進一步，牽及的事物更多一層，同時此種恰當的探討亦愈脫離抽象性質，實際探討較開始時又進了一步，更是可能而切合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四三九頁）這種說法，不妨承

認牠正確無誤，然而即使如此，在使用的時候也往往不符所說，發生出缺陷。許多經濟學者只是粗疏的假設前提，從靜止狀態出發，毫無顧忌的演繹前提，忽視一切其他因素，以致所得到的都是虛無浮渺的理論，不切實際，不能應用於現社會，成功靜態經濟學。靜態經濟學由於前提假設以及演繹的不慎而產生。其內容，考盾、哲學概念，……等等，尚須進一步去追述，概括言之，可提出四點。

(一) 靜態經濟學的出發點是靜止狀態，甚麼纔算靜止狀態呢？這是因人而異，各經濟學者各有他們自己的見地。難以個別的枚舉。茲略示馬息耳和畢果 *G. B. Fisher* 的所見，馬息耳認為在靜止狀態中，生產消費與分配交易的一般情形雖時有變化，而大體上則保留原狀不動。個人由少而壯，由壯而老，但全部人口的平均年齡則依然如故。在許多的世代中，同一階級的人民，每人對同一物的生產量相同。因之，生產工具之供給，亦能調整至固定不變的需要量。畢果專門寫了一本靜止狀態的經濟學 *Economics of Stationary State*，對靜止狀態有詳盡的敘說。書中分靜止狀態為三階段。高級的靜止狀態為徹底的靜止狀態，人口保持定量，人民智識水準相同，技能相同，消費的內容也相同，每年生產量與消費量恰能平衡，供需相應，而且保持着定量的關係；各種生產事業間，彼此毫無差異，皆用同樣的技術，工資及價格也都固定不變。這樣一個狀態，簡直就是一個死的世界，沒有任何變動能夠發生。中級靜止狀態仍然保有高級靜止狀態的一些特性，不過生產事

業與生產事業間并不完全相似，技術工資并不相同；至於同一種生產事業內面，則仍是在同一狀態下生產；技術工資亦隨之……等皆是同一無二。低級靜止狀態比較中級靜止狀態又更近一層，各種生產事業間雖然彼此有不同之點，即使同一種的生產事業內，生產的方式亦發生了差異。甲製鞋工廠或許以皮革為原料，雇用每月工資十五元的工人五十名，每月出鞋三千雙；乙製鞋工廠則以布為原料，雇用每月工資二十元的工人一百名，每月出鞋五千雙。無論是技術，無論是工資，無論是生產的範圍，在同一事業內都各有差異。此種低級靜止狀態，與馬息耳心目中所想像者頗相近似。要而言之，靜止狀態雖說法各有不同，但其大概輪廓不外是人口數量極少變動，工作能力相差不多，生產消費分配交易的一般情形少有變化，能夠圓滿的進行，供給與需要常能保持着平衡的關係。

(二) 靜態經濟學既以靜止狀態為出發點，而在演繹中次第插入其他因素，因之，在假設的前提中，或者是插入的前提內，常不免有彼此矛盾之處。古典派 *Classical School* 經濟著作中，常見此弊。自敘對李嘉圖 *D. Ricardo* 的經濟學體系即有明白的分析。李嘉圖整個經濟學中包含着六大前提：(1) 自利心 *Self-interest*，(2) 性慾，(3) 土壤肥度的差異，(4) 農業的報酬漸減，(5) 資本的利用，(6) 分工。(5) 與 (6) 是文明進步的結果，為產生淨剩餘 *Net surplus* 以供社會分配的原因，(3) 與 (4) 係客觀的決定分配的法律；(1) 與 (2) 是主觀的；自利心使人勞動經濟化，并增加財富，

性慾則使人口增加，為低工資貧乏罪惡的源泉。這六前提構成了李嘉圖輝煌的經濟學體系，但彼此間被包含着矛盾。(1)(2)兩前提屬於不文明的人類，(3)(4)二前提則係一未開化的世界，而(5)(6)二前提則在文明的社會中方能產生，李嘉圖却把牠立腳於一不文明人類及未開化世界之上。假如因文化進步的結果，社會中已經分工并使用資本，則不文明的人類與未開化的世界已脫離舊型，另成功一新人類與新世界。(1)(2)(3)四前提效力必致削弱而消滅，所以(5)(6)兩前提與(1)(2)(3)(4)四前提根本是冰炭不容，不能相提并論，而李嘉圖同樣的把牠們作為經濟學的礎石，矛盾的產生，自是意中事了。

(三)古典派是經濟學的創始倡導者，而在古典派三傑生存的時候，歐洲正如茶的傳播着自然法學派 Natural Law school 的思想。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李嘉圖與馬爾沙斯 T. R. Malthus 都深切的受了這影響。在他們的經濟學中，帶着濃厚的自然法色彩。相沿而下，後來的經濟學者也多半追尋着舊軌，以致自然法的暗影，籠罩了大部份的靜態經濟學，而成了經濟思想上的一套枷鎖。所謂自然法者，是宇宙間不假人爲的天然規律。自然法學者認為宇宙是調和的，一切都能圓滑進展，上帝給宇宙安排了許多滿意的法則；這些法則有普遍性，有永久性，是宇宙間絕對的最高的法則。人類只是順乎人性，端拱無爲的去適應這些自然法則，一切便都能順利圓滿的進展，得着無限的快樂和安慰；人爲制度只有破壞自然法律，擾亂已有的安甯

秩序，陷人類於悲哀黑暗的深淵之內。并且人爲制度的力量，決不能勝過自然法。自然法雖暫時可被紊亂破壞，但終久必能支配宇宙，使人爲制度迅速的消滅。上帝是偉大的，人是渺小的；人不能勝天，人力譬如螻蛄，不足以搖撼自然法的大樹。所以順應自然法是最聰明的舉動，能夠享受着應得的利益。強欲有所作為以圖變更自然法，只是庸人自擾，有百害而無一利。在經濟方面，有着經濟的自然法。亞當斯密的隱身魔手 Invisible Hand，便是亞當斯密自己所謂的最高的自然經濟法則。照他說：一切的經濟行為 Economic Conducts 都不產生於人智，而係發乎自然。分工絕不是人類智識的結果，而是自利心所驅使。貨物的能夠圓滿交換，亦是人類自利心的傑作。同樣，資本的流動，也是以自利心為礎石。馬爾沙斯和李嘉圖亦是追隨着這原則。馬爾沙斯的人口原理 Principle of Population，李嘉圖的工資鐵則 Iron Law of Wages，在他們都認為是客觀的，科學的，絕對的自然法則，非人力所能左右。古典派的經濟學，差不多全是同一態度，在書中不絕的出現自然……自然……等字樣。比如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他們以為就是商品的生產費為標準的長期的理想的價格，商品

四 論 這 本



雖因市場供需關係而價格常常不絕的擺動，但他們以為在長期趨勢之下，價格的動盪幅度

總是愈來愈小，終至與自然價格密切重合，成爲上圖的形  
式。這樣的一種經濟思想，表明了靜態經濟學太注重物質  
環境，忽略人的因素，過份相信自然法則，忘去社會的進  
化，更沒有料到社會進化會變更消滅他們所謂的自然法則  
，而另外創立嶄新的經濟定律。

(四)經濟學的開山祖師亞當斯密相信自然法則，并  
且非常的樂觀，以爲經濟的自然法會使人類得着無上的幸  
福；他給經濟學留下一個光輝的希望。馬爾沙斯和李嘉圖  
也同樣忠實的信仰自然法則，但是他們極端的悲觀，滿眼  
都是人類的悲慘痛苦景象，把經濟學淪落到十八層地獄。  
馬爾沙斯的人口原理說明：生活資料的供給，趕不上人口  
繁殖的速度。要過多的人口全部生存繁殖，簡直是不可能  
的事；貧窮者只好不結婚生子，沒有工作而又無財產者只  
好到天國去乞憐於上帝。馬爾沙斯有一段極深刻的說法：  
他說：一個人生在業已被人佔滿了的這個世界，若是得不  
着生活資料，而社會亦不以他的勞動爲必要，那麼，他對  
於食物的最小部份，絕沒有何等的權利。實際他對於他所  
存在的地方，也沒有權利存在着。在自然的大宴會中，爲  
他所設的空席是一個也沒有了；自然命令着他退席。他對  
於來客的某位，若不是去乞憐而求其同情，自然就要立即  
執行他的命令。若是這些來客起立而爲他設下一席，那麼  
，其他不速之客就立刻要出來要求同樣的待遇。來者不拒  
的消息若是一經傳出，室中可就要被無數的請求者充滿了  
！這一來宴會的秩序調和都破壞得乾乾淨淨，以前能夠普  
遍分配的食料也變成了不足。……主人公對一切來客都

想充分招待，同時知道對於無限的客人是預備不來的，所  
以席位既已滿額之後，對於新客親切的辭去。即是說，主  
人公對一切不速之客，正下着嚴格的逐客令，來客反對這  
些命令，實是自己的過失。』(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f  
)自然對於人類是如何的慳吝啊！貧窮的人只好不結婚，  
拋棄生存權利，活活的餓死，這就是所謂自然的懲罰。『  
自然的法則即是神的法則。因爲他(貧民)及他的家屬不  
服從屢次的警戒，宣告他嘗得餓死。他於其勞動所能正當  
購買分量以上，縱是食物的最少份量，他對於社會也沒有  
何等要求的權利。』(見前書)不但如此，就是社會實  
行救濟，也不會有絲毫的效果。『他們是他們自身貧困的  
原因，救濟手段是在他們的手上，不在於別人。他們所棲  
息的社會，他們所受統制的政府，對於此點是完全無力。  
』(見前書)饑餓、貧窮、死亡、罪惡、戰爭，是人口過  
多的必然結果，人力絕不能將其左右。這是多麼殘酷的自  
然法則呢！人類的命運是註定的貧窮罪惡，人類只有萬劫  
不復的呻吟於痛苦深淵之底。李嘉圖的工資鐵則也是充滿  
了同樣的悲慘氣氛，工人的工資，命定的等於他們的最低  
生活費；沒有提高的希望。悲哀！殘酷！讀着許多的經濟  
學，只有使我們對於人類的前途感覺黑暗痛苦，絕望，無  
救罷了。

「古典派的經濟學是靜態的，他們預先擬定人及自然  
的簡單性格，并且以爲人常倚賴於自然，人的主觀性質常  
受環境的影響而無足輕重，自然則非常的慳吝，但予人類  
以極小部份的剩餘，以致人類不可能急劇變更舊有的社會

關係。』（原書第三十七頁）白敦對古典派靜態經濟學的批評，似此簡單籠統的寥寥數語，他自己的經濟思想則向着這反面發展。動態經濟學的粗略輪廓，可用皮德生 *John St. Minor Patterson* 的幾句話來代表：「白敦相信事物的相對性，以為生活是動態的。今日的人類并不生存於貧乏經濟 *Deficit Economy* 之中，相反的，他們正在剩餘經濟 *Surplus Economy* 之內繁榮。社會進化與自然的征服，產生了剩餘經濟。』（見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第十二卷第二十九頁）白敦的主要思想有二。（一）自然法則并不是絕對的，亦不是人力所不可能左右，古典派學者的錯誤，在於過份迷信客觀環境的力量和影響，忘記人可以支配自然，駕御自然，人爲的制度，人類的觀念習尚，有着巨大的影響。「當人心變化而使經濟環境隨之變動時，自然便也不再慳吝了。各階級的人們，各從不同的方向去觀察世界，而尋出倚賴於他們心理特性的物質環境。社會中的客觀定律，不再是單純的自然界定律，而是社會所利用的自然力間特別連繫而得的定律。』（原書第三十八頁）關於自然法則的辯論，也不但白敦是持此見解，在他以前的許多學者，都反對自然法則。德國的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就抱定極端敵視的態度。石嘉勒 *C. Schmoller* 主張經濟的構成因素，自然條件與文化條件同等重要。歷史、教育、法律、倫理、風俗、習慣……等是國民經濟的主要骨幹。奧國心理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 極端重視主觀的心理，創造出與古典派針相對的價值定律。很顯然的白敦是受着他們深刻的影響。（二）主觀的人性既

能變更周圍的環境，於是自然便因人智發達而不斷的變化。主觀客觀交互影響，人類生活標準也就隨時變動，不如馬爾沙斯李嘉圖所言，永遠停留在饑餓綫上；野蠻時的貧乏經濟，隨文明與社會的進步而成功剩餘經濟。所以白敦主張經濟環境由吝而豐，經濟生活由寒而奢。他說：「……這些力量如此活動的結果，社會便繼續進步。社會心理 *Race Psychology* 的變動，給人們以新的經濟環境，新的經濟環境又變更消費狀態，而影響及生活標準，新的生活標準則刺戟着社會心理，而引起新的生產動機。這樣的一個完美經濟，我叫做動態經濟。因為牠在主觀與客觀世界交互反響之中，保持着連續的進步運動。這種進步不再是一串波浪的式形，在無邊的自然之中，無形的消失其力量，而是不能平衡的，永遠的前進運動。』（原書第三十八頁）

動態經濟學無疑的是針對着靜態經濟學而言。古典派的著作屬於靜態經濟學，因是不庸諱言；即大多數的現代經濟學者，亦仍然走着靜態經濟學的道路。動態經濟學與靜態經濟學的分野，照我們看來，應該是：一個以實際的社會為背景，兼顧着主觀與客觀的現實，歸納各種事物，詳細分析，闡揚切合事實的經濟定律；一個則出發於假想的靜止狀態，從此空中的樓閣中演繹出經濟定律，而忽視了一切其他因素。前者因以現實為基礎，故其經濟定律能符合事實，在運用上亦是相對的，有時間空間的限制，常因時因地而修正；後者因立腳於虛無，抹煞許多可能發生影響的因素，故其經濟定律與實際隔離，在運用上也就認為

是絕對的，超過時空的限制，不因時空不同而有所修正。前者因承認經濟定律的可能變動，故隨時時記着社會變化，無所謂悲觀樂觀，亦不以爲人類永久生存在貧乏經濟或剩餘經濟之內，因爲社會每起一次變動，經濟定律可能被改換，人類可得着某種幸福，亦可新遇着某種痛苦；後者以爲經濟定律永遠不變的支配着人類，故易流於悲觀或樂觀，以爲人類總是在某種一定的方式下生活。白敦反對把人性與自然假設得太簡單，反對把經濟定律看成鐵一般的自然法則，反對悲觀主義的貧乏經濟，指出假設或插入的前提中的矛盾，這是他倡導動態經濟學應有的工作，亦是值得我們敬佩之點。可是這所謂絕對經濟定律，悲觀主義……等等，都是由於假設的靜止狀態而來，按理，白敦對於這假設的靜止狀態應該有詳盡的分析和反駁了，然而讀遍全書，不會見着此等工作，而且最使人驚異的，白敦對於一空倚傍的假設前提與演繹前提，竟毫不掩飾的承認其必要，他自己的工作也是從假設前提與演繹前提着手，很少顧及其他因素。其與古典派不同之處，不過在他偏重主觀的心理罷了！這樣，白敦一方面在大聲疾呼反對靜態經濟學，提出動態經濟學的口號，一方面却又繼承了靜態經濟學的主要精神和方法。他把靜態經濟學的高樓大廈一轟推倒，而重建築的固有基石則借爲已用，在上面重新造出他所謂的動態經濟學的宮殿。假如對他的動態經濟學必需要下一個評語的話，那我們不妨開一眼閉一眼，姑且叫牠着靜態經濟學的動態經濟學吧！

## 二、消費論

白敦非常注重主觀的心理因素，上文曾經約略的提到。在他的動態經濟學中，消費論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和價值論密切連繫在一起。因此，必須先要有一番觀察和認識。

消費是每個人必有的經濟行爲。消費的目的在滿足人的物質慾望，消費的標的則是物的效用。白敦把效用分作三類；(a)絕對效用 Absolute utility，滿足生存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慾望；(b)正效用 Positive utility，滿足生存必需限度以上的慾望，使生活得以滿足，使人感覺快樂；(c)反效用 Negative utilities，爲各種類的痛苦，減少生活所享受的快樂。人類的的生活享受，便是由此三種的效用構成；把絕對效用與正效用相加，將其和減以反效用，就可得着生活中的快樂。可用下公式來表示：

$$\text{絕對效用} + \text{正效用} - \text{反效用}$$

「消費的理論不與絕對效用相牽涉；絕對效用既不能增，亦不能減，亦無從比較。」(原書第四十頁)絕對效用與正效用並不是一件事，不一定連帶的存在。「食物包含着絕對效用，同時亦有正效用；空氣有絕對效用，但却很少，甚至沒有正效用。」(原書第四十一頁)我們消費時，當然要獲取絕對效用以維持生存，但同時亦希望能夠得着多量的正效用。因爲「一個人縱使獲得了生存必需的絕對效用，然而仍可遭受許多的痛苦，甚至於實行自殺。」

「(原書四十頁)這便是沒有正效用給他以快樂的緣故。當着有許多目的物呈現於我們眼前時，我們究竟怎樣去消費呢？按理我們本可比較各種標的物，選擇能給我們以最大快樂者；然而我們常常不能如此。因為「給我們以絕對效用或生存必需之物，并不一定予我們以最大快樂，牠可能只予我們以極小的快樂，但是我們仍不得不消費牠以維持生命。所以一種對生命必需的物品，在沒有發現出牠的可能代替物以前，仍然保持着絕對效用。」(原書第四十頁)這就是人類在消費中無可奈何之處了。

白敦為建立他的整個的完美消費理論，主張幾個關於消費的定律：(一)需要律 *The Law of Necessity*。任何消費的物品，必需能維持生存，欲求能止饑饉寒，食物衣服居室等必須要有充足的數量。無論是犧牲多大的快樂，絕對效用必須首先獲得。(二)變異律 *The Law of Variety*。增加某種貨物的消費，適等於逐漸減低效用，終至使其效用接近於零點。欲免除此邊際效用的降低，必須以能滿足同種效用的他物相代替，此種部份的替換變易，能恢復并增加消費所得的滿足，同時使貨物數量的增加，能與傳種貨物邊際效用的增加并肩前進。(三)調和律 *The Law of Harmony*。數種物品相調和，則用於共同消費時，其產生的總效用，較各物品單獨消費時所生效用的和。比如牛油與麵包，在各自單獨消費時，其所生效用的和，遠不及共同消費時所產生的總用之大。又如食鹽，若單獨的消費，幾乎是反效用，但用作食物的調味時，效用立刻增加。反之，若數種物品不相調和，則共用消費時，必失

去在該物單獨消費時所生效用的和之一部。因此之故，各種物品可達成許多組別；當其組合調和時，全組的總效用較各物分效用之和。人在消費時，常選擇調和的組合，避免不調和的組合。(四)成本律 *The Law of Cost*，所欲消費的貨物，是由工作產生，因而包含成本關係。所以對消費品的估價，不是其全效用，但是超過成本的剩餘中所包含的效用。(五)羣分律 *The Law of Grouping*。

當消費品範圍極狹，而又只有少數貨物能予人以正效用，其他貨物但有絕對效用時，這些貨物必以每一有正效用的貨物為中心，分成許多的羣，使每羣中有調和的聯繫，增加消費時所得的效用。(六)反效用律 *The Law of Negative Utility*。反效用的來源有二：(a)某數種絕對效用常同時為反效用，如藥物對病人是絕對效用，同時也能予病人以苦痛。(b)許多物品在初時予人快感，其後即為痛苦之源。比如：因吸煙而失眠，因嗜酒而積食。在此情形之下，反效用生於疎忽，或過份的沉溺於目前需要的舉動。反效用雖常為過去行動的結果，但其存在足以影響消費者對消費品的選擇，使消費者急切採取足以補償其痛苦的貨物，不顧及效用。因之紊亂了消費的順序，大量的減除了正效用。

照白敦的說法，上述的消費定律足以表明社會的進步。原始人類的消費是反常的，他們不能從經濟的環境之中得着快樂。絕對效用的生產，吸收了他們的全力；他們終日孜孜的為生存必需品而工作，無暇於其他物品的生產。每一生活必需品耗費了許多的勞力，而消費時得不着快感

「在原始社會中，正效用幾乎是零點。……然而生產力每一進步，則不但消費品數量增加，種類亦隨之增多。有反效用的物品不再去生產，與整個消費不調和的物品亦被拋棄，而另代以其他物品，以增加快樂。社會進步不但增加已經使用的物品之消費，更能生產新物品以代替已有不調和物品的消費，進步非靜態的而是動態的。因為消費品的屬性與品質，亦隨其數量之增加而改變。因此我們可以概略的說：社會進步定律是：社會是由簡單的，高價的，不調和的消費，進步到複雜的，賤價的，調和的消費。」（原書第四十四頁）

白敦的消費論有許多獨到之處，不見於其他的書籍。大體說來，可算一部難得的消費論，沒有甚麼大的錯誤惹人談說，不過筆者仍願提出一二點來討論。

白敦在消費論中：一脚把絕對效用踢到九霄雲外，認為消費論不與絕對效用相涉。揆其所以如此，不出兩個理由：（a）絕對效用是最低限度生存所必需，人對牠沒有任何選擇取捨的餘地，因而消費論中無須討論。（b）消費論的中心問題，在物質享受所獲得的快樂。而絕對效用與正效用是兩件事體，絕對效用不一定含有正效用，人取絕對效用以滿足慾望，不一定就感着快樂。所以消費論也就不必去討論絕對效用。這兩種立論，驟看似乎是明白合理，然而略一推敲，則不無問題。對於前者，我們認為正因絕對效用是生存所必需，所以不能忽略，須加一番詳細討論；即令在目前的時代，雖生產力已相當發達，消費品亦大量的增加，仍不乏人民展轉呻吟於饑寒交迫之下，不能

獲得應有的絕對效用。拋開絕對效用的討論，無乃是坐在象牙塔裏談世事，避重而就輕。對於後者，筆者更不敢苟同。因為經濟學中所講因物質享受而感覺的快樂，是以割絕此種享受而遭的痛苦來測量，不能從慾望已為絕對效用所滿足的立場去觀察。一個山居耕種的農民，對於城市中充滿臭味煤煙的惡濁空氣，無疑的會感到十分的不快；但是當他被陷於窒息狀態的時候，就是充滿臭味煤煙的惡濁空氣，也會給他以超乎一切的快樂。龐彼理 G. Papini 在

The Prodigal Son 中所描寫的浪子，在那倚翠偎紅，笙歌滿畫筵之際，對於山珍海味又何嘗感到快樂；然而一旦床頭金盡，屈身牧豬之時，竟會羨慕的豬叫中，對豬嘴中的飼料垂涎三尺，感着無量的羨慕。所以從已具有絕對效用的立場去觀察絕對效用，更容易將絕對效用所包含的正效用一筆抹煞，必須從缺乏絕對效用的立場去觀察絕對效用，然後纔可看出絕對效用的正效用。不但如此，絕對效用給予的快樂還是無法測量比較的。因為好生惡死是人的恆情，經濟學尤其是重視這條原則，整個的國民經濟活動，都是從求生存出發；能夠生存是第一的樂事。所以白敦說絕對效用沒有方法去比較是對的，因而就說絕對效用不一定與正效用相連是一種錯誤。人們對褐衣蔬食感到討厭，是由於生活標準的關係。莫爾干 L.H. Morgan 在 Ancient Society 1 書中說：原始人類把草根，樹皮，昆蟲，蜥蜴，蚯蚓，蛇……等等一樣的作為食料。繆勒里耳 Muller Lyar 說：居住北冰洋一帶的野蠻人，常聚食所捕獲的鯨魚，一頭鯨魚每食至數十日之久，雖魚肉已經腐

敗，臭氣薰人，他們仍一樣的分吃。這在今日生活標準之下豈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安富尊榮的人們，也許以為錦繡梁肉便是必需的絕對效用，然而一旦在兵荒馬亂，顛沛流離之時，縱使一盂麥飯，也就甘之為飴，而以為含有大量的正效用。由這個顯然推論，絕對效用的估量，是隨生活標準不同而異。白敦所謂的絕對效用，也是站在社會一定生活標準的立場而言，并不是指最低的生存限度。他的整個消費論，也不是澈底的消費論，而是社會一定生活標準以上的消費論。

其次，因物質享受而得着的快樂，有生理的與心理的二種不同。生理的快樂緣於感官味覺等的接觸作用，只有物的客觀屬性纔能滿足，而且是享受遞減的。因為接觸的時間長了，次數多了，感官自然逐漸疲勞，所起的反應逐漸減弱，快樂也就隨之俱降；必須另易以新物，纔能重新引起新的反應，發生新的快樂，所以從生理的快樂講，物質的效用是遞減的，白敦的變異律能夠通用無訛。至於心理的快樂，則緣於許多的因素：(a) 風尚。比如在西洋的士紳之家，晚餐時不用電燈而用蠟燭。其實蠟燭是一種不合時代的光綫器具，燃燒時既有大量的不合衛生的二氣化炭氣發生，光度亦遠較電燈為弱，而且管制方面又不如電燈的容易。然而上等家庭總歡喜用牠，不用牠而用電燈，反會感覺許多的惆悵。(b) 習慣。比如我國北方喜食麵，南方喜食米，雖然消費米和麵在生理上的快樂不會相差多少，但要北方人轉而食米，他們總會感覺到一種痛苦；甚至如變異律所說米和麵兼用，他們也要同樣的不願意。

(c) 智識。在感官味覺上，藥物可說是苦多而樂極少。但是病人臥病之時，常患無藥可服，而對服藥感到無上的安慰，這純全因為智識告訴他：良藥雖苦口而利於病，會挽救他的生命所致。(d) 愛美。摩登的士女們常因為顧全口紅的美麗而忍耐一時的饑渴，在寒風凜凜的夜晚，會周身瑟縮的着了蟬翼紗衣去赴跳舞會。生理方面儘管是受苦，精神方面得到了快樂。引起心理的快樂的，還有種種因素，不必一一去枚舉。上段所言在缺乏絕對效用時對絕對效用感覺無上的快樂，便是因為絕對效用在生理方面及心理方面都能引起快感的緣故。在生理方面，感官能起新的反應；在心理方面，求生的基本慾望得以滿足。因而快樂亦不可較量。社會愈進步，生產力愈發達，生活資料的生產亦愈多；生理方面的快樂亦逐漸趨於不重要，而心理方面的快樂逐漸趨於重要。心理的快樂不和生理的快樂相同，變異律的支配勢力非常微弱。無論就風尚，就習慣，就智識，就愛美各方面講，效用遞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都有修正的必要。滿足慾望者常為特定的標的物，對於特定物的消費，非到整個慾望滿足的時候，很少是因物的增加而效用遞減。因此，變異律也就很難支配着消費。尤其是關於愛美方面，品質的選擇遠較數量的爭取為重要。近來的有力消費主張，亦多趨順此種潮流，注意於品質的提高美化，極少再肆力於數量的增加變異。馬息耳曾有一段精彩的宏論，他說：「在生活必需品一經準備充足的時候，增加每一所有物品的美化，實比較增加數量或體質更為重要，家具服裝等藝術化的改進，不惟能

訓練製造者，便獲得較高的技能，而且是使用者快樂增加的泉源的假如只使日用品的數量錯綜複雜，而不尋求其較高的美的標準，我們不能獲得真正的利益，亦不能享受永遠不盡的快樂。倘若世人都能慎重於選擇真實美麗的物，只購買少數的簡單的貨物，那麼，世界的情況，必會變得更好了。」(Prin of Econ, 第二一二頁)馬息耳的說法，就是從心理的快樂出發。白敦雖然也不忽略品質的改進，曾說過物品的質與量都將隨社會的進化而同時增進，但是很顯明的，他的變異律注重於數量方面。他過份的注重物質享受所得的生理快樂，忽略了心理快樂，他沒有分清原始人是只注意消費的生理快樂，而近世人則注重心理快樂，并且很多時候因求心理的快樂而犧牲了生理的快樂。他亦如他自己所說的靜態經濟學者一樣，陷入了前提的錯誤；把近代人的消費，用古代人的眼光來觀察。與其說消費是隨社會的進步，由簡單的，高價的，不調和的，到複雜的，賤價的調和的，實不如說消費是隨社會的進步，由粗劣的，不調和的，到精美的，調和的，更為妥貼。因

## 蘇德必爭的烏克蘭資源

唐盛鎬譯

為複雜和賤價是生產力增加的必然結果，精美總能算近代消費的特質。記得宋巴特 W. Sombart 曾在資本主義精義 Quintessence of Capitalism 一書中說過：資本主義的一種重要精神是新奇 Novelty。白敦生於資本主義精神瀰漫的美國，他之所以如此着重消費的變異律，或許便是一貫的愛好新奇精神的表現吧？

總括言之：人類的物質慾望可分為有彈性與無彈性三種。滿足無彈性之慾，必需物的絕對效用，絕對效用與正效用相連一氣，其給予人的快樂，不能比較或測量，並且效用迭減律絕不能應用到無彈性物質慾範圍以內。彈性的物質慾則為正效用所滿足。滿足而生的快樂有生理和心理兩方面，生理的快樂常隨消費物的增加而減少，效用迭減律能夠適用，所以受着變異律的支配；心理的快樂不能適用效用迭減律，所以很少受變異律的支配。白敦認為絕對效用不一定與正效用相連，把絕對效用從消費論中拋開，而且提出變異律為消費論的普遍原理，是一種應該認識和糾正的錯誤。

(未完)

烏克蘭——全蘇聯邦中，經濟上最繁榮發達的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一。它的面積，佔全蘇領土的 20%，擁有居民，為全蘇人口的 10.5%，它所生產的國民公共收入，則當全聯邦的 20%。直到如今，烏克蘭都保有為全蘇聯邦最主

要的採煤：1 冶金根據地，在此採掘的石炭和無烟煤，當全蘇產量的 70%，鑄鐵冶煉的出產額，亦佔同等的分量，因此，足以担负社會主義建設的最重大使命——全蘇聯邦的工業化。上述而外，烏克蘭並生產佔全聯邦 80% 的麵

粉，蔬菜和水果，以及製造佔全聯邦80%以上的砂糖。其全部田野所有穀物的收穫量為聯邦的25%，緣是，膺有「全蘇聯邦的最大穀倉」之光榮頭銜（雅可列夫語）。

烏克蘭工業上的重要性，正日進無疆地增長着，計一九一三年產品佔國民經濟總生產量8.2%，至一九二九—三〇年，則為21—25%。因其地位瀕臨黑海和亞速海，又在與歐洲諸國接壤的陸地疆界上有相當發達的鐵路網，所以便能影響對外貿易蒸蒸日上。

烏克蘭的動力資源，至為鉅大：(a)頓尼次煤田中六六，五億噸的石炭，(b)二六百萬噸的褐炭，其主要產地為頓河右岸地帶的東南區，(c)二億噸以上的風乾泥炭，泥炭坑的面積（泥炭地）計為六九〇千平方公里，其主要分佈區域則為卜萊西 Polesi，第尼伯 Dnieper 河支流沿岸的沼地，以及北烏克蘭地區的北端，(d)將近一，五百萬匹馬力的水力，其中一，三〇〇千匹馬力發生於第尼伯河，一五〇千匹馬力發生於德尼斯特 Dniestr 河，三二千匹馬力發生於南布格 South Borge 河。以發電廠的有效電力（第一五年計劃開始之際——四四五千瓩）而論，烏克蘭幾乎全蘇一切區域之上，擁有全聯邦發電總電動力的25%。在一九二〇——三〇的十年間，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除頓巴西（頓河流域或頓尼次）煤田中春筳林立的發電廠外，並建有若干所小規模及四所大規模的發電廠——(1)施特羅夫 Shirov 發電廠，利用無煙煤碎片，電力六四千瓩，一九三一年擴張至一五二千瓩，(2)諾古葉夫 Chibourv（位於艾思黑 Esker——距哈爾可

夫 Markov 二八公里）發電廠，燃料為石炭，電力二二千瓩，後復增至四四瓩，(3)基輔 Kiev 發電廠。燃煤，電力四六千瓩，(4)頓尼次發電廠，燃煤，電力二九千瓩，至一九三一年終，增為七三千瓩，近年則又增進二所鉅大發電廠：(A)第尼伯水力發電廠，電力五六〇千瓩，為世界最大發電廠之一，供給全聯邦廉價電力，每瓩小時收費〇，四八戈比（按一盧布合一〇〇戈比，該廠於一九三二年五月開工。(B)依渥葉夫 Ivatzev 煤力發電廠（設於頓巴要煤區），電力二三〇千瓩。至第一五年計劃為期屆滿之時，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已超越全俄電化委員會所訂計劃之四倍，成為強大的動力根據地，足以保證工業的大量發展，並建立了運輸業和農業電氣化的前提。

烏克蘭有鐵路線一三、五万公里，遠較聯邦的其他各共和國為便捷，在烏克蘭，平均每一千平方公里，保有鐵路網三〇公里（以中央黑土帶而論，為二四，五公里，就聯邦全部而言，則尚少於四公里），而鐵路網最發達之處，當推工業區域。主要鐵路線——頓尼次綫，葉克泰仁 Ekaterinburg 綫，西南鐵路，南方鐵路。輸出的主要貨運——煤，鐵，穀物，輸入——木材，新建的重要鐵路綫，計有渥萊查 Voucheha——瓦羅日伯 Voroda 新伯力齊 Novobenc 卜模雷路基 P. rionki 下第尼伯羅斯克 Davridneprovok 阿羅斯陶勞窩 Apostolovo，阿哈退克——Axtaerk 加佳赤 Gadzich 以及其他諸綫，共長達七五〇公里。首要的——海港——奧得塞，尼可拉葉夫 Nikolayev，海爾參 Xerson

麥雷屋波里 Mariupol 出口之主要者為穀物，石炭，鐵礦。烏克蘭的河道則比較缺乏，每一千平方公里之面積，約得一一公里，就全蘇聯邦比量，後者可得一二，五公里。第尼伯河上，有定期的輪船航綫（上流至第尼伯羅夫斯克，下流由薩袍羅 H Zaporozh'e 至海爾參），而南布加河與印古尼次 Ingoulich 河的下流交通，其意義亦並不見弱。烏克蘭共和國內，使用大車的驛運道路（每一千平方公里得二一四公里），較全聯邦的總平均數（五六公里）為強，但比之於克里米亞（九〇〇公里），瓦特斯基 Vatchek 約三〇〇公里，中段伏爾加區（二九三公里）及其他各州，則相差尚多。路政最不開闢的，便是頓巴西區與第尼伯平原。汽車運輸業正發展中。聯絡城市間的汽車路綫計長一，五千公里（一九三〇），主要乃供頓西巴，第尼伯，基輔等區之用。民用航空事業亦正積極發展中，航空路綫的中心站，則為哈爾可夫，聯絡奧得塞與基輔，莫斯科，拍前高爾斯克 Piatigorsk，所車 Cochie，底佛尼斯 Titlis 巴庫。

烏克蘭的鉅大工業部門中，一九二九—三〇年間，計雇有工人五六五千，製造品的生產的價值，為三，九億盧

布，烏克蘭在冶金業與食料品工業中，所佔地位，至為重要，而尤以製糖工業為最，紡織業發展較次。烏克蘭的工業，當在一九世紀的八〇—九〇年代間，大體藉重國外資本所建立的規模，實質相當脆弱，其所表現的固為較高的集中化與機械化，而在此革命前的環境中，其特點，則為高度的辛基克化（獨立式的財團組合）與受銀行資本的影響。在蘇維埃的政權下，經審查登記的工業，80%已集中於共和國與合作機構的掌握中（一九二八—二九），而繼後仍在大規模地調整集中着。頓巴西煤田，每一煤井平均每年的採掘量，以革命前言，約為一三〇千噸，至一九三二年則為二〇〇千噸，新鑿的煤坑（礦井）產量為六〇〇千噸，經設計的煤井，產量則高至一，八六〇千噸。熔礦爐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冶凍量，為鑄鐵二〇〇噸，至一九二九—三〇年為二五〇噸，新裝的熔爐，產量則達五〇〇噸。其80%的產品，實含有全聯邦性的企業意義（以全蘇工業品論，具此種意義者，僅佔其半），至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工業之各別部門所操有的作用，則按據一九二九—三〇年的統制數字，見於下表：

一九二九——三〇年間，烏克蘭石炭和無烟煤的生產量，為革命前探掘數額的150%，熔鐵為130%，錳鑛為80%煉鋼為142%，耕作機和打穀機為340%，播種機為65%，煨燒的蘇打為180%，岩鹽為210%，靴底為350%（譯者按當時集體農場制初行牲畜多為農民私自屠殺皮革大形減少靴鞋問題至為嚴重）

工業的發展，全賴大規模的投資，在第一五年計劃的前年中，投注資本之數額，計為一，五億盧布（約有二二〇百萬盧布用於電氣化事業），烏克蘭的工業中，最有重大意義的，便為頓尼次流域（頓巴西）的採煤業：一九二九年產煤三六百萬噸，當全蘇探掘總量的33.1%，至一九三一年，80%的探掘工作實行機械化，因此在該年度全蘇

工業部門	1929-30年間之 總生產量 按實價估計	
	單位百萬盧布	%
A. 生產手段的生產企業.....	2,101.4	54.0
1 煤礦.....	339.2	8.1
2 鐵礦.....	42.9	1.1
3 錳礦.....	8.3	0.2
4 五金業.....	1,123.5	28.9
(W) 黑金屬冶煉業.....	469.5	12.4
(D) 農業機器製造業.....	219.9	5.6
(C) 一般機器製造業.....	196.3	5.0
(D) 造船業.....	55.3	5.0
(C) 金屬品製造業.....	166.4	4.3
5 電氣工程企業.....	51.3	1.3
6 主要化學工業.....	55.7	1.4
7 木工製作業.....	91.6	2.3
8 電力企業.....	66.9	1.7
B 消費品的生產企業.....	1,785.8	46.0
1 製糖業.....	498.0	12.8
2 麵粉業.....	295.4	7.6
3 鞣革業.....	116.1	3.0
4 製鞋業.....	103.9	2.7
5 縫紉業.....	133.5	3.5
生產手段與消費品之 全部生產企業.....	3,887.2	100.0

的總產量八三，六百萬噸中，烏克蘭得佔五百萬噸。

礦井的開鑿，正加緊進行之中，一九二九—三〇年間，計有作業的礦井二一八所，新建的大礦井二四所，中等礦井六五所，一九三一年，又建大礦井一四所，中等礦井五七所。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在喀尼佛羅日尼之DPR鐵礦區，擁有八〇〇百萬噸鐵礦的儲藏量，它將長期保有頭等區的地位，該區一九二八—二九年產鐵五、一百萬噸、一九二九—三〇年——七、五百萬噸，一九三一年則計劃為一二百萬噸，烏克蘭的錳礦，集中於尼可波里Nikopoliv的錳礦區，佔有世界全部資源的一七—一八%。一九二九—三〇年錳礦的開採量為六五四千噸。

由於頓巴西的焦炭之廣大資源和喀尼佛衆日上等品質的鐵礦之五相毗鄰，因此使頓巴西及在由頓巴西至「弓形海岬」的沿路上，都能大規模地建立黑金屬的冶煉業，烏克蘭熔鐵，煉鋼的出產量與全數比較，可得下列對照表：

年 度	烏 克 蘭		蘇 聯	
	全蘇	單位百萬噸	全蘇	單位百萬噸
1913.....	3.10	421	5.73	4.52
1926—27.....	2.22	297	2.10	3.59
1927—28.....	2.36	3.38	2.45	4.16
1928—29.....	2.82	4.02	2.75	2.72
1929—30.....	3.58	4.98	3.25	5.55

按據一九三一年的計劃，在全蘇鑄鐵產量預定為八百

萬噸鋼為八，八百萬噸中，烏克蘭的鑄鐵產量提至五百萬噸鋼為四，五百萬噸。由於一九三一年經過重大修整的舊熔爐若干座業已工竣，並新建的熔爐亦已開始作業，復有新的提煉焦炭設備供應所必須的結性炭，以是能保證完成一九三一年的工業—財政計劃，而且能為全聯邦冶金業所設定於第一五年計劃的末期出產鑄鐵一七百萬噸的使命，具備了完滿遂行的必要條件。

一般機器製造業所生產的出品，約為全蘇總產量的四分之一，農業機器的製造，約當總產量的五分之三。前者多集中於哈爾可夫，基輔、奧得塞、斯大林城，路幹期克Lousank 阿泰謀夫斯克Athemovsk等各大都市和格爾羅夫克Gorlovsk的城郊。農業機器製造廠則除設置於上述各大城市外，並有絕大多數集中於烏克蘭的南部地域隨一勞夫耶夫斯克Zinovjevsk 薩胞羅日斯克和美里陶胞里斯克Melitopolisk 等區。

同樣發生鉅大意義的，便是化學工業「如焦炭的化學製品，蘇打，鹽化石灰（漂白劑），鹽氯化亞鉛，硫酸銅等化學用品的製造」。

烏克蘭的西部，特別是在基輔，胞重尼Podolichen 哈爾可夫（以所姆Soum 區為主）等州，是製糖工業的大量集中地。一九二七—二八年和一九二八—二九年間，已恢復革命前生產的規模——產量——一、一百萬噸（約當全蘇製糖業總產額的五分之四。麵粉業生產量，約當全蘇總產額的30%，麵粉廠遍佈全烏克蘭境內。

新突起的重工業之鉅大中心，則以第尼伯企業組合為

運籌推動的機關，如今正在發育成長之中。  
 烏克蘭是全蘇農業最先進的地區。社會化其營田地的播種面積，於一九三一年春季，增為全部播種面積的70%，國營農場的播種面積則加為二，一百萬公頃，所有屬於

共和國的國營農場，都已澈底使用拖拉機。烏克蘭農產品的出量，多年來早經超越戰前的標準，茲以近年農產物的生產量與戰前比較，得如下表：

農 業 部 門	單位百萬盧布 (依戰前價格)		
	1931	戰前	1931
A 植 物 栽 培	1,445	1,319	1,113
(1) 穀物.....	850	572	814
(2) 工業原料 (烟草棉甘蔗等)	135	184	172
(3) 飼料.....	279	775	356
(4) 其他.....	181	788	271
B 家畜育養.....	456	679	549
(1) 肉產.....	172	312	201
(2) 乳產.....	133	178	179
(3) 其他.....	151	185	169
全 部 農 業	1,901	1,998	2,162

烏克蘭農業所帶的特徵(以其與全蘇農業相較而言)  
 保谷類作物在全部農業中所佔成分比例較小，而工業原

料品則較大。一九三〇年穀類作物的播種面積為二一、四、百萬公頃或全部播種面積的百分之內主要的食糧：小麥、

一八、三百萬公頃，飼料：大麥——三、六百萬公頃、玉蜀黍——一、六百萬公頃；裸麥——四、〇百萬公頃、燕麥——二、二公頃、蕎麥——一、二百萬公頃、豆鵲和其他——〇、七百萬公頃。烏克蘭的谷物園營農場至一九三一年，已將戰前每公頃八——九生特（相當於一〇〇公斤或110噸）增加為一六生特。

在烏克蘭諸種加工的農作物之中，就其生產的總價值與供給工業原料之作用而論，最有鉅大意義的，便為甜菜、一九三〇年甜菜的播種面積——七八〇千公頃，一九三一年——一、一九〇千公頃，同樣也佔相當重要地位的，便是向日葵，其一九三〇年的播種面積為一、〇七〇千公頃。亞麻遍佈於烏克蘭的西部北，其一九三〇年的播種面積為一八〇千公頃。大麻和烟草、生產亦多、一九三〇年起，開始植棉，其第一次的收成即已證明對吾人的紡織業完全合用，一九三一年的植棉面積為一六〇千噸。在烏克蘭新移植的若干農作物之中，業已普遍推廣的為本檉屬大麻（印度種用製帆布學名Hibiscus Cannabinus 譯者）其一九二九，三〇年間的播種面積為九千公頃、全部加工農作物的總面積，於一九一三年為〇，八百萬公頃、一九三〇年——二、三萬公頃，一九三一年——三，三百萬公頃。

烏克蘭畜牧業的特色，是以豬產和乳用牲畜佔較主要的地位，此在西部烏克蘭最為發達，居於次要地位的，則為畜羊，養馬和肉用有角大家畜的繁殖，此在烏克蘭的東部和南部頗為普遍、牲畜的數額，至一九二七年已恢復戰

前的程度、於一九二八年、更顯然大見增加、其後、烏克蘭的畜牧業、正與全聯邦的畜牧業同一命運、由於鄉村中階級鬥爭尖銳化的結果，幾乎一落千丈。雖然，於一九三一年，有角大家畜的額數、增加5%，綿羊——100%，豕豚——83%。

烏克蘭的菜園和瓜棚的地值，較之於戰前，則有異乎尋常的增高，二者的面積，計為八二〇——八六〇千公頃，超出戰前（二八三千公頃）的三倍。在全蘇大規模策動推行的農業技術專門化工作，已就烏克蘭的境域內，集中為兩區：（一）加工農作物和畜產的集約經營區——位於烏克蘭的西北部地域內；（二）小麥——產有玉蜀黍的家畜飼養區——位於烏克蘭的南部，此外，圍繞着頓尼次——哈爾可夫和第尼伯比得羅夫斯克——尼伯羅夫斯克等區，規定當加強發展乳類——菜蔬——馬鈴薯等產業之經營。建設國營農場所實施的區劃，使烏克蘭境內構成下列各中心地帶：（1）穀物農場地帶；位於烏克蘭的草原帶，（2）豚豕畜牧場地帶；位於烏克蘭的西北部，（3）製糖工場地帶；亦位於烏克蘭的西北部，（4）製酪工場地帶；在富有天然飼料或多足以充飼料用之各種廢物的地帶區（5）鑛器，鑛器及棉花工場地帶；位於烏克蘭的南部。

就經濟方面着眼，烏克蘭可分為三區：（a）西北部、（b）東部、（c）南部和西南部，西北部為久已殖民的地區（基輔俄羅斯）因此，其特點為高密集的人口，稠密的鐵道網，河道交通的極大便利性，和足以供工業發展

的資源如動力富源（最主要的為供給許多製糖的泥炭和其他甚為卓裕的動力），又如有充原料品意義的各種有用礦產（最主要的——磷灰岩）故不論為現在或不久的未來，

本部將專門為生產加工原料（甜菜煙草等），集約經營牧畜業（乳用畜產和豕產）與食料品（糖煙草，豕日能煉裝品，各種罐頭等門類）工業的地區，第二區域包有頓巴西

哈爾可夫——第尼伯流域的三角形地帶，係最鉅大的重工業區，其重要性，不僅超乎共和國的範圍，且亦非全聯邦的意義所能限制，本區擁有極廣大的資源，如煤、水

力、鐵、錳礦、鹽類水銀以及其他礦藏，本區已示當工業化，但今後於採煤業冶金業，金屬加工業，化學工業，建築材料工業等部門仍當大事發展。密度極大的鐵道網，

區發電廠網和高電壓的電力遞送線網，應當年復一年地增長着，俾能保證集中於此全蘇第一採冶根據地一切建設事業，得以加速進行。本區農業，實際僅敷供應此間為數

極衆的工業幹部和成負乳類——菜蔬類食物，同時也生產相當數量的穀物。第三區——烏克蘭的南部和西南部——

經濟上發展最晚的一區，擁有廣大而尚少事耕作利用的黑土草原，這是全蘇小麥帶最重要的地區之一，其使命，不僅在供給本烏克蘭的糧食，而且須能產生對國外的輸出。

它能自各大港埠取得必需品的供給，因此，它同時也便造成自己產業上的進步（上述港埠兼為工商業之中心如奧得塞，尼可拉耶夫等城）。

烏克蘭在全蘇經濟事業中的發展速度上和所作比重上皆至為驚人。它逐年增加生產量15—20%，至近時且增加25—30%，它能提供大量的而且增加不已的生產手段，它

是先乎全聯邦各地域實施農業集體共營化並社會化的一區，因此，它是全蘇最重要的地段，早在一九三一年，便已為全聯邦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基礎，雖然，由於擁有大量

天然富源的東方（烏拉，庫依巴西，遠東邊區，克隆克斯坦等等）之特別加強的經濟發展，所以不論烏克蘭採取任何高速的發展，其在全蘇經濟中所佔比重的指數，自當日益減低。

（附記）本文係譯自小蘇百科全書內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經濟概論一節，該書為一九二九—三二年版因此於新的內容，頗感缺乏，但這畢竟一字一句皆屬異常重要的報道，有系統，有根據，而且若千處不受時間的影響，再就某種意義（史料）言，正是去今愈久，愈覺寶貴，爰是特譯以自玩，或於國內賢達，亦不無參攷的價值。

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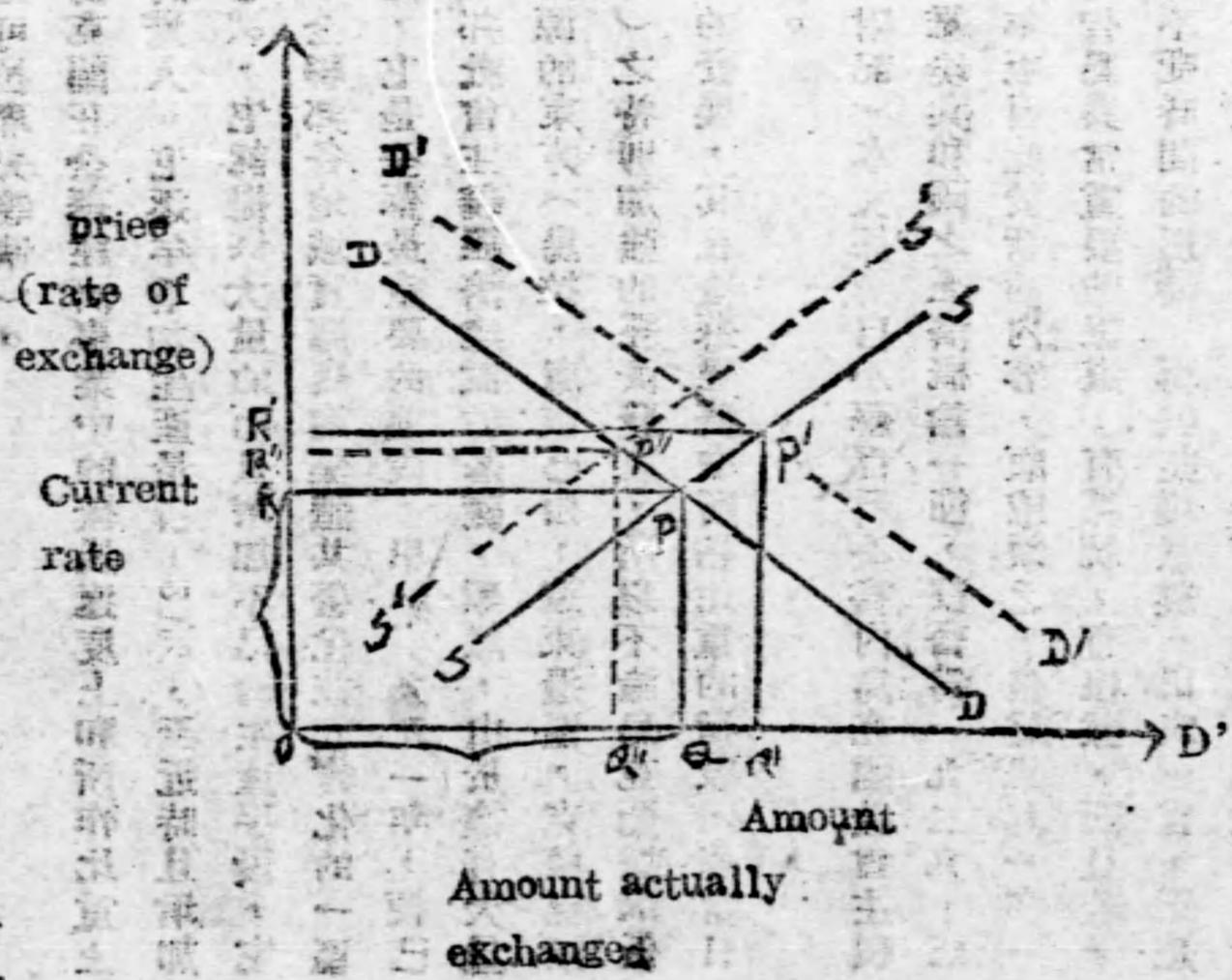
# 正統學派之外匯理論及其批評

徐士亮

## (1) 外匯上供求之分析

關於正統學派的外匯理論，一般國際匯兌理論的書籍，雖時有論列，但皆東鱗西爪破碎不全，欲求對此派外匯理論，作一簡明扼要的敘述適合初學是科之閱讀者，實不多見，茲篇所述，目的即在揚合各家意見，略為論列，以饜讀者，非敢自言著述，不過轉述他人所言耳，筆者學淺，掛陋之處在所不免，幸海內學術先進有以正之。

在兩國收支關係中，匯兌率之決定，與一般物價之決定，在原理上一樣，即要根據供求法則以決定，因為有一種貨幣之需求，應引起該種貨幣之供給，同時也因為有一種貨幣之供給，才能適應對此貨幣之需求，故吾人在外匯方面來作供求之分析時，吾人可用一種貨幣視作商品，然後用貨幣與商品之關係，來分析貨幣與貨幣之關係，今繪外匯上供給需要圖於后，以資解說：



在此種分析中，原則上為根據一般需求法則，對外匯供求之分析，亦用一種貨幣作貨幣，以另一種貨幣作商品。

——道常分析，以本國貨幣為貨幣，以外國貨幣為商品——故在上圖吾人以直軸量本國幣，以橫軸量外國貨幣，即用若干本國貨幣始能換得若干外國貨幣單位。

在前圖中有兩綫 DD 與 SS，需求綫 DD 由左側向下行，表示大家都希望用較少之本國貨幣換得較多之外國貨幣，換言之，即希望以較低廉的價格換取外國貨幣也，供給綫 SS 為由左向右側上行，此種形式代表大眾都希望有較高之價格以出賣其手中所握有之本國貨，此兩綫 DD 與 SS 相交於 P 點兩綫即代表兩方之「購價能力」(Purchasing Power)，P 點即為平衡點，一市場達到此平衡點時，即為成交時期，在上圖中若需求綫 DD 稍向上移至 DD' 虛線位置時而與供給綫 SS 相交於 P' 點，即表示外匯需求力量較前為大此 P' 點代表外匯匯兌率抬高，需求量增加，而實際之成交量亦隨之增加，(原為 PQ 現為 D'Q) 若供給綫 SS 稍向上移至 SS' 虛線之位置，而與供給綫 DD 相交於其點，表示兩種意義(1)外匯匯兌率抬高，(2)外匯匯之供求量減少。

### (2) 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s; Gold Point, Silver Point)

(Silver Point)

若兩國之國際收支平衡時，照現今之情形言，均用匯票以清理債務，不需要輸送現金以清理債務，在此形情下，自無研究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 之必要；若兩國之國際收支不平衡時，便須輸送現金以清償債務，於是現金輸送點便有研究之必要，例如第一次歐戰時德國為償付英

國之賠款而需要大量英鎊匯票，於是英鎊匯票之供給趕不上德國對英鎊匯票之需求，於是英鎊匯票之馬克價值逐漸升漲；在平時德人要清理在英國之債務均用匯票，避免輸送現金；但若英鎊匯票之馬克價值已超越現金輸送點時，(即買匯票清理債務因外匯匯兌率高漲之結果，超過由德運送現金到英之成本以上，德人都願運送現金以代替匯票)故現金輸送點決定於輸送現金之成本，此地所謂輸送成本包括運費，保險費，及此段時期之利息等，現金輸送點有二：(1) Upper gold point — exporting gold point, (2) Lower gold point — importing gold point 現金輸出所化成本較高，輸入成本較低，其原因為輸出為償人債務，輸入為外人償我，在現代現金輸送並非直接由商人辦理，而是由專門辦理現金輸送之銀行辦理，或由中央銀行辦理，可是在第一次歐戰後各國所採辦法與昔大異，即採用銀行存帳方式代替現金輸送，如法蘭西銀行要由英運送現金到法國，實際上不輸送現金，只在紐約一銀行開一筆帳，將現金交紐約銀行保管，此種辦法既可減少現金輸送之耗損，復可避免輸送現金所發生之一切危險。

在昔國際清理銀行，曾有一設計，根據此計劃建立一國際清理制度，將所有之現金輸送完全停止，但此法未得世界各國採用，今各國仍採用第一次歐戰後之辦法。

### (3) 重商主義派 (Mercantilist Theory)

#### 之理論

在國際收支上若發生一種因素，使一國支出長期超過

收入時，此外匯匯兌率便變長期的越過現金匯送點，在此情形下，不是此國之現金要繼續外流麼？此種繼續外流到何時始能停止，此國內現金流通量會減少到何程度，是否此國政府必須採一辦法以阻止現金輸出，若政府不加干涉，此國與他國間能否重新得到一適當的金分配？關於此等問題，重商主義派學者，有一固定的解答。

重商主義者在國際貿易上堅絕的主張要限制輸入獎勵輸出，目的在盡量吸收國外現金，彼等認為現金為代表財富，現金存量增加，便是財富量之增加，故現金之輸出應盡量避免，在現金外流時，政府必須採一限制辦法，否則此國與他國間之金分配不自自動的達到一適當的程度，代表重商主義派之學者為孟恩（Thomas Mun）在其一六二八年出版之名著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中有左列數語，極為精當，足代表其思想之大概，今摘錄於後以供參考：

『The ordinary means to increase our wealth and treasure is by foreign trade, wherein we must ever observe this rule: to sell more to stranger yearly than we consume of theirs in value』孟恩的意思以為增加一國的財富與珍寶，其最普通的方法為藉國外貿易，因為無論何時只須我們每年均保持着輸出於國外的貨物超過輸入消費的貨物的紀律，即可辦到。

在重商主義學派前有一時期稱 *Billion System Period*，（在十七世紀前），在此時期中，一般經濟學者主張，一國之輸入要減到無可再減之程度，而對輸出則以為要絕

對以黃金作價付商品價值之貨款，當時英國政府設立一大臣名曰 *King's exchequer*，凡百貿易悉經其手，均必須用現金支付，此重商主義前一變學者對統制貿易之見解。

及後至重商主義時代，則較 *Billion System Period* 進步了許多，他們以為絕對的統制貿易，不特笨拙不堪，且無必要，他們以為與國際貿易有關係的，為國際收支的差額，只要此差額有法彌補便無問題，重商主義之代表孟恩，在理論上有更進一步之成就，他們以為若一國之收支發生負差額現象時，（*Passive balance*）政府不必出面干涉，將來在國際收支上可自動的變為主動差額（*active Balance*）或變為正差額（*Positive balance*）。

批評：關於重商主義者之理論，有人以為他們只是注意到國際貿易上之差額，而忽略了全部國際收支之差額，實際上重商主義者並未忽略此點，在十六世紀時，國際金融制度與國際金融市場已建設完成，故重商主義者在研究外匯理論時除貿易差額外，並諳到國外旅行與駐外軍隊等之費用，有些國際收支上之項目，現今認為重要者而當時尚不覺重要，重商主義者未曾提及此等項目，吾人不能以現在目光論之謂其理論不對。惟平心論之此派學理實有不甚合理之處者三，今檢討於後：

（A）重商主義者最大之錯誤為其理論上之根據，彼等將商業政策作其全部理論之根據，以為現金之增加便是國家財富實質之增加，彼等以為財富之本質為黃金，此點實為大錯，實際上財富之本質為一般商品，並非現金。

（B）同時彼等以為用政府之力量來管理黃金之內流

或外流，可增國內現金之流通量。此種見解亦屬錯誤。

(C) 彼等以為若政府對黃金外流不加干涉，黃金在一國內將有流罄之虞。此種見解多為空想不切實際。

後一七五二年 Hume 所著 *Political Discourses* 一書出，對重商主義派之理論有嚴正之批評，同時建立了正統派理論之雛形。此書之出，給重商主義者以大的打擊，後來建設正統派理論及予以有價值之修正者有後列：亞丹斯密 (Adam Smith)，孫爾頓 (Thornton) 李加圖 (John Ricardo)，孫尼頓 (Senior)，約翰司徒米爾 (John Stuart Mill)，加爾李斯 (Cairnes)，巴斯特保 (Pastorale)，陶西格 (Tausig) 等八。

#### (4) 正統學派之理論及其批評

要了解正統學派的外匯理論，須先研究此派對外匯上恢復經濟平衡的問題之觀念，在一國對外貿易上發生負差額，同時黃金外流時，如何恢復原有之平衡，對此問題正統學派之見解為：黃金外流要減少國內貨幣之流通量，結果在此國內物價下降，入口貨縮減出口增加反之，在有正差額之國家中，換言之即黃金內流之國家中，貨幣籌碼增加物價上漲，輸出減少輸入增多，在此情形下因一國物價上升另一國物價下落，在兩國物價水準上造成功一問隙 (gap)，產生間隙後，便刺激商品使商品同黃金流向作同方向之流動，商品流動到相當程度後，於是引起黃金作反

向的流動，

Gold

黃金兩種流動方向相反，在此反向流動中，兩者相互抵銷而達到恢復原有平衡之境，故在國際收支上清理工作表面上應用黃金，而實際上必須黃金流動始能清理。此種經濟上平衡恢復之事實可用外匯來說明，如一國要對另一國作大量付款，於是其商品輸出量和外國貨幣供給量均要隨之增加，同時因輸入減少，與外國匯票之需求量隨之減少，於是匯票市場恢復平衡狀態，而匯兌率隨之降低到現金輸送點以下。

前述恢復經濟平衡的機構，有自動作用以防止任何國家黃金全數外流，同時此種機構可使金本位國家之存金量能得到一適當的金分配，故謂金本位制度能自動的調劑國與國間之金存量，自動的調劑國與國間黃金之流動，關於此問題李加圖在其一九一一年發表的名著 *The Iron Principle of Bullion* 裏有後面一段話：

[The exportation of the specie may at all times be safely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individuals... if it is advantageous to export no laws can effectively prevent its exportation.] 且李氏有更進一步的解釋，他說在國際貿易中貨幣為一種可供交易的商品，貨幣之重心 (gravity) 一定落在價格最高的地方，換言之即謂貨幣之重心，一定要落在物價最低之地方，如法國一盎司之黃金較在英國一盎司黃金之價格為高時，黃金一定要流到法國。

一般學者對正統派理論之批評。正統派之理論在英國籠罩了當時的經濟學界，而在歐陸則不十分看重，因為正統派之外匯理論為以貨幣數量說作根據，而此說又為大陸派學者所不甚贊成（如德法英國學者是），其重要原因為：

(A) 由於大陸派學者反對貨幣數量說，此說平時有廣狹兩義的解釋，彼等反對狹義的解釋，即貨幣數量之增加與物價之增減為同比例的。廣義的解釋則為貨幣數量增加物價上漲，反之貨幣數量減少則物價下落，但彼等並不注重比例關係。

(B) 正統派學者認為黃金之流動可自動的糾正國際收支上之大騷動，可自動的恢復外匯價值上的平衡，有部份經濟學者則否認此種說法，此種否認的批評發生於一種誤解，他們對正統派所用的假定無一明確的認識正統派為假定在一純自動的金本位制度下，（絲毫也不加入人為的管理力量），黃金的流動可能自然的恢復平衡，而批評正統派理論者之觀察為觀察在現有的金融制度下，故在假定的前提，上前者為純粹的金本位制度，而後者則否，故批評者的見解實有商榷的餘地。在純自動的金本位制度下黃金之流動確可自動的恢復經濟平衡，而現制度下金融活動受中央銀行政策之影響同時也受國際信用機構的作用之影響因此現在國際間黃金之流動不能恢復經濟平衡實為事實。

(E) 拿佛林教授 (Prof. Daughline) 謂正統派之理論認為在兩國間物價上之差別一定要賴商品之流動以恢

復經濟平衡，此外匯匯價上之差別，也要靠金之流動來恢復經濟平衡量不正確的，他以為在現代都市中有各種交通工具傳遞消息故物價平衡，不一定要等到有商品流動，方可恢復，在無大量商品移動以前，各地物價即可恢復，此種見解，表面上看批評似很合理，但實際上其要點謂在兩地間發生物價上之差異，當然不一定要商品移動，才可恢復經濟平衡，但必須要商品成交才可恢復物價上之平衡，而交通工具之發達，可以幫助各地商人迅速的完成商品成交的手續，待商品成交後，雖然此商品並未流動而恢復物價平衡的作用仍是有的，同時原來正統派所謂商品之流動，並不是很狹義的講商品之實質的移動，彼等主要的用意為言所有權之轉移，即可發生平衡之作用，故此批評仍逃不掉正統派理論的範圍。

本文參考資料：

Furniss: Foreign Exchange.  
 T. E. Gregory: Foreign Exchange.  
 J. M. Lauchlin: Principle of money  
 D. Ricardo: (1) Ricardos Economic Essays edited by Gomme  
 (2)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edited by Gomme  
 Gschelen: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  
 本頁翻譯：國際匯兌

# 貨幣演化論與黃金之將來

鄒珍璞

在現在貨幣經濟時代中，一切人類的活動，其終極目的，固在求得物質慾望的滿足，以達其謀取生存最基礎的願望。但欲獲得物質慾望的滿足，須以獲得貨幣為先決條件。因貨幣為各種財貨交易的媒介，有了貨幣，可以易取任何財貨；故貨幣的獲得，就成為一切經濟行為的動機。馬夏爾（A. Marshall）曾謂：「對於一般事業最堅定的動機，在希求代價。」所謂代價，就是指獲得貨幣的購買力而言。工人為工資而勞動，企業家為利潤而經營事業。近代經濟學家辟古（A. C. Pigou）氏，更進而主張現代經濟學研究的範圍，應以貨幣尺度所能測量者為限。在昔日，亞丹司密（A. Smith）之治經濟學，僅言財富；而今日以貨幣對財貨的支配力為經濟學研究對象的趨態現象，實為一重要的轉關。貨幣經濟的特徵，據愛德（H. D. Ellis）的研究：「在貨財由生產者達到消費者手中的過程裏，消費者如果消費一元，即有約二十元在貿易商人等中間人的手中流轉過。」這樣大量貨幣在人類經濟活動中的周轉性，就形成了所謂貨幣經濟時代；而貨幣的重要性，也孕育于此。

近兩百年以來，世界各主要國家，常以黃金為貨幣價格的代表；遂使這亂不能食寒不能衣的黃金，為紛紛總總的人衆所奮鬥的目標。「得之則生，勿得則死。」其力量

可以想見。所以貨幣與黃金的問題，確有研究的必要。貨幣的意義與功用。貨幣是一種交易的媒介，不管它所支付的品性或信用怎樣，而用以支付貨價或勞役價值時，後者有為一般人所承受的特性。且在經濟社會中，貨幣是一般流通交易媒介，與限制流通交易媒介的通貨有別，後者如一切支票匯票期票等項，不能有無限法償資格，其信用僅屬於私人或公司方面的。但兩者的關係非常密切，在信用極發達的國家，市場上所用的交易媒介，其作用幾與貨幣完全相埒；所以它們是不可絕對分開去討論的。

人們為什麼費盡一切努力去追求貨幣呢？其最終目的，不在貨幣的本身，而在貨幣有代表一般財貨所有權的作用；此種作用的建立，全賴人類因迫于事實上需要而漸形成傳統的信仰。假使沒有貨幣為交易的媒介，欲物物交易，則將發生三點最基本的困難：（一）供需財貨的不相投；（二）供需數量的不相合；（三）時間空間的不相應。有了貨幣，則此等困難即可迎刃而解。故貨幣的功用，即在免除物物交易的不便；計亦可分三端：（一）支付價值的手段；（二）儲藏價值的工具；（三）衡量價值的標準。因人類經濟生活的特徵，就是分工與合作；而分工與合

作所以能夠維持人類社會的生存，就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其間能使各個獨立的人發生生產與消費的連繫關係的，厥維貨幣。持有貨幣，即可任意買賣，又可貯藏，以作將來之用。貨幣給予人類以便利，實非淺鮮。而人類文明的進展，亦隨貨幣的演化而互為因果；人類由野蠻而進入文明，而貨幣亦由簡單而進至繁複。故謂貨幣的作用支配人類歷史的進程，亦非無根據之語吧！

貨幣演進的沿革 在原始時代的人類，過着自足自給的生活，思想簡單，慾望甚微，故交易現象，雖偶無有所發生，也不過是緣于一時衝動的物物交換。進至漁獵時代，才有貝殼皮革箭頭漁鈎等類，用作換取他物之用。到畜牧時代，而羊牛及其他畜類變成最易為人所承受的物品，故其交易能力最強，則牛羊即為當時的貨幣。在農業時期中，而各種農具及農產物又變為交易的工具。不過此等貨幣的特點，即其一方可做交易的媒介，他方仍不失為一種貨物。後來因為分工的漸趨複雜化，人民乃感覺貨幣的需要更加迫切，其數量也大為擴張，所以就有專供為交易媒介的貨幣發生，非復昔日貨幣的本身兼為貨物之比了。

在專用貨幣發展的時候，有趨向於金屬幣材的傾勢，蓋因金屬有易於分割及不易損壞等特性，由銅鐵等賤金屬而進至金銀，至今猶保持金銀在貨幣上的鞏固地位。但因近世機器工業興起後，大量的生產，而有大量的交易；因大量的交易，貨幣的周轉益為複雜，故金屬貨幣，亦有累贅不便之感，於是就有紙幣及各種信用工具以代其職務，故今日之經濟組織，到了信用經濟時代。不過信用經濟，

尚不能脫離黃金的束縛，而仍須以黃金作為信用的保障。

由於貨幣形態的演變，遂發生各種關於貨幣的學說，這些學說，都是根據貨幣發展的沿革中某一特殊點之演化而來的。因為貨幣的形態為適應人類的需要而不絕變動，故各種學說亦變換無常而循序以進。茲論述於後。

各種貨幣學說之概述，關於貨幣學說，分為四類；

(一) 商品說 (Commodity Theory) 貨幣發生之初期，對於貨幣的功用尚未擴大，而貨幣的信仰尚未建立；故一般認為貨幣之條件，既能充交易的媒介之用，但同時却又能供直接消費；故其貨物與貨幣二重性質。此種貨幣，或以不易保藏，或以不能分割，對於貨幣的真正職務，難以完全達到；遂漸被金屬貨幣所代替。

(二) 金屬主義派 (Metalism) 此說以為貨幣與普通商品同為有價值，所以貨幣本身必定要以有價值的材料製成，才能換取其他有價值的財貨。在初時因銅鐵等賤金屬為用甚廣，加以開採不多，故適合做貨幣的條件。後因經濟發展，一方面財富的交換額漸大，他方面賤金屬的供給量日增。倘遇鉅額交易，非有很多賤金屬不可，因之而發生困難，遂漸以金銀等稀有的貴金屬以充當貨幣的職務。於是一般學者認為貨幣的材料，必需要以有特殊價值的貴金屬為之。而貴金屬的用途為貨幣，先為秤量貨幣時期，而後進於鑄幣時期，要皆以金銀為主要材料，是即金屬主義派之大概。

可是近世的經濟發展非常迅速，貿易範圍異常廣大，而貿易額也特殊膨脹；貴金屬的生產，確有供不應求之感。

，且因國家的經濟發展，有先後榮枯的不同，致貴金屬的分佈，遂生偏崎的現象。所以就不得不藉國家的威信，發行紙幣，以補貴金屬的不足。而紙幣的使用，全賴信用，本身毫無價值可言；但其較金屬貨為優之點有四；甲、搬運攜帶較為便利，因金屬鑄幣，量重質大，而紙幣則否。乙、儲藏保管較為經濟，紙幣之幣材輕便，而其面額常較金屬鑄幣為高，故易保管而省費用。丙、避免貴金屬的磨損消耗，因金屬鑄幣在市面流轉，極易磨損；應用紙幣，則可免除。丁、節省貴金屬的使用以擴張通貨，因貴金屬的獲得，相當困難，用作幣材，頗不經濟；而以紙幣代之，則通貨可以適應產業的發展而伸縮自由。有此四種優點，故紙幣又取金屬幣而代之盡交易媒介的義務。

本來，在使用金屬貨幣時代，雖然貨幣的伸縮力較有束縛，但是貨幣的數量卻總是一天多似一天，所以貨幣影響於物價的關係。在我國唐德宗年間，陸贄即謂：「物賤由乎錢少，物貴由乎錢多。」在歐洲中古以後的學者如洛克 (J. Locke) 休謨 (D. Hume) 李嘉圖 (D. Ricardo) 諸人均曾注意貨幣數量對於物價水準所發生的作用。到近代信用經濟時期，紙幣的發行數量，伸縮非常自由，貨幣的大量流通，影響於物價的作用愈益明顯；遂由馬夏爾辟古陶西格 (E. W. Taussig) 甘末爾 (E. W. Kemmerer) 凱塞爾 (G. Cassel) 及費喧 (I. Fisher) 與傑斯 (M. W. Kewin) 等學者的研究，遂成為有系統的貨幣數量說。

(三) 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此說的內容，是說明貨幣數量的增減，為物價水準發生變

動的原因。如一回的貨幣數量增加，其情形不變，則物價上漲，反之則物價下落。關於此說，又分兩派：

1. 存餘總值的貨幣數量說 即為在某一特定時間內，貨幣存貯量 (The Stock of Money) 決定物價；馬夏爾辟古陶西格教授主張此說。他們認為貨幣乃用貯藏購力，無論何人對於其所獲得的收益，必各自斟酌其需要，將其一部份保持於貨幣狀態；則此額即等於一國通貨的總值。假定其他情形不變，每單位通貨的購買力，與其數量而逆變。茲以 K 表示資源總額，K 為資源保持於貨幣狀態所占的成數，M 為通貨數量，P 為貨幣價格；則得如下公式：

$$P = \frac{K \cdot R}{M}$$

如果再以 C 表通貨中貨幣所佔成數，h 表銀行存款準備率。(1-c) 表通貨中銀行存款佔之成數，則 (1-c) 即為銀行準備金。可得公式：

$$P = \frac{K \cdot R}{M} (C + h - c)$$

故 KR 不變，則 P 與 M 而逆變。又貨幣的購買力的大小，與物價的高低恰相反。以上所述，為此說的大概。

2. 交易總值的貨幣數量說 貨幣為交易的媒介，故貨幣流通總額必等於交易總額。而貨幣流通速度與其流通為之乘積，即為貨幣流通總值，而其數必等於交易總值。此說以費喧教授的研究最為詳細。茲假定 M 表貨幣數量，V 表貨幣流通速度；M 表存款數量，V 表存款幣流通速度，

P表物價；則得費喧氏之交易方程式 (Equation of Exchange) ..

$$MV+M'V' = PT \cdot \text{GNP} = \frac{MV+M'V'}{T}$$

設其他條件不變，則P將與貨幣數量而正變。關於此說，費喧氏有許多詳細研究，此處不必多所引述。

由此我們深深知道，貨幣演化到這階段，一國內的物價的變動，完全被貨幣的數量所支配；是以國民的經濟生活也間接受其影響。不僅唯是，因現在世界各國經濟關係的密切，且許多國家為着某種有利的緣故，逐漸採行紙幣本位制度，根本有廢棄金銀的趨勢。因此，金的作用，不獨在國內已失去其流通貨幣的資格，而向在國際間盡着國際收支的平衡作用，亦以在第一次歐戰時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後，於是金在國際間的唯一任務，也被強迫地停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為應適當這種貨幣形態與特性的需要，不得不產生另一種更有意義的與有系統的學說，以支配新環境，於是就有第四說。

(四) 購買力平價說 (The Theory of Purchasing

Parity) 此說在十九世紀初期李嘉圖氏已略有述及，但未

創用此種名詞。在第一次歐戰時，各國先後放棄金本位，而成爲紙幣本位國家，以先匯價有法定平價及現金輸送點的束縛，今已無之。所以瑞典學者凱塞爾氏乃倡購買力平價說，來解釋紙幣本位國間的匯價變動，以發展在那種國際情況下的商業貿易關係。凱氏云：「吾人對於外國貨幣所以願給以相當之代價者，無非因其在彼國內有購買商品

或勞務之能力。同理，吾人以本國貨幣交付與外國或外人時，不啻將購買本國商品及勞務之能力給與外國或外人。」因爲在紙幣本位制度之下，不獨其紙幣不能兌現，且通常禁止現金的出口，故國際間的收支，概賴匯票的買賣，而無輸送現金的可能。所以貨幣與黃金關係斷絕，黃金不復爲國際支付的工具。而當我們用本國貨幣衡量外國貨幣的價值時，即以兩國間貨幣所有的購買力爲主。而匯價的漲落爲不隨貨幣一單位所能購得黃金數量的多寡來決定，却是依賴其購買一般貨財的力量轉移。黃金不過爲一般財貨的一種，其不能支配匯價，當甚顯明！

不過在紙幣本位的國家，其通貨極易趨於膨脹，不似從前金本位的情形。因爲通貨膨脹程度的關係，使購買力常常發生波形變動，此給予匯價上的影響，遠較國際收支及其他原因的影響爲利害；有時足以抵銷此等變動而有餘，致使匯價與國際收支的順差或逆差恰相反對。但如在互相承認其自由貿易的兩國間，仍有其一定的匯價，設兩國貨幣的購買力不生變動，而彼此間的貿易並無特殊障礙，則當維持其固有匯價的標準。如因通貨膨脹程度不均，其購買力與原來的發生差異，此時當有新匯價。其計算的法則，假定甲國通貨膨脹程度量S，乙國通貨膨脹程度量S'，兩國間原有匯價爲M，而新匯價爲M'。則得：

$$M' = \frac{M}{S} \times S'$$

上式即爲甲國對乙國的新匯價。此項新匯價雖不免有變動，但是有個變動的:center，就是兩國貨幣購買力相除的

商數所決定。運用此種學說，不需黃金的間接作用，確能好好地維繫國際間的商業關係。

由於人類歷史的演進，這支配人類歷史的交易工具當然逐漸的變化，以適應新的歷史環境；其演化之跡，有明顯的線索可尋；且因其演化所造成的新事實，就不斷發生各種新的學說，以使用人類智理的方法，去掌握這演變的情境。我們不能否認達耳文的進化，所以貨幣的演化亦是由簡單而複雜的，關係貨幣的學說也是由粗淺而深奧。於此對貨幣的演化，就其材料與性質兩點，可概別如左：

甲、自材料言——最初為一般通行的貨幣，次為賤金屬，次為貴金屬，最後為紙張。

乙、自性質言——最初的貨幣，在其本身的價值外，又有直接使用的價值。次雖無直接使用的價值，其本身却為有價值之物。最後完全在於發行者的信用，本身為無價值。

不兌現紙幣在各國內的通行，經過事實上的證明，已經成為定論；不徒無害，而且有益。自貨幣數量說行世後，確知物價與貨幣間的關係，對於貨幣的發行額，當必有所顧慮。在國際間的情形，與國內稍有差異，但亦有趨於廢棄黃金支配匯價的趨勢，而購買力平價說，即為此種趨勢莫一可能的基礎。

(下)

通貨戰爭與黃金 貨幣演變到上次歐戰時，本來在國內通行紙幣，已成為普通現象；但在國際間却均是運用法

定平價與理論平價，把金銀的移動來平衡國際貿易的順差或逆差。歐戰中雖各國放棄金本位，可是在戰後又逐漸恢復其故觀。但是從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有金本位光榮傳統歷史的英國，又毅然的首先放棄金本位；在消極方面則停止紙幣兌現並禁金出口；在積極方面，則運用匯價傾銷以奪取商場。於是通貨膨脹戰爭，瀰漫全球，蓋通貨戰爭的目的，是利用貨幣貶值與匯價傾銷，對內可制止經濟恐慌，克服通貨緊縮；對外則突破他人關稅壁壘，侵奪商場。於是被侵略之各國，欲謀抵抗之法，惟有放棄金本位或實行貨幣貶值，所謂「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於是風起雲湧，羣起效尤，以致匯價跌落，至再至三；爭奪商場，愈演愈烈。就是不願參加或不願放棄金本位的國家，也莫不被迫而走上征途。如英美日奧阿根廷加拿大芬蘭墨西哥挪威暹羅等均相繼停止金本位；而德意巴西土耳其等則均實行外匯管理。而法郎集團的國家，雖不欲效顰，却蒙受極大的不利。而我國呢，在財政部新幣制說明書云：「世界經濟潮流之趨勢，以及各國在金融方面之汲汲圖存……故財政當局，進一步努力決定實行穩定金融復興經濟之新貨幣制度。」

經過激烈的國際通貨戰爭以後，對於黃金的作用與範圍，就大大的限制了。只不過被用為外匯平準基金及紙幣發行準備金，但却不能兌現。這種情形，是貨幣演化的自然過程，黃金在國際間雖然尚未摒於普通財貨之列，但確有向此途邁進；通貨戰爭是促成的一因。

金本位崩潰論 (Downfall of the Gold standard) 的

見解 我們知道各國雖然因為通貨戰爭的結果，迫於放棄金本位，但是金集團尚未瓦解，且在倫敦經濟會議時，猶斤斤爭論以恢復金本位為世界幣制的基礎。但有少數的遠見卓識的學者，從貨幣演化的歷史中，證及當時的貨幣之現狀，以為將來的貨幣，不能再以黃金為基礎。因貨幣的價值；應由國家的經濟法令規定，不能以本身價值且暮變更的黃金作本位，是自然進化的定義。在一九三六年二月凱塞爾氏乃發表其金本位崩潰論，在其書末一節論恢復金本位之幻想 (The Illusion of a Return to Gold)，以為在昔日金本位制度下的黃金，當作交換價值的標準，而為支付的工具。但是在管理幣制國家，國內停止兌現，私人不得藏金；可見金之所以為標準與工具的作用，已經喪失。而金猶用為準備的情形，各管理幣制國家均然，以為準備國際間貿易差額的支付，並作為伸縮國內通貨流通量的用途，似乎金的功用尚在。但究之實況，各國金準備的情形，實不在為支付貿易差額之用，而國內通貨供給，更未以金準備的增減為伸縮準則。因世界通貨政策，完全以平衡物價為目的。已脫離正統學派的準備調節說而獨立了。

凱氏這種見解，可說是先發之見，但並非出於烏托邦式的想像，完全有真確的理論為根據。1. 即在非限制金出口的國家，縱貿易偶有不平衡，其逆差可由國際借貸抵補等關係以補足，不必輸現。2. 世界大宗運輸，大都為資金的移動，並不緣於貿易的逆差；而成為幣制不安定的因素，有百弊而無一利。3. 金準備不能為信用的調節，以金元的美國而論，視其巨額存金，極慮其為通貨膨脹的禍源，

甯死藏而不盡其用。金乏國家則感痛苦，足為世界經濟復興之障。4. 金本身價值不能無變動，故不使用為價值的標準。不過凱氏雖然認為金在幣制中的功用，所謂價值標準與支付工具，已名存而實亡。但却以為金準備是一國的預備，以備非常時期交換必需品與軍用品的需要。是以尚未完全否認黃金的價值。

當然一種制度的演變，是漸進的而不是突變的；黃金之為人類交易的工具，可說是在貨幣制發達以迄於今，未嘗少變，其間不過程度之別而已。這樣深悠的重視黃金之傳統觀念，當然不是任意一下就可改變的。凱氏之仍有「不免囿於成見」之嫌，亦為必然之勢。蓋今日世人重視黃金，不殊往昔。觀夫世界黃金產量的增加，各國政府及私人儲藏黃金的需求，以及金值在今日之上升趨勢，均足表現黃金之信仰尚未破裂，其本身的囤積價值 (Store of Value) 仍然強大。美財長摩根索氏曾云：「有人以為黃金之貨幣功能不久即將廢止，此實不明缺乏黃金的主要國家之經驗之論也，此等國家對於黃金之需要，事實上較自由用金清算國際收支之國家為尤甚，其所以採用不能令人滿意之方法以調整其國際收支差額者，實因其無取得黃金之能力故也。」誠然，在有能力獲得大量黃金的國家，對於黃金的信仰，當仍堅固。惟其因為有些國家不能同樣的有得到黃金的机会，黃金的貨幣功用才有喪失的可能：「貨幣革命」才有爆發的可能！

黃金產地不均的現象 現代因國際貿易關係的複雜化，國與國間的經濟關係非常密切，所以應有一種國際間共

同信仰的交易媒介，這歷來所採用的就是黃金，黃金固然有許多優點，堪當此種任務。然而它的弱點亦非沒有，在各國內之採行紙幣信用制，已可想見。而在國際間黃金用作公共媒介的最大弱點，即為產地之不均，遂使獲得黃金來源的機會不平等。在擁有產金區域的國家，當然可以大量開採，挾多金以自雄，從而操縱世界金融之命脈；此等國家，當為支持黃金的原動力，因支持黃金的價值，就是維持其國富。不過這對於世界整個人類利益而言，樹立國際間一種其他種信用制度的交換媒介，如國內通行的不兌現紙幣一樣；較用黃金之制絕對為佳。因為貨幣演化到今日，本已純屬信仰問題；廢除黃金，則國際間貿易匯兌，完全建立在各國的信用上，則機會自屬均等；且可使開採金礦的大部勞力，從事其他工作。何況沒有產金地或產金甚少的國家，蒙受重大的不利，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茲將一九三七，三八，三九，三年的世界主要產金地的產量，列表如次，可以概見其情形：

南非聯邦	一一、七三五	一二、一六〇	一二、八二一
加拿大	四、〇九六	四、七一五	五、〇九二
美蘇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美國	四、一一二	四、二四五	四、五六五
澳洲	一、三六三	一、五七四	一、六二一
日本	七二二	七七二	八五〇
世界總計	三四、八八三	三七、二二四	三九、四八一

(單位千純盎司) \* 因蘇聯無新材料可資根據

可見世界大部產金量握在大英帝國的手裏，而美國的產金量雖不如英，但因其他原因，藏金量則位世界第一，所以英美是站在支持黃金的一條陣線上，固非偶然！

納粹主義匯兌清算協定制度的影響，自此次歐戰爆發以來，納粹的德國已經獲得了初步軍事勝利，國際貿易中所運用的物物交換與匯兌清算制度，日見發揚，整個歐洲大陸，差不多完全採行這種辦法。固然如美財長摩根索所請不得已的苦衷。因為經濟封鎖及戰爭蔓延等關係，使德意等國不能如平時一樣較易獲得黃金，但又須維持國際間的貿易，唯一的妙方，當以採取彼種辦法最為適宜。本來戰爭一方面為殘酷的毀滅的，却同時又是促進人類進化的大動力。將來此種國際貿易的新制度因戰爭的力量為之推廣與開展，則確有加速黃金崩潰的可能，而予多金國家以一重大的打擊。

德國經濟部長芬克氏曾發表如次之意見：「歐洲經濟機構，將有改變，機構確定，則貨幣基礎，必迎刃而解；德國力量的增強，馬克地位，必隨之而更鞏固，而行使區域將大擴充，德國現與各國之雙邊貿易協定及清算協定，將變為多邊貿易協定及多方面之清算協定。」彼且深信歐洲將來貨幣，不能再以黃金為基礎，因為貨幣的價值，須由國家的經濟法令之故。而德意志總彙報主筆溫士楚博士就戰後賠款及世界經濟問題，以由二〇〇〇年回顧為題，發表一數，其大意略述於下：(一)美國擁有世界存金百分之八十，彼等相信黃金對新經濟關係有支配之權，但適與發展之情形相反。(二)因德之勝英，金本位廢棄，而

戰勝國不要求黃金之賠款。(三)往年根據黃金貿易的辦法抵制極權國清算貿易之企圖，業已失敗。(四)歐洲各國拒購黃金，及世界經濟照極權國原理發展，促使美國最後感覺黃金之無用。(五)於是美國願捐半數黃金於歐洲，以便再建立金本位制，但却遭拒絕。(六)黃金最終之命運，僅被溶化，而成為一般之用具。以上為溫氏的理想，雖言詞有不免過激之嫌，但仍有其相當的見地。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軸心國家對於將來黃金問題之意願，它們認為應該廢棄黃金為準備國際支付的需要，乾碎地否認黃金的作用；比凱塞爾氏的意見又要更上一層。這樣簡直是向美國挑起另外一個軍事以外的戰爭。

黃金大量集中美國的後果 因為在五六年以來，美國對外貿易，常居出超地位。又且世界各處的風雲擾攘不安，這在一九三七年時的歐洲的黃金，便開始入美國，及至此次大戰爆發，黃金逃往美國，更有一瀉千里之勢。何況至今世界各處已成混戰之局，而美國的軍火商人，更大做其貿易，當益促黃金之流美，可無疑義。在一九三八年終，美國持有黃金總值一四，五一二萬美元，等於各國所有黃金準備百分之五八。一九三九年底，美國金準備達一七、六四三百萬美元，合世界各國黃金準備百分之六十。到一九四〇年底，美國政府固有黃金共值一九、〇〇〇百萬美元，約佔全球五十餘國政府所有金條總數之三分之二。並據美國財政部的報告，各國黃金之流美，其勢有不已之象；據常情推斷，資金恆流往較安全的區域，亦為不可避免的事實。

美國對於此項黃金大量集中的畸形現象的危機，真不惶然於心，欲求解決之方。但事勢已成，非人力所能挽救，只有聽其自然之發展。誠如美財長摩根索氏所云：「各方所提出之救濟方案類皆得不償失，不足取也。」又云：「世界黃金分配之平均，乃為世界政治經濟紛擾之反響。故欲使世界黃金更加分配，必須待現在各國國際上所遇到之各基本問題有進步之解決，始有可能……黃金問題在日前發生紛擾……此固可恐之事，然造成此種現象之原因，乃在於其他各國，故非僅美國一國所能為力也。」確實，黃金之貨幣價值的是否維持，乃世界自然潮流之所趨，須有待於事實的證明，當非一二國家之所能左右。

如果歐戰繼續擴大延長，將對黃金之前途更加深其危險；因為戰爭的擴大與延長，軍事的消耗更大，物力的損失更重，經濟封鎖主義與國家統制政策更見發揚，而黃金的用途必日益狹小，禁運或凍結的措施範圍益廣；凡此皆有利於新興的匯兌清算制度的發展。久而久之，情勢日非，而黃金的支配力量，必有每况愈下之感。本來在貨幣自然的演化中，以及各種貨幣學說的理論，都表示黃金漸入普通財貨之勢。如加以戰爭力量的催促，更使黃金失去貨幣力量之日，有提早降臨之勢。

結論 我們總觀貨幣演化的史實，察知現在黃金的情況。貨幣的進化，完全是循着向「建立在信用的基礎」之途邁進。國際間的清算國際差額而應用黃金，尚未到達貨幣演化的最後階段。孫中山先生曾在錢幣革命之通電裏有云：「然則紙幣者，必將盡奪金銀之用而為未來之貨幣，

如金銀之奪往昔之用布帛刀貝之而為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確為不易之論。依照現處的情勢，必有藉此大敵之力，有速其貨幣革命的完成。軸心國家如獲勝利，固無待論。即使是民主國家能夠竟其戰勝之目的，不管英國所掌握的最大量的產金地，美國保有

### 綜合的計劃經濟之前途

(一)

目前太平洋之危機日迫，建設高度國防國家之必要愈見具體化，因此生產力之擴充乃日本經濟之最大問題急需完成。生產力之擴充誠為刻不容緩之急務，整個經濟政策由其完成之見地着眼必需統籌調整始能得擴充之成果。然現實所期待者與此大不相同，由最近之生產情形觀之有全體停滯的傾向，據商工部調查生產總指數今年一月至七月平均為一七四，五與前年同期比較減少六、三，以部門別之指數礦業為一六九、一微增四、八，製造工業為一七五、三減少七、八。和平工業尤其礦維工業之犧牲更可見生產減退，故生產力擴充不能逐漸進展。當然生產指數之減少立即影響到國民經濟機構的狀況，其所以提出縮小再生產的結論者，概由於過慮投資的風險及經過一定時間等關係甚不妥當，目前因生產力擴充之停滯使貿易，物價，勞動發生脫節對於生產之擴充有不能否定的傾向。

絕對多數的黃金額；然而因為黃金分配的過份不平均，使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蒙受不利的影響，且經過國際匯兌清算制度的施行；而自然的趨勢，國際信用貨幣的建立，終必有到來之一日，而黃金前途的厄運，却非人力之所能挽回！

崔永樹譯

鑑於戰時經濟之實情，使從前部分的統制，漸呈破綻之現象，加於國民生活之重壓日益增大，政府對於米，木炭保持最低的限度，對苦腦的改業失業問題，皆為與生產力擴充有直接關係的緊急對策，現已陷於非傾注全力不可的境地，使緊要之生產力擴充對策有不可稍緩之趨勢。想起建設高度國防國家之急務時，在如此狀態下實大堪憂慮，今對戰時經濟精密檢討之，實有確定計劃經濟勇猛邁進之必要。

現在政府於去年十二月經幾多之迂迴曲折，已決定為人注目之經濟新體制，其首先述說「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之要意在我國戰時統制經濟上可謂有劃時代的意義。計劃經濟之實行其「綜合的」乃基本之前提。自由經濟以價格體系之目的調節作用為媒介實行一切的經濟活動，資金，勞力，資材等分配有如無政府的狀態，但以價格為指標呈合理的政策，計劃經濟所規定者其首先之第一義即非價格體系，然確由價格體系之動作成為國民經濟統制之一手。

段即國家的意志或政策。故價格體系在計劃經濟中非全部的喪失其機能，但逐漸將經濟之動作所規定者不得不讓與國家的意志矣。於是國家乃計劃經濟之規定者，對於生產，分配，消費之全部作綜合的體系的政策實施之，但需努力於生產之合理的分配及機能的發揮，若統制乃部分的片斷的非綜合的一貫的場合，必產生計劃經濟之破綻，其現象乃發生黑交易，黑市場，逐漸加於其他部門成爲混亂的狀態終至難於收拾，豈不可畏乎？苟欲植立計劃經濟，非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不爲功，此不言可知矣。但關於此點從來缺乏明確之認識，實際之施行乃目前當務之急，其結果統制易流於部分片斷之弊，概由於計劃經濟之基本的觀念已經確定，但未能得全面的支助所致。當今經濟新體制已決之際，最後將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而避免「樹立經濟的計劃」的意見乃有力之事實，爲克服此反對論調起見首需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在現階段上包含重大的意義。但目標之決定不過困難事業之第一步。戰時經濟之前途從此將更加多難，以其包括無數之課題故也。以下將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之前途作爲國民經濟機構的側面及實施計劃之運用的側面加以檢討之，指摘隨此而生之困難，乃戰時經濟應有之意義。

### (一一)

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首需將國民經濟單位之企業及隨此而生的機構視爲最重要問題。從來統制之缺陷稱「外來的統制」如物價統制，分配統制，對於經濟活動之外部現

象的流通過程已加以相當高度的統制，但深入內部之生產過程核心的統制比較輕微。今當生產力擴充迫切需要之際，應停止外部之統制，非置於直接生產過程之重心不爲功。在此場合作爲經營單位的企業應如何處理乃其基本的重。現在吾人觀察直接企業如何動作，其性質又如何等根本問題若不解決，則一步亦不能進展此乃吾人應記憶者。即戰時經濟中企業之地位於最初自主的統制下無何變動，其後所以失敗概因逐漸入於官僚統制使企業統制之客體終至喪失其自主性。以追求利潤爲目的之企業將外來的統制變爲以國家爲目的則可被「上至下的統制」所謂官僚統制打倒，其企業之創造性及自發性將招致喪失。設立「營利公司」及「國策公司」(此種公司乃以實行國家政策爲目的非以營利爲目的，故與國營公司稍有不同，現無恰當之名詞可譯即直接採用此原有名詞——譯者註)，直接達成國家的目的極易爲人連想到官僚的統制。因此現階段之企業雖受外部統制，其營利之性質仍不變其經常，但強權的統制與企業的營利性不相容，戰時緊急的生產力擴充發生很大的障礙，到底不能實行圓滑的計劃經濟乃當然之理。然國策公司究應如何劃分營利及國策尚不明顯，在經營之本質上發生難題甚多，關於其無效率的，不生產的性質已有定評矣。因此若滿意企業之現狀而實施國策公司仍不免爲拙策。

在完成計劃經濟所餘之難關，乃企業在國策公司及營利公司的區別，企業本身現在之位置以全部成爲國策機關爲目標，應廢棄追求利潤爲前提，而以公益優先爲第一義

意確立新的企業性質。此所改變的國策公司雖不統籌，但基於國家計劃的使命亦可擔當國策機關，由利潤而代以增加生產有公共責任的經營者與官吏站在同等的公共的地位，從事勞務者亦因勞動救國由其本身的立場協力實行國策。但此企業之性質的變化在實行時應有兩大前提，若二者缺一不過只成空想而已。

第一需「資本與經營分離」，即企業之營利性應加以限制。資本與經營之分離與財政界以恐懼之印象，實際在經濟上從來即有此種傾向不過更將純粹化而已。資本之本質既為自身的增加，對於資本之經營當然以保留發言權為限，否則欲樹立爭益優先生產本位之企業性質，必徒勞無功乃顯而易見之道理。故執行統制利潤對於資本保證一定之正常利潤，而不與以超過利潤以上之利潤，然對資本經營者之選擇及其經營之籌劃應廢除干涉，保證經濟者之地位安定，使其協力完成國策乃至為需要。即統制利潤對於經營者之資本責任的限度應明白劃分，其主旨以達成國家目的為目標。然其結果乃期待生產力擴充及企業的進展產生更大的效果。

在此場合，經營者及勞務者在國家規定量以上之生產，或在規定水準以上之優良品質的生產等企業，國家對於直接生產之經營者及勞務者加以獎賞。獎賞應由國家給以榮譽，如生產勳章有精神性質的物品最為理想，若對於企業之公共責任使其澈底自覺起見，對於勤勞者亦無妨與金錢的獎賞制併用。要之，即將從來之經濟活動力的利潤代之以獎賞以促進勞動者勞動救國，資本家反對資本與經營

的分離乃當然之理，至於經營者之反對乃完全多於對其內容認識不足而已。

第二企業應排除官僚的干涉，欲樹立真實的官民協力的機構，應由企業之自發性及創造性做起。所謂企業成為國策機關化，吾人即立刻聯想到國策公司，有實現民有官營加強官僚統制的懸念吧，然元來企業之公共化乃鑑於對國策公司之批評有官僚統制之弊害，此種懸念決不使其實現，反之，以民營為原則，同時企業之統制的機構以官民協力為主旨，對於官僚統制乃不能不有所憂慮。即企業非只限於統制之客體，構成主體的企業自發性及創造性之發揮亦應調整至一貫的統制機構，後來當作口頭禪的官民協力的實現已成爲前提矣。所謂指導原理非官僚統制的加強，經官民協力的促進，經營者之選任使其公共化，乃出於同一見地也。

### (三)

企業之性質的變更，即其本身保持國策機關化之意義也，然經濟新體制之綱要中關於此點究到達至如何程度耶？首先第一個前提即資本與經營之分離「確立企業體制，將資本，經營，勞務之有機體的企業在國家綜合的計劃之下構成國民經濟的一部分，使企業經營者之理想及責任由其自主的經營」乃其基本方針，僅由「企業經營者之理想及責任」即可暗示資本及經營的分離，保證經營者在此以上之地位尚無明顯的規定。關於利潤統制「為維持國民經濟的秩序，對於有害的投機利潤及獨佔利潤之發生應加防

止，同時承認適當的企業利潤」已有如上的規定，「增加國家生產之經營者的利潤增加，應予承認」其超過之利潤應暫時保留之後再行處分。即限制利潤完全解除對於資本經營所加之壓迫，對於勞動者之負責，包含資本之企業的利潤增加不計算在內，且經營之地位在任何處皆無保障，資本因要求企業之利潤的增加與經營者以掣肘，生產力擴充之必要的增加已受影響，豈不可危乎？故實行國策機關化在根本上非不可補償之缺陷，其綱要為最近發表，故問題之解決尤待吾人今後之努力。

資本與經營之分離不甚明顯，其第二前提廢止官僚統制較為顯而易為人所注目。即關於個個企業「企業以民營為本位，國營及國策公司的經營，以有特別必要的場合為限」之民營原則已經確定，將財政界之疑惑一掃而光，在促進企業國策機化上為最大之收穫。但「各個企業以國家為目的，以其理想及責任而經營之」對於企業的干涉已明白規定，於其自發性吾人與以最高的希望。

其次廢止官僚統制之必要與企業全體有關，在橫的各部門關於統制機構首先應按重要產業部門中之企業組合單位的企業類別，又按物資類別之經濟團體，由特殊法人組織而決定，問題在於此「政府之協力機關」之經濟團體如何廢止官僚統制，而保持官民協力的姿態。成爲此問題中心之指導原理的內容最為重要，「經濟團體基礎於企業者之推薦及政府之認可在理事指導之下營運之」，然「經濟團體之整頓及其營運最好按擬就之指導監督大綱」已有明白規定，指導者之遠出及其活動亦以參照民間之意向為上

策，所謂指導者原理對於財政界的杞憂乃完全無根據，反廢止官僚統制並非不可能。指導者若真以官民協力為主旨，將官僚統制成立以強權的統制者，企業之國策機關化使財政界交出乃至某種程度為最重要關鍵，其機構亦完全以此而為前提。

廢止官僚統制不止設置經濟團體「且統轄全產業之最高經濟團體」之設置為止，經濟團體之運用的場合，需限於右之精神，在原則上當無何等異論之點。政府在當初設置階之理由據說想民間之權力發生危險，與前述之要求變更企業之性質將發生矛盾，然真正之理由概為舊體制之財政界「老前輩」加入最高團體將減少設置之義意，其所以謹慎警戒者非無故也。由下而上使各企業經營者，經濟團體之當事者依次自覺到公益至上負起公共責任，保證經營人之地位當然可以產生出最高經濟團體。故政府既已將「如認為必要時得設置之」原則承認，統制機構之問題將成爲以達到廢止官僚統制之目的矣。其他統制機構之確立當然隨之而生「關於行政機構及其事務之再檢討」成爲綱要，其實施已包含明顯的前進意味。

如此檢討時，企業性質的變化在實行上的兩個前提相當的懸殊，綱要上以廢止官僚統制為重心，而將資本與經營之分離作等閑視之乃不可否認者。前者當然亦為必要的改革，其實現有相當的義意，後者亦非隨此而生之問題。綱要之如此含混，不徹底若職時經濟乃各方面勢力關係的反映，則無人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之前途，將不得不多難矣。但問題本多在此不能盡書之。統制機構之調整在原則

上已被承認亦可喜之現象，但今後之推動以翼贊會為中心，欲其實現尤待吾人對於困難問題之解決。龐大之一協助推動中小企業」，採取如何的統制機構以促進生產力之增大，乃矛盾的問題，從來多數之議論皆不敢發表議論，但以吾人之觀點言之，即確定統制機構及鞏固財閥之地位是也。

受資本與經營分離之打擊而最感痛苦者為財閥之資本家，故受財閥方面之激烈反對者為當然之理，由於統制之機構之調整受直接影響者亦財閥也。經濟團體担任統制指導將使財閥大本營對分公司的統制力大減，即財閥自己的事業計劃，內部的連絡，將逐漸失其實質的意義。各企業皆尊從經濟團體之事業計劃，因其受人指導，故財閥大本營之特殊公司不過為分配利潤之集中機關而已，無論資金，器材，人事上分公司皆需服從財閥大本營之指揮，故其依存之程度將因之減少。當然不能使各種事業急速實現，但按產業部門之統制機構必需調整，如此非澈底覺悟不為功。在此場合重要企業既已在財閥經營之下，對於我國經濟的打整應如何避免，反將其優點置於經濟統制機構之中，為分份重要之研究題目。或將財閥之企業加以調整如金融財閥，重工業財閥，纖維工業財閥等一個產業部門使其集中，與該產業部門之經濟團體嚴密結合，因資金困難財閥繼續改組，今後財閥能否按照國策邁進為大可注意者，總而言之，關於生產力之擴充的前途，仍將不失為困難之問題。

(四)

要求確立計劃經濟機構，在其運用之側面需保持其綜合性。即統制之實施需保持有機的關聯，而推行綜合計劃經濟之基本的各經濟計劃，生產力擴充之基本，尚以企業之國策機關化，使統制機構之調整為前提。各計劃之中心為物資動員計劃，但對於生產力擴充計劃，資金計劃，勞務動員計劃，對中滿貿易計劃，交通運輸計劃等需全面的聯合，若欲保持其齊一步伐時，首需使國民經濟之再生產過程圓滑。但在實行時有甚多之障礙，計劃之成立，於其實施上已屢次反復遲延矣。最大之障礙即企業之秘密不能打開，致無基本的調查，且國家之意志，需深入企業之內部，因其困難的結果，致使計劃之施行不能保持其準確性。然由於國策機關化，若能將此難點除去則保持計劃之有機的關聯，將非常容易矣，計劃之實行的基礎可以初步成功。

今當計劃已經確定之際，究持如何之慎重態度吾人至今尚不知悉，然由其結果判斷，各計劃有相當的矛盾只缺少科學性而已，一部之計算過大可以影響全體，致其他之計劃亦受其牽累之事例恐不在少數。今後當外來之條件的變化加劇之際，非擬定有彈性之計劃不可，更應堅持其科學性，同時對於技術之操作尤應加以熟練，根本言之，其所以保持秘密者蓋由於官僚擬就之最高計劃使其負擔過重所致，首需加強企劃院成為名符其實的經濟參謀本部，同時最高經濟團體動員所有官民之智慧擬成最善辦法，則調

統制機構之優點可以實現矣。

此計劃之確立，今後將隨企業之國策機關化，可將相當的改善，但重要之實施尤有相當之困難，此為吾人目前應當認識者。其擔當此計劃的各產業間的摩擦，及計劃實施對以各地區間的摩擦必由此而生。首先各產業應依照各最近經濟計劃進行，已成為各經濟團體之中心的實施計劃應逐漸實行，然此時各產業間必生很大的摩擦豈不可危乎？其中成為日本經濟基礎的農業顯示出落後性為最難解決的糾紛，如農業與商業出口及分配之爭，農業與工業勞力資材的爭奪，農產物與工業品之價格的不均衡，工業工資與農業工資的不均衡乃顯著之事例。最近更由分配統制而生的工業與商業的糾紛層出不窮，金融業與工業之調整已成為問題矣。金融資本之支配產業，乃自由經濟時代之必然的傾向，然支配產業之計劃經濟非由國家不為功，在國家之計劃的意志下，金融對於工業有補助圓滑的作用。欲調整各產業間的摩擦需實行綜合的統制乃絕對的必要。官廳行政機構之遲緩有助長摩擦之傾向「行政機構及其事務之再檢討」亦甚需要。但距問題之根本甚遠，非由金經濟構造之基本作起不可。

更因計劃之實施產生地域的摩擦。統制需要地域的調整乃因分配之不合理產生，引起府縣之鎖國主義，由過去之經驗不言可知矣，日本經濟當今日已進入廣泛的經濟階段，國內的統制必使地域綜合化乃自然之理。我國現在之地域問題應對日「滿」中「日圓集團」內加以統制，更將最近構成「大東亞共榮圈」之一部為人注目的荷印，安南

菲律賓，馬來，泰國等南洋地帶施行統制。然現在我國之計劃經濟在「日圓集團」地域及南洋地帶施行綜合的統制尚不可能，各計劃亦應依據該地區為限。如綱要所述「應包括南洋大東亞一環的日「滿」中樹立自給自足之「共榮圈」以國內之資源為基礎保持國防經濟之自立性」乃目前之急務，故吾人之現應應廣開非由廣泛的經濟見地實行綜合的有機的統制不可。當然在「日圓集團」內及南洋地帶其互相結合的程度稍有不同，關於統制之實施亦有輕重緩急之別，現在為保持「日圓集團」之連繫非加最大之努力不可，然各方面在全地域中有綜合的統制之必要者亦不在少數。例如因為戰時經濟之大問題的食糧問題，對於臺灣米之增加產量臺灣糖業的調整皆為必要，臺灣糖業何以不如荷印現究利用至某種程度首應決定，有希望之滿洲米作及甜菜糖之栽培似有同樣關係。既定之「日滿國土計劃綱要」及「日滿支經濟建設十年計劃綱要」在「日圓集團」內之統制的綜合化已較明顯，現由「大東亞共榮圈」之全體關係着想乃當然之理。

但此種計劃若政治的困難不能解除，則決不易實現。在落後的農業社會中實行統制事不可能，即統制機構的調整在我國亦有甚多之艱難。過去之「日滿支經濟懇談會」設置統一的物價的物價乎定機關之意義甚深，但毫無具體的效果。雖在實施產量調整之際，但以現狀為基礎只保持利害一致的有機結合而已。日本週密的計劃，由於在其他地區內露出統制的破綻前途有頓挫之憂，現在於物價，匯兌，生產力量擴充等尤有此種感覺。地域之擴大乃計劃經

濟必要之條件，然由此而生之統制的脆弱及摩擦亦不可輕視。

(五)

以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為目標今已言之矣，在其機構之側面，運用之側面亦有問題，其前途實不可樂觀。我國新經濟體制網要之目標所載者仍不能認為穩妥，為了當務之急高度國防國家的建設需勇猛直前排除摩擦使其具體化不可。今後想起前途之難關時，如資本與經濟分離，設置最高經濟團體皆為原則的問題，空是寶貴之時間，重之生產力擴充遲遲不進不勝惋惜之至，因原則只是原則若不順利推進仍無進展的希望，欲其解決非下最大之努力不可。吾人已知在機構上及運用上繼續發生上述諸困難，故非只原則上的問題解決而已。其義意吾人於對中小商工業之困難的解決不加回避，此為解決各種問題之必要條件。

國防貿易與價值之純理論

謹慎不過是加強統制一點的形式論，吾人必需具體的把握住計劃經濟之困難性，然後在處理原則上的問題才可以解決。

最後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必需強調者乃經濟理論的應用。由營利經濟解脫而至計劃經濟的理論若為抽象的「公益優先」，則生產者，消費者，國家三者非具體化不為功。生產者之理論站在生產本位担任生產活動的職能，消費者之理論與改善國民生活互相適應如何節約消費，愛護物質，取補囤積，獎勵儲蓄，嚴禁奢侈等形態變為有紀律的生活理論，國家之理論以計劃經濟為主體徹底施行「社會正義」及「公平負擔」的原則，乃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不可或缺的前提。由此若能真正保持官民協力，同時促進常勤之困難的克服。實行綜合的計劃經濟非只是口頭而需偉大的實踐工作也。生產者們，消費者們，國家，由外來所加的压力需要自己自發的理論的意志來克服它。

馬夏爾著

胡寄騰譯

本篇根據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一九三〇年翻印本譯出。原作係二篇文章寫於一九二九年當時并未付印專供當時經濟學者私人研討之用，自馬夏爾死後他的門人取得馬夏爾夫人同意始行印出。在內容方面不及近代國際貿易理論精深。而此作之主要優點，在可以由此看出正統經濟學者及治學方法，對於幾何經濟之研究上之許多前提與原則因可藉此作之幫忙而能易於了解，也就根據此種原因譯者纔將牠譯出以饜閱者。

譯者

# 上編

## 第一章

——國外貿易純理論之前提——圖解方法——代  
表國際需求曲線之基本定律——

純理論之功能在於由確定的假定前提推演出確定的結論。前提須與事實愈近似愈好，以便從事於有關理論之應用。但是在純理論中所應用之名詞必須能作確定解釋而其所根據之假定必須簡單易於着手。

國外貿易之純理論即可滿足這些條件。此理論所根據之假定為兩個國家，譬如說英國與德國，彼此互通貿易，但祇限於此兩國。還得假設他們除因貿易關係所引起之國外支付而外，并無其他作國外支付之義務；如此，在均衡中每一國家之出口貨交換他的進口貨。又假設國內價值之純理論已推演出衡量之工具，英國各種出口商品之價值以其中任何一種為計算標準（in terms of 以後簡稱計標——譯者）。譬如一定質量之棉布即為其中之一種，如是在英國其各種出口商品之價值可以若干碼棉布來表示。照樣在德國其各種出口商品之價值亦可以若干碼，（譬如說）麻布為表示。

為簡便計，我們可以語句「若干碼棉布」以為完全語句「英國商品之等價於若干碼之棉布」之代替。同時對麻布亦然。再則我們還得考慮兩國間生產棉布或麻布之程序非等到已送達對方後不算完成。此中意義是我們可以免避

特別提到運輸費之必要。如此，我們不至於像密爾（Mill）一樣須假定運輸費用是可以忽略的。

我們可以應用此種說法去表現貿易在均衡中的狀況，就是說，有關國家之進口與出口沒有增加或減少之趨向。如此，在均衡中，某量數譬如說一千萬碼棉布每年出口至德國在彼售出後得到一個價格實足為生產某量數譬如說一千五百萬碼麻布之費用。反之，一千五百萬碼麻布出口到英國出售後得到一個價格實足為生產一千萬碼棉布之費用。

我們現在可以對此語句「兩國間之互換比率」作一確定之詮釋，以代替有時所作的「不正確之計算」。我們可以得英國與德國間之互換比率由英國出口之每碼棉布所換得之麻布數目去衡量。

全般的看來，似乎把英國出口各商品之價值都使等於若干碼之棉布為好些。但是我們也可以衡量地使等於若干單位之資本和勞力，或者我們也可以說是等於若干單位之英國生產成本（註一：為要解決使用此語句所引的含糊之處，可參看附件一）。那我們衡量英德間之互比率應該以德國生產成本之若干單位之被英國以其一定量數單位之生產成本之生產品所換得者為衡量。這種衡量方法有幾種優點，沒有理由可以解釋為甚麼此種方法不被採用來研究有些部份之國外貿易純理論。然而為着此理論之一般目的，則第一種衡量方法倒不失為很便利的。

國外貿易理論必需是很困難的。密爾介紹牠時曾說：「我必須指出我們現在到了政治經濟學所遇的最複雜之問

題之境地，這個題目極不容易使成爲單純化，并且較此科學之先頭各部份需要更多的繼續注意力，藉使能採用演繹的方法。」這個題目不能免避之困難是很大的。然治此學者，常犯一種錯誤，實則是很易免避的，就是祇要在討論純理論時，他們不把一個國家的進口或出口用貨幣來作衡量標準即得。

譬如，所要表現的事實爲英國增加了她對於德國商品之需求并因此使互換比率改換得來於他不利。

由經驗可以發現，治此學者開始此題目常有一種趨向作如下的描述：英國常進口（譬如說）壹仟萬鎊價值之德國商品，就給與（除運費外）壹仟萬鎊價值之英國貨；但這是她需求之德國貨物增加，於是她購買壹仟二百萬鎊之值，而在換比率改變得於她不利，她須給與（除運費外）值壹仟三百萬鎊之自己商品以爲交換。

這種說法之不正確，因爲其忽略了同時要遭遇的兩國物價標準之變動。英國需求變動以後和以前，每值百萬鎊之英國貨物將交換（運費成本不計）值一百萬鎊之德國貨物，物價須以新標準去度量。但是這種變動將使黃金由英國流到德國而使德國物價上升而使英國物價下落。所以上面的說法應當是：——英國進口德國商品之量數依照舊德國物價標準是值一仟貳百萬鎊，但照新物價標準則也許值一仟貳百五十萬鎊。在交換中，英國出口某量數自己的商品如照她的物價舊標準爲值一千三百萬鎊，但照新標準則一千二百五十萬。如此說法倒算正確，但却毫無用處的繁複。並且照此例子，其繁複將增加至完全不能運用，假如

仍以貨幣爲計算進出口貨標準而對國外貿易純理論試作進一步之探討。

（第二節）現在我們可以進而考慮管制一國對於他國貨物的需求之法則。這些法則之解釋如祇從事於正常國外貿易之研究尙屬簡單。在通常情況之下，一國之出品減少會使其以較有利之條件獲得進口貨，但不比前此有利得多。國外市場因對其貨物之競爭增加，結果是其貨價趨於上漲；不過至少須有一部份貨物要受國外生產家競爭之壓迫，這互換比率當不至變得於她有利使足以制止其進口量數之降低。相似的，她的出口如有增加會使獲得進口貨之增加，雖然其獲得之條件也許較前此爲差。所以，假如我認定此種正常狀態可以由一般理由的通常進行辦法是存在我們尋出國外貿易之變遷而毋庸求助於人爲之工具。但是此辦法要到我們認爲正常情況失敗須研究例外事件時即使是不可能的話也變得非常困難。這也是國外貿易純理論之特殊工作以從事於這些例外事件之研究。李嘉圖與密爾所用以研究經濟理論之問題之惟一工具爲算術的解釋，然而這與目前工作是不適合的。數目字例證之引用會使研究者先行探知由某種原因的也許會發生之有些結果而混入其所要研討工作之中；但是確不能担保他一定可以發現這些結果即使是其中最重要的。再者當他用他所選定來說某些大前提之特定一羣數目字演譯某些結論時，他不見得不推想到這些結論一定會隨他自己所留之前提而產生，如此則他所選擇之數目字也許早已隱藏着這些結論，而不能由每類數目字以演譯出滿足其大前提所設定之各條件。經驗證明

縱使很有力的思想家已經知道數目字例證之合法用途祇在於說明而不在於證實一般定律也難免有這種錯誤。這種工具之弱點與不足於現在研究之國外貿易純理論一端可以證明。自由使用數目字例證致使李嘉圖與密爾未能發現由他們的假定所必有之結論。

經濟科學純理論須要一種工具之幫忙使能把握與研究理論所根據的假定之一般量數關係，達此目的的重要引擎係各部門的術學的微積分所供給。但是圖解也作極大的服務，祇要他能適用，可以一見明瞭於由數學分析方法所要得到的結果。除了少數不重要的例外純經濟理論之可以純術學方法得到之結果也可獨立的由圖解以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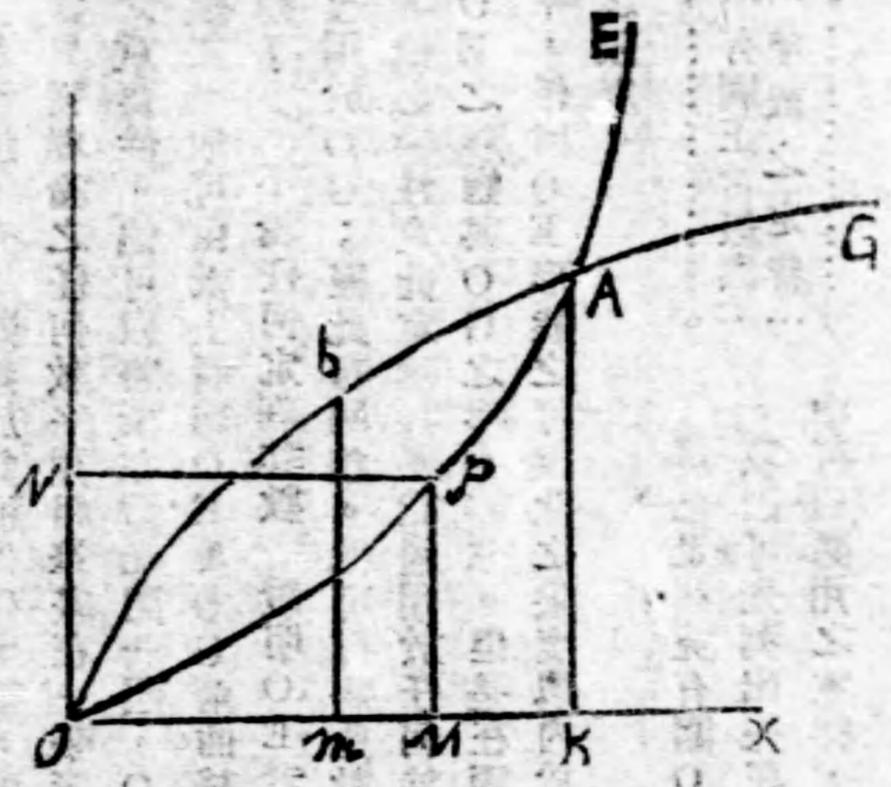
圖解使人一見即知其活動之主要勢力，在圖上可以看出純術學分析方法所不能指出之結論。圖解方法任何人均可以自由運用，祇要他能作正確之推理即使無術學知識亦可。讀者如自認為能透澈了解以下各節之曲綫即不難尋出以後在應用上之理由。

(第二節)最便宜的曲型手續為開始研究所舉出之第一級特殊例證，再解釋其問題之正常情況連同特殊情況一併圖解語調表出，最後再從事於不甚重要之次級特殊例證。

第一級特殊例證為以下一羣問題；假設一國輸出總額之減少可以引起國外之急切需求，致使其已減少之輸出所獲得之酬報，為國外商品供給之增加而不是減少。研討這個特殊例證之結果可以適用現國家間貿易之某些實際問題之部份的或間接的解答，特別是與出口稅有關之問題，這個結論最重要之點發生於一種事實，即一緊密之工業羣與

其鄰居所進行之貿易。吾人將以此一級之問題「甲級」；并用「乙級」以名前所舉出之次要特殊例證，此例證為一個國家為出口而生產之商品量數增加致使其生產此商品之費用大為減低，因之減低其價值并使由此商品所換得之進口貨總量數之減少。當我們考慮貿易之不屬於此二特殊例證時，吾人不妨大膽的說我們在討論「正常級」(Normal)之問題。

應用此分類於吾人所假定之英國與德國間之棉布和麻布交易；我們可以說：每年在英國市場上拋售之麻布量之無一增加必使其發賣時之價格減低。這種減低之影響(乙級問題除外)使無一碼麻布交換之棉布較前此為小。(注：在特殊情況之下這是不真實的，見下第五六兩節)即是使交換比變得於英國有利。在正常級中這種改變是很輕微的，所以每一麻布進口之增加會使棉布出口量數增加。但在甲級中每一麻布進口量數之增加須壓低其在英國之售價價格并得改變交換比率至於英國有利程度，使棉布出口量數不增加而減少。極相似之情形可以應用於德國對棉布之需求。甲級也許可用數字解釋為：如壹仟萬碼麻布在英國出售後可以以之購買一仟萬碼棉布出口，則其交換比率為一碼棉布對一碼麻布。麻布量數各增加至一仟五百萬碼棉布對一碼麻布。麻布量數各增加至一仟五百萬碼也許使棉布量數祇增加至一仟式百萬碼；可能的如將麻布再增至貳千萬碼或竟使英國市場之價格被迫下降致使交換比率變為兩碼麻布對一碼棉布，在此情形之下則德國所獲得之棉布量數將降至一仟萬碼。



圖一

(第四節)現在讓我們開始以圖解語調，解釋國際需求定律。讓固定直線OX上之距離(圖一)代表棉布碼數。讓與OX成直角之OY直線上之距離代表麻布碼數。作OE曲線如下：N為OY上之任一點係由英國需求麻布情況之知識而快定。如此，則若干碼棉布之生產與出口費用方足夠抵償每年在英國出售之ON量數之麻布。由OX上方之OM去衡量棉布之量數。由M與N作直線使各與OX及OY成爲直角在P點相遇，於是P爲所需要之OE曲線上之一點。假如N在OY上逐漸移動，則P可以假定有一羣位置其每一位置相當於一個N之位置，這些點之連接即成爲OE曲線(換言之即OE爲P之軌跡)。假如我們應用圖解方法於兩國間實際進行之貿易情況，我們所得之可

靠材料不能超出於曲線之很有限的一部份。所以要很準確的推測一個國家進口量數之可能的售賣價格是不可能的，總會較實際售賣的過大或過小。但是爲着純理論之目的我們可以自由假定此爲其曲線之全部長度。吾人可以稱OE爲「英國需求曲線」；并須切記PM等ON，我們可書爲：英國需求曲線如此，在其上取任一點P，并以PM爲到OX之垂直線；則OM代表每年英國願以交換之以PM爲代表的麻布量之棉布量數。以同樣方法，我們可以作成OG曲線，也可以稱之爲「德國需求曲線」并可以書爲：德國需求曲線爲如此，在其上取任一點P，并以PM爲到OX之垂直線；則PM代表每年德國願以交換之以OM爲代表的棉布量數之麻布量數。供給棉布與麻布之時間，明白的設爲每年，爲達成確定與簡便的目的計也許不是多餘的。假如「有定單位之時間內」一語句爲不麻煩的話，可以將本篇所有「每年」一字均改以此語句代替。

上述曲線之條件包括英國願意以每一交換比率接受之麻布量數之支配情況不變，同時支配德國要求棉布之情況亦須照常不變。事實上支配一個國家對外貨需求因素是隨時變更的。他們將一方面隨出口貨增高力量之影響而變遷，另一方面須隨其進口貨品在國內之競爭而變遷；且每一發明與幾乎每一樣式之變遷都可引起變更。但是，如前所說的，我們目前的在簡單化以求其第一近似值以便易於着手。所以，我們現在且忽略由此種變更所引起的擾亂之一



P 爲「交換指數」并詳第二章。於是交換比率即被 P M 與 O M 之比率所指定。在一通過 O 之既定直線上不論 P 之位置如何其比率均爲常數 (Constant)。所以，交換比率係被連接 P 與 O 之直線及 O X 間所成之角度所決定，(註一) 角度愈大交換比率之利於英國者愈大而於德國則愈形不利，所以定理四可以此方式表之。

定理四之修正 假如一個國家之需求曲綫係屬於正常級或甲級，則其可進口之外貨量數是已決定的，如交換比率爲已知數的話。

再者，在正常級與甲級中，當麻布量數之向英國出售者甚小時，則其條件將較利於德國，因此，用以交換之棉布出口量數將比較的大。如圖，P M 小則 P M 與 O M 之比率亦小；一點由 O 起在 O E 上移動最初必與 O X 接近。因此一點由 O 起在 O G 上移動最初必與 O Y 接近。

由此可以推論或由定理四直接證明，那：——  
 定理五 在正常級與甲級中，O E 之接隣 O 點部份係在 O G 之接隣 O 點部份之下。  
 如此我們方不至於把第一圖中 O E 與 O G 隣近 O 點之地位倒置。

在乙級中，我們將討論一種 O E 可假定之形式，如棉布爲出口而大規模生產致獲得非如此即不可能的重要經濟。但是無論此種經濟如何開展，他不能使生產某一定量數棉布之總費用小於生產較少量數之總費用。如此生產技術的一般情況可以清楚我們可以確實的知道在英國爲出口而生產某一定量數棉布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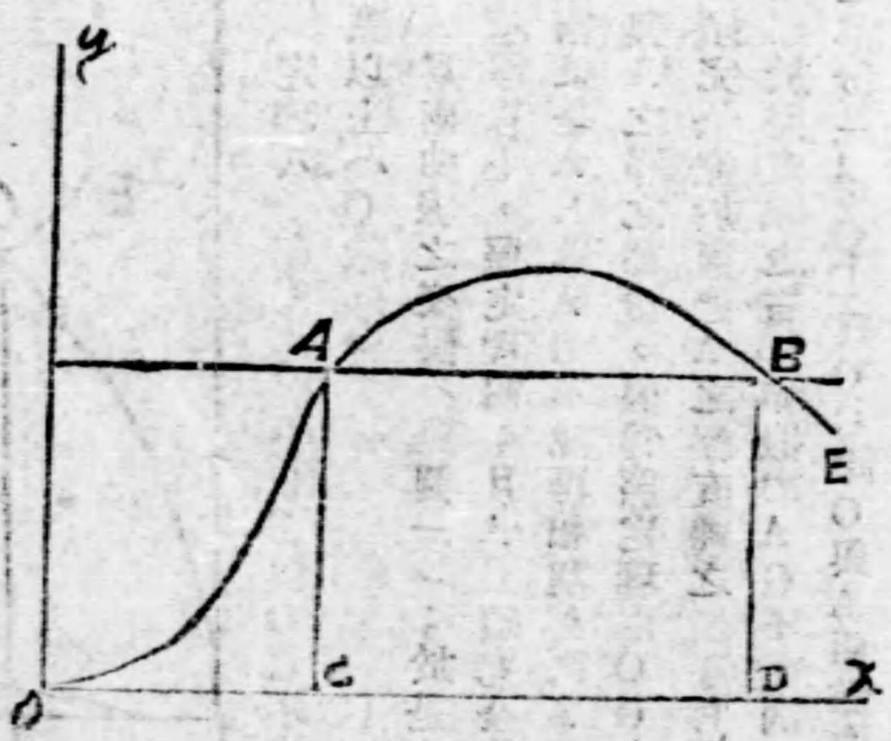


圖 二

所以，O X 經過第二圖中之姿態以後不能向着 O X 下灣。假如 O E 可以成一種形態致 A B 橫線可以圖來割牠於 A 與 B；於是 A C 與 B D 爲到 O X 之垂直線，則此曲綫之形態可以作如下之說明：——A C 麻布是恰好賣來夠生產 O C 棉布之費用；同樣 B D 麻布(與 A C 麻布是一樣的)也可以賣來足夠生產 O D 棉布之費用。但是這是不可能。至此，我們得一基本定律，其於正常級或於甲級乙級均屬重要，而且也是唯一的定律使所有曲綫在諸種情況之下必須遵照的：即是，

定理六 O E 不能在任何情況之下被一橫綫割在一次以上，相似爲，O G 不能在任何情況之下被縱綫割在一次以上

(第六節)其次，我們再研究有些定律之能約束屬於正常級之曲綫而不能約束屬於甲級曲綫者。因為正常級，但不是甲級，是假定每一每年在英國出售麻布量數之增加即增加售賣總收入，而結果是增加用以出口作交換之棉布量數。就是說：假如由N起在Oy之任一點，NP畫來與Oy成直角過OE曲綫於P，於是ON愈大則NP以愈大。但在甲級中，如N由O起在Oy上移動，ON之增加最初亦伴隨着NP增加，但N到達某一點時(V在圖三中)NP不再增加而開始減少，曲綫轉向Oy。這些及其類似結果可以寫作如下之便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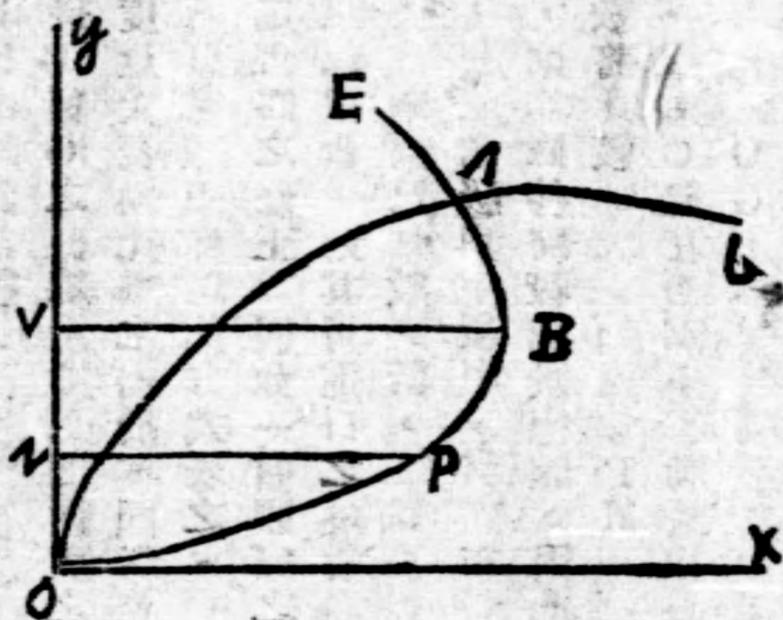


圖 三

定理七 在正常級中OE不能割同一縱線在一次以上；但在甲級中則可以。如此在正常級中OG不能割同一橫線在一次以上，但在甲級中則可以。

在圖三中曲綫祇彼此相割於一點；但以甲級情形之關係，也許彼此相割至數次，如圖四所表示者。這也許在形式上可以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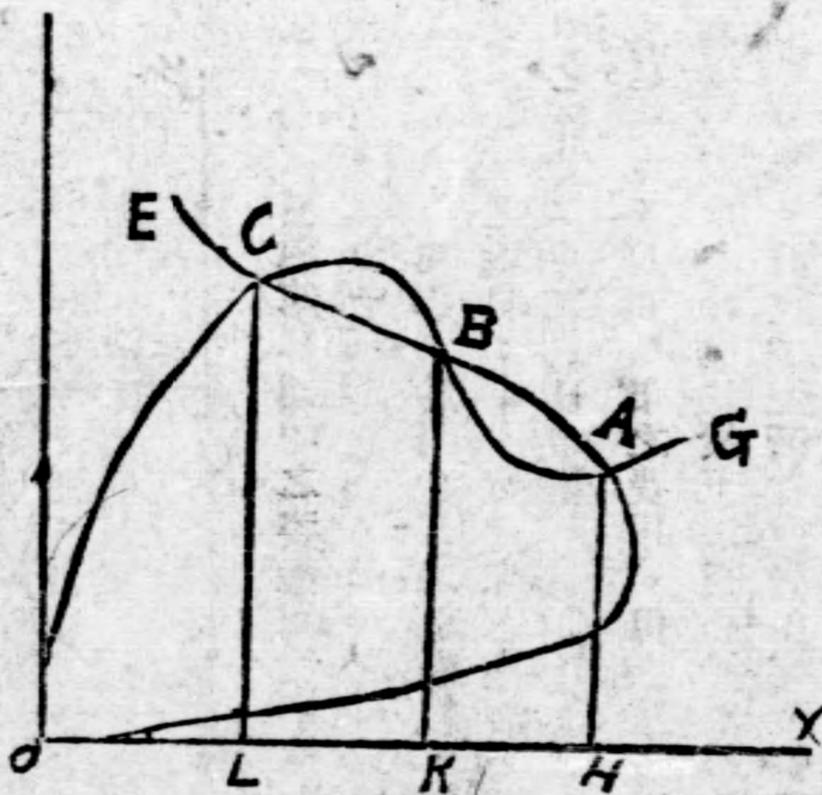


圖 四

定理八 在正常級中OE與OG不能彼此相割在一點以上(O除外)

讓A為兩曲綫之交點(見圖一)；於是AE完全位於OA之延綫以上，照定理四；且AG須完全位於OA延綫之右；結果是AE與AG不能再相割。而AE亦不能割OG於O與A之間之部份。因為照定理六OG之O與A之間之部份須完全位於通過A之縱直綫之左；并照定理七AE須完全位於此直綫之右。相似的AG不能割OE之O與A之間之部份。所以OE與OG除O與A兩點而外不能相遇。

定理九 兩曲綫彼此相割之每一點相當於貿易之

## 1 均衡 (An Equilibrium)

讓 A H, B K, C L 爲到 O X 之垂直線。於是，既 A 爲 O E 上之一點，則 A H 麻布可以每年在英國市場上售賣而得一價格恰足夠生產（并向德國出口）O H 棉布之費用；并且既 A 爲 O G 上之一點，則 O H 棉布可以每年在德國市場上售賣而得一價格恰足夠生產（并向英國進口）A H 麻布之費用。這就是，當 H 棉布交換 A H 麻布時，即無力量足使英國之進口或出口有所增加或減少，貿易即達於均衡。極相似之論證表示當 O K 棉布交換 B K 麻布時貿易亦達於均衡。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證明貿易之均衡是穩定的如表現於圖三之 A 和圖四之 A 與 C 等位置；但其爲不穩定的如圖四之 B。均衡位置之可能的有在一個以上如上述之例子已經爲密爾 (Mill) 所注意及之。他處理此問題之方法確實是不適當的，因爲他不曾發見決定某一均衡位置爲穩定的或不穩定的之定律。一般的說來，這的真的密爾亦如亞丹斯密一樣，他的貢獻的很多地方初看好像有些錯誤，再詳加研究即可自行證明此僅爲不完全或不滿之表達而已。上述僅爲幾少例子中之一經詳加研究後仍不能使我悅服認爲照密爾辦法是正確的。讀者如願研究此事可參攷本章末尾之附記。

(第七節) 我們可進行研究乙級之例外問題。此例子在現行國家間之實際貿易或在各工業售賣其貨物或勞務時之條件上，均尚未發生問題。但是所以要注意牠是自李嘉圖以來國外貿易純理論之創建之假定上站在邏輯立場上不能把地除外。再者，歷史顯示純科學工作之實際應用大概

是在事後始發見而不在事前；使我們支配自然之應用知識的進步決不是很迅速的，除非是人們對於純科學所提供之問題願意承受痛苦去把牠完全解決，雖然各工作即於實際目的有益也不能預先發見。最後要演出這例外的例子也并不增加很多麻煩。

這例子係導源一種事實，就是說一個國家之出口貨之生產困難很快的減少當其量數增加。這也實在的，如曾說過的，一般的講來一種商品爲着國內消費而大規模生產便孕育了相當國外貿易之發展於其中。實在，生產分工之所至使國外市場之任何方面都擴大了。譬如在英國存在着一大羣工廠許多都裝配着很貴重的機器，其主要在專門製造某些特殊機器專爲某些製造品之需用，並且這些工廠之發生多有賴於國外貿易之助成。亞丹斯密也曾稱此爲國外貿易之主要優點，蓋「因此使狹狹之國內市場不窒礙分工於某些部門之藝術與製造并使其進到最高之完滿程度」。很確實在亞丹斯密的著作刊行之一世紀，英國出口貿易會默默的但是繼續的致力於製造業之廣大的發明與經濟。這些都會造福於外國在第一方面使英國可以將其製造品以輕廉價售與他們而第二方面把這些發明傳與有些國家并幫忙他們自己製造。

如是，回復到我們的舊假定上是可能，德國對英棉布需求之增加也許到很大程度促成英國生產設施之改進使其棉布有很大和永久的下落。真的爲要獲得這些棉布德國大體上說必須增加她自己生產量數在英國之拋售，而結果是減低其價格。但是這是可以看得見的，在例外情況之下增

加對德出口之英國棉布麻數也許使棉布生產經濟為急劇之增致使英國棉布價格大跌較麻布價格下跌為尤速。如是，則可能的因德國對英國棉布需求之增加使每碼麻布在英國布賣時可以交換較前此更多之棉布，也可能的德國對英棉布之需求增加可以使她取得英國棉布進口之比率較她對英出口之麻布比率為較大。

上述大規模生產經濟之事例頗難於短時間內實現。英國之發明與製造經濟之進步曾經幾個世代之時間方能於出口貿易有所裨助。同時上述實例之實際重要性并不甚大常較最初所見到者為小。試舉一例以明之。英國製造以自用之農業工具常不適用於人口稀少國家。東歐需要野外蒸氣機因為稻草可以用為燃料并需要可以用於不平地而之刈草機與割麥機。製造這些工具多少須有另外的知識另外的技巧和另外的機器。有一時期英國在這方面的工作并不甚好，部份的由於英國須與適應其自己市場而組織其製造業之美國競爭。時間稍久這些工具之需求量逐漸增加致使英國人能為很快的更經濟的製造這些工具。但是她的現有的成功大多由於製造類似貨品所得之經驗，而這些經驗所由來之大部分貨品是直接供給國內市場的。

讓我們用圖解方式證「乙級」問題。假設  $PQ$  (圖五) 為  $OE$  上之兩點，而  $PM$  與  $QR$  為至  $OX$  之垂直線， $Q$  大於  $P$ 。我們可以發現在正常級與甲級中  $QR$  對  $OR$  之比率必須大於  $PM$  對  $OM$  之比率 (定理二)。但是在乙級中，可能的英國棉布生產增加可以使每碼的生產費用減低，而進口麻布量之增加雖然可以在英國，每碼麻布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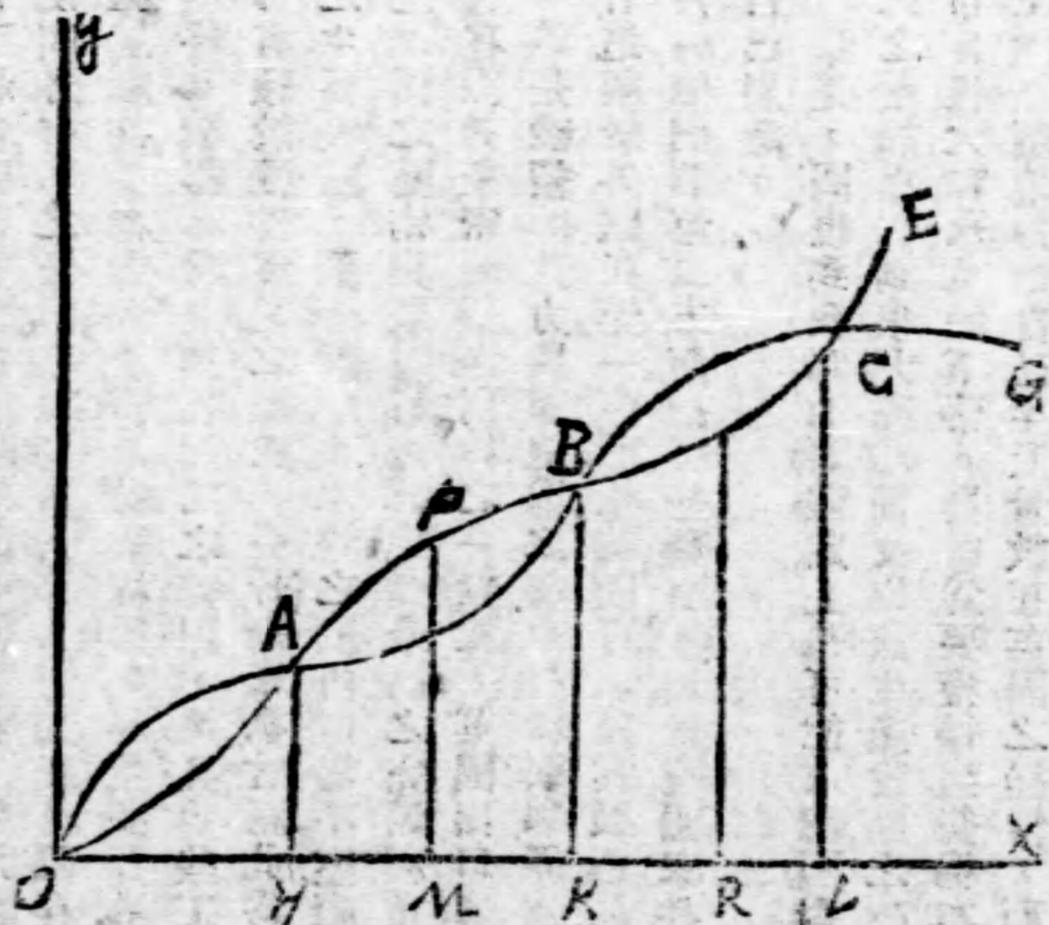


圖 五

值降低，仍可以使每碼麻布能購買較前此更多之棉布；如此則棉布出口之增加率并不比麻布進口增加率為小而是較其為大。於是  $QR$  對  $OR$  之比率也許少於  $PM$  對  $OM$  之比率，因此，假定理十 在乙級中其曲綫不一定為定理二三

四五與六中之法則能適用於正常級與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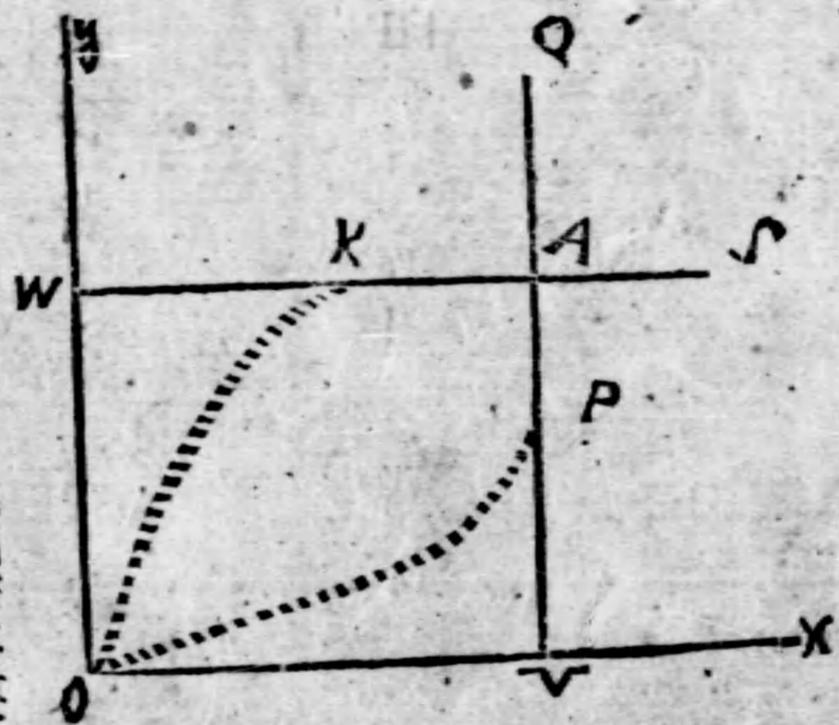
譬如， $OE$  與  $OG$  也許位置如圖五而也許彼為相對於  $A$ ， $B$  或  $C$ 。定理九之證明各曲綫每一交  $X$  都相當於一貿易均衡位置在此例可以適用。下一章將會證明  $A$  與  $C$  相當於穩定而  $B$  則相當於不穩定均衡。必須牢記定理六之

證明在任何情況之下 O E 不能割橫坐標兩次而 O G 不能割縱坐標兩次。而 O B 可能的如圖五最後曲回向 O Y 如虛線部份 C D，假如這種情形發現則有大量之麻布將不能在英國售賣除非其條件格外的有利於英國。

附記：密爾特殊例證之處置：

在第三卷第十八章第六節中密爾試為國際貿易理論之難點之解決，曾提供對本文甲級研究問題之解答。他發現在某種情況之下也許有幾個不同的貿易均衡位置；於是發生一問題在這些位置中貿易將停置。何處當為何決定。密爾也會用解決此等問題方法舉例以說明之。假是我覺得他所選擇之特殊例證本不足以說明本問題。據我所了解的，他的意思英國用以購買麻布之棉布量數是一固定理，獨立於比率為 O V；而德國願以購買棉布之麻布量數是一固定理為 O W。在此一假定下則貿易祇有一個可能的均衡位置，就是說 O V 棉布交換 O W 麻布。密爾曾證明——其實是很顯然的——兩國間貿易總利益之分潤依 O V 與 O W 大小以為斷。

密爾之例證可以此圖解代表。畫 V P Q 與 W R S 兩直角於 O X 與 O Y 上（為圖六）彼此相割於 A。讓 P V 為麻布量（英國為自己製造時所需之費用但不自製而以同量費用製造 O V 棉布以出口），於是 P Q 為英國需求曲線之一部份。而此例證為以算學術語言之為退減成一直線。同樣的假如 W R 為麻布量（德國如自製時所需之費用但以之製



圖六

造 O W 是麻布出口）於是 R S 為德國需求量之一部份。這兩條曲線 P Q 與 R S 不能相交在一點以上。因此密爾所舉之例證對於圖四所提供之曲線諸交點之類似問題之解答不能有所幫助。至於兩國間貿易總利益之分潤可以說假如 A 點與 B 點相合，則英國對於進口麻布須付與同於她自己製造時所需之全部代價，於是她於國際貿易不能得到若何利益。如此。倘 A 與 R 點相合，則德國於貿易不能得到若何利益。A 點如在 P 點之上愈高則英國由貿易所獲之利益愈大；A 點如在 R 點之右愈遠則德國由貿易所獲之利益愈大。自然在此問題情況之下，A 點不能位於 P 之下，亦不能位於 R 點之左。

（待續）

# 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經濟理論與問題之著述或介紹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用新式標點繕寫清楚，并諒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尤請勿將稿紙兩面繕寫。
-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本，或註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
- 四、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與地址，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五千字以上之長篇投稿人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如未經刊登，即可退還。
- 六、來稿經發表後酌奉現金薄酬，每千字酬國幣四元至十六元，其有特殊價值者。從優致酬，但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
- 七、來稿一經刊登，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八、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九、本社通訊處為西安後宰門同義里三號或西安郵政信箱三十一號來稿請寄上列地址。

版權不  
所轉許  
有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經濟學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編輯者 胡 寄 總

西安 郵箱三十一號

發行者 經濟學報社

西安後宰門同義里三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陝西分社

地址北大街公字廿四號  
電話六八七號

總代售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分社

實價國幣二元

西安圖書雜誌審查證處審字第一五五號  
本社正呈請黨政主管機關登記中  
中華郵政特准認爲掛號新聞紙類